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審核 2012 至 2013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

2012 年 7 月

# 財務委員會

## 審核2012至2013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2年7月

## 目 錄

章節	目 錄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環境	3 – 8
III	公務員事務	9 – 14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	15 – 29
V	保安	30 – 41
VI	教育	42 – 51
VII	房屋	52 – 58
VIII	運輸	59 – 67
IX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68 – 77
X	工務	78 – 87
XI	規劃及地政	88 – 98
X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99 – 104
XIII	工商及旅遊	105 – 111
XIV	通訊及科技	112 – 117
XV	財經事務	118 – 123
XVI	公共財政	124 – 127
XV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28 – 137
XVIII	勞工	138 – 148
X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9 – 156
XX	衛生	157 – 167
XXI	民政事務	168 – 175

<b>附錄</b>		<b>頁數</b>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176 – 177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178 – 179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180 – 201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 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202 – 294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12年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2年3月5日至9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2-2013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請就開支預算提交書面問題，而財委會秘書其後共接獲3 491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3 384條問題提供答覆，就其餘107條問題，則在2012年3月28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秘書處在收到各管制人員所作書面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後，隨即轉交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1.4 在2012年3月5日至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14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

## 第I章：序言

---

覆，已於2012年3月21日及22日《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2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環境

---

2.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下各個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1)。

### 固體廢物管理

2.2 陳健波議員察悉，當局於2012-2013年度會預留2,061萬元，以供進一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他詢問該筆撥款是否足夠，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宣傳推廣計劃的詳細內容。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該筆款項除用於進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例如工作坊、論壇、展覽等)，亦會用作與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居民團體、學校、環保團體和社會服務組織合作，在全港建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

2.3 陳克勤議員察悉，3個策略性堆填區所接收的家居廢物總數量由2009年的220萬公噸下降至2011年的218萬公噸，但同期間接收的工商業廢物總數量卻由108萬公噸上升至110萬公噸。他詢問當局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遏止由於經濟活動增長以致工商業廢物增加的情況。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經進行大量工作，推廣減廢、廢物源頭分類及廢物循環再造。當局正繼續努力，與飲食業界合作，透過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及擬訂減少廚餘指引等措施，鼓勵減少工商業廢物。與此同時，為了提供減少廢物的經濟誘因，政府當局正在諮詢公眾對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

2.4 陳克勤議員察悉，廚餘是構成滋擾的主要來源，他詢問回收廚餘試驗工作的進展情況。張宇人議員申報他計劃投資於廚餘回收。鑑於處理廚餘的過程會產生生化氣體(生化氣體屬可再生能源)，因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選址最好位於氣體供應網絡附近，以便收集生化氣體及將之重用。不過，由於選址方面的限制，屯門及北大嶼山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未能好好利用生化氣體。為此，當局應考慮在現時已經可以連接氣體供應的堆填區附近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便收集堆填區沼

氣。他贊成引進傾倒廢物收費，以經濟誘因推動減廢回收，但他不擬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除非當局對差餉作出相應減幅以抵銷有關收費，藉以避免雙重徵稅。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創造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回收。政府當局會視乎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決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日後路向。值得注意的是，自實施收費計劃後，建築及拆卸廢料的數量已經顯著減少。

2.5 陳克勤議員察悉，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總設計容量尚有40%才達到飽和，他詢問當局以甚麼基礎計算出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估計將於2010年代中期至末期填滿。他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擴建堆填區及建造厭惡性質的資源回收中心(包括焚化爐)。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3個堆填區將於未來幾年間陸續飽和，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最遲將於2014年填滿，因此有必要及早對廢物的管理及處理作出規劃。

2.6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上星期舉行的環保政策論壇上，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對是否需要進行廢物焚化各有不同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廢物焚化(包括將於2013年啟用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政策。甘乃威議員對下屆政府會否仍然支持目前的廢物管理策略表示存疑。他認為政府當局或需因應2012年3月25日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果，考慮行政長官當選人的立場，調整廢物焚化政策。環境局局長表示，現行廢物管理政策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減廢、回收及設立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後者包括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事實上，當局已經獲批撥款設立污泥處理設施，用以提供可持續的專門設施，處理由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他強調，儘管已經實施多項減廢措施，但仍有相當數量無法回收的廢物需要處理。長遠而言，把廢物棄置到堆填區是不可持續的做法，何況堆填區亦快將填滿。當局必須引進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值得注意的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廢物管理的事宜。這些政策措施，加上擴建堆填區及引進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是政府當局妥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方案，環環緊扣、缺一不可。

2.7 劉秀成議員認為，應採用不同安排收集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廢物。當局應考慮替垃圾收集車輛加裝獨立間格，用以收集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廢物，以便循環再造。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大約80%的屋邨／屋苑已經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以便回收商收集已經在源頭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環境局局長補充，透過廢物源頭分類，大約60%的工商業廢物已經回收，這亦是大部分城市慣常採用的做法。

### 改善空氣質素

2.8 甘乃威議員察悉，雖然本地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在2006年至2010年間下降了17%，但有關濃度是以10微米的粒子計算。由於14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即將開始對小於2.5微米的粒子(下稱"PM2.5")進行監測，而公眾關注有關濃度對健康帶來的影響，他詢問當局有關公布PM2.5濃度監測結果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表示，PM2.5佔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濃度大約75%，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出現下降趨勢，這種趨勢在PM2.5方面亦同樣適用。不過，政府當局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對PM2.5進行監測的數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PM2.5的大氣濃度在2005年至2010年之間下降了26%。當局希望能夠在2012年年初得出對PM2.5進行監測的結果。關於有指稱，根據衛星數據，香港的PM2.5濃度高於內地大部分城市的說法，他亦借此機會作出澄清。他指出，上述說法所提及用以量度PM2.5濃度的方法，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濕度及其他氣候條件等，因此測量結果會有誤差。

2.9 潘佩璆議員對路邊二氧化氮濃度在2006年至2010年間上升了22%表示關注。鑑於二氧化氮的排放會對健康帶來不良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研究，以確定排放二氧化氮的源頭。環境局局長解釋，電力行業及運輸行業是排放二氧化氮的主要源頭。隨着用作發電的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率有所提高，電力行業所排放二氧化氮的數量亦相應減少。至於運輸行業方面，機件保養不善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在繁忙的交通路段，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特別是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所排放的二氧

化氮佔整體車輛二氧化氮排放量40%以上。專營巴士所排放的二氧化氮佔整體車輛二氧化氮排放量另外40%。為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當局會試驗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冀能將該等巴士所排放的二氧化氮減少60%。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並要求車主修妥。為協助車主過渡到更嚴格的排放管制，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要求通過撥款1億5,000萬元，為本港現有的18 000輛石油氣的士及3 000輛石油氣小巴更換催化器及相關部件。

2.10 潘佩璆議員認為，除了機件保養不善的本地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以外，內地來港跨境車輛數目有所增加，亦可能是路邊空氣污染的另一個來源。他詢問當局將會引進的路邊遙測設備可否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的跨境內地車輛，以及針對此等車輛，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糾正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香港登記的跨境車輛於牌照續期前需接受年檢。由於路邊遙測設備只能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而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主要是重型柴油車輛，有關設備對此等跨境車輛並不適用。不過，當局可透過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的柴油車輛。

2.11 王國興議員察悉，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司機曾於上星期抗議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在今年內加價25%。鑑於當局在石油氣車輛計劃開展初期對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地價給予豁免，用意是為了令車用石油氣價格維持於具有競爭力的水平，營運商大幅提高車用石油氣價格，確實有違當局原意。車用石油氣價格大幅飆升，加重了運輸業界(尤其是石油氣的士司機)的財政負擔，他們的淨入息已減少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石油氣的士司機的要求，在的士車費之中加入燃料附加費，藉以抵銷車用石油氣價格的增幅。

2.12 環境局局長表示理解石油氣的士司機的關注，但他表示，車用石油氣價格受國際石油氣價格水平波動影響。此外，的士車費調整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範圍。機電工程署署長補

## 第II章：環境

---

充，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國際市場的石油氣平均合約價格分別是每公噸大約800美元及1,000美元，增幅達25%。專用氣站的營運商須根據合約內的定價公式訂定下一個月的石油氣上限價格並每月提交機電工程署審批，並須遵照核准的上限價格為專用氣站訂定石油氣售價。王國興議員表示，既然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業界的艱難處境是由政府當局推出的石油氣車輛計劃所造成，他認為環境局有必要與運輸及房屋局並肩解決問題。他促請環境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業界會晤。

2.13 陳健波議員察悉，目前全港有超過370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到了2012年年中，標準充電設施的數目將會增加至大約1 000個。但是截至2011年為止，全港只有大約224架電動車輛。鑑於政府部門目前使用的電動車輛數目有限，政府當局有必要牽頭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他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已經購入75輛電動車(其中33輛已在使用，42輛正待付運)以外，是否有計劃為政府車隊採購更多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事實上，政府當局是本港電動車輛的最大用家。目前正在使用的電動車輛被編配到不同政府部門，環境保護署亦是其中之一，獲編配兩部電動車輛。由於電動車輛的使用取決於是否有充電設施可供使用，因此必須設置足夠數目的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到了2012年年中，全港將有大約1 000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500個會安裝在政府公眾停車場。

2.14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漁民更換更加環保的漁船。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管制船舶的廢氣排放，包括鼓勵使用更潔淨的燃料。

## 自然保育

2.15 陳淑莊議員強調，當局有必要展開跨部門工作，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大規模破壞活動。她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只派出12名職員到此等地區巡邏感到失望。她詢問有關檢討《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的時間表。

## 第II章：環境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澄清，參與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及執法工作的漁護署人員數目超過900人。目前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23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54幅"不包括的土地"，有17幅自2010年8月起已被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當局會根據城規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採取行動，保護餘下37幅"不包括的土地"。鑑於公眾廣泛關注，當局會優先處理保護西灣的工作。當局就保護西灣而建議採取的行動向西貢區議會及村代表作出簡介時，在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建議上遇到強烈反對。西貢區議會已就西灣的個案成立工作小組，冀能找出最能夠符合涉事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2.16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如何保育海洋環境進行研究，以及在本年稍後實施禁止拖網捕魚以後，當局有何措施恢復海洋生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護署及本地的大專院校一直對海洋生態進行監測。為恢復海洋生態，當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以及設置人工魚礁。當局希望這些休養生息措施可以改善海洋生態，令漁業資源更加豐富。與此同時，當局亦會繼續致力保護海洋環境。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3.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及與中央所管理的公務員事務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2)。

### 為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

3.2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提問所作的答覆中察悉，為合資格男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不會對財政和人手帶來重大影響。他詢問此項措施能否在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二季內推出此項措施，現正處於敲定措施細節的最後階段。她表示，由於當局須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列明有關安排，當局或許不可能於2012年4月1日實施此項措施。儘管如此，她計劃在2012年3月底前公布此項措施的實施細節。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3.4 潘佩璆議員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一般遠遜於公務員的有關條款，一些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在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遭遇困難。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範圍，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此等福利。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受聘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公務員不同，當局僱用他們是為應付屬季節性或有時限的服務需求。因此，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作比較並不恰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是參考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而釐定。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全包式"為基礎，因此當局不會另行為此等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此項安排。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 **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

3.6 李鳳英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指稱，政府當局就發還醫療費用制訂繁複程序，又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將若干藥物列為病人自費項目，藉以阻撓他們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從而節省開支。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根據現行政策，如主診醫生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或治療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而該等項目屬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並無供應的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政府當局從未干預醫管局主診醫生為病人診治的專業決定。應李鳳英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可否將2011-2012及2012-2013年度用於"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財政撥款進一步按"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分項列明。

### **有關委任廉政專員的事宜**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得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接獲一宗針對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投訴，有關投訴人已收到廉署回覆，確認該署現正進行初步調查。他關注到，根據《基本法》，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掌管執行處的副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故上述情況可能存在角色衝突。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廉政專員的任命上有否擔當任何角色，以及現行聘任機制能否確保廉署會獨立及不偏不倚地處理針對行政長官的投訴。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廉政專員和副廉政專員兩個職位均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因此她在此等職位的聘任事宜上並無擔當任何角色。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有關廉政專員的聘任事宜可在其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相關環節上提出。

### 公務員接受利益和款待

3.10 甘乃威議員察悉，當局發出《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就接受不屬4個受限制類別(即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的利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甘議員提及近日傳媒報道行政長官接受其朋友的款待，他關注到此事可能對公務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最近有否接獲公務員就有關處理利益衝突事宜作出的查詢。

3.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針，即防止、教育和懲處，鼓勵公務員培養良好的行為操守。當局藉《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頒布規範公務員行為的規則和指引，供各人員遵守。當局亦為各級公務員安排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在公務員隊伍中提倡誠實和廉潔的價值觀。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對被發現有不當行為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

3.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關於公務員接受利益和款待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曾接獲一些傳媒查詢及員方提出的問題。她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最近數周接獲來自公務員的查詢，以及政府就公務員接受利益和款待事宜發出的相關通告。

3.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和《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皆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已成立由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該委員會並會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已設立一個由公務員組成的秘書處，為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應獨立檢討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公務員制度的相關資料。應涂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澄清公務員是否有責任就懷疑其上司干犯刑事罪行或涉嫌行為不當向當局舉報。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 進行紀律聆訊

3.14 吳靄儀議員申報，她曾在當局對某些警務人員進行的紀律聆訊中代表該等人員。她詢問，在全盤限制專業法律代表出席警隊紀律聆訊的規定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作廢及無效之後，用以進行紀律聆訊的財政撥款是否有所增加。

3.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法定語文的使用

3.1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近期發出的文件，無論是中文還是英文的質素均有所下降。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是否有足夠人手透過主動審閱官方文件以改善當中的語文運用。

3.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定語文事務部專責監察政府內部使用法定語文的情況，例如為公務員制訂使用法定語文的指引、編製辭彙和語文參考資料，以及製作公文寫作輔助工具。此外，該部亦為高級政府官員提供稿件審閱服務。當局正不斷致力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的語文水平。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定語文事務部的組織圖和編制的資料，並說明該部最高級人員的資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上述資料。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3.1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率先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他建議政府採取以殘疾人士佔公務員編制某個百分比(例如5%)的政策，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3.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及公平的競爭，聘用最合適的人選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然而，作為僱主，政府盡可能致力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工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作。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3.20 關於就公務員隊伍僱用固定比例殘疾人士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國際勞工組織並不鼓勵就僱用殘疾人士施加強制性配額的做法。現行的招聘政策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務員隊伍施加任何指定的殘疾人士比例並非可取的做法。主席表示，《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五次締約國會議將於2012年9月舉行，期間政府代表會出席當局於較早前就殘疾人士權利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的聽證會。

3.21 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到，由於當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隊伍中執行前線職務的殘疾人士數目近年一直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當局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若干過往由殘疾人士擔任的前線職位(例如電話接線生)因科技進步而被取消，而非因為當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所致。

3.22 關於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為此，各政策局／部門外判非核心服務予外間機構或私人公司，作為改善服務效率、成效和質素的方法。

3.23 應潘佩璆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書面回覆：非紀律人員的殘疾公務員人數由2009-2010年度的2 506名下降至2010-2011年度的2 440名。她又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有關守則，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採取的行政、法律和其他措施。

#### 為公務員提供署任及逾時工作津貼

3.24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向承擔額外職務的公務員發放署任津貼及向文職人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預計開支有所增

### 第III章：公務員事務

---

加。她對公務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計劃解決此問題表示關注。

3.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署任及逾時工作津貼的預計開支增加，部分可歸因於2011年公務員薪金上調，因為當局須支付的津貼視乎有關公務員當前的薪酬而定。此外，由於隨後數年將會有更多公務員退休，在職公務員或須以臨時性質執行更多署任職務或承擔更多逾時工作，以致當局須向他們發放的署任及逾時工作津貼增加。關於政府的整體人手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編制將有0.9%的增長(即會增設1 535個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多的政府服務需求。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2013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附錄IV-3)。

### 選舉事宜

#### 選民登記冊內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4.2 李永達議員表示，2011年區議會選舉出現鄉村入口、倉庫、甚至樓宇泵房等可疑選民住址，揭露在選舉中種票的問題，公眾對此極為關注。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採用甚麼準則，對可疑地址進行查核。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9年起，當局已不再容許在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住址登記時使用郵遞地址。然而，經香港郵政確認郵件不能送達村內個別村屋的部分鄉村，有關村屋會使用鄉村入口作為登記住址。若有倉庫及貨倉的員工是在該處留宿，選舉事務處亦會容許這些員工以此作為住址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為配合當局從嚴處理選民登記的計劃，日後在申請選民登記時使用倉庫及貨倉作為住址的人士，均須提交證明。他表示，新登記選民的數目每年不同。在2011年等選舉年，數目可多達20萬，但在非選舉年卻只有數萬人。

4.4 李永達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可對資料可疑的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查，例如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因應有關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選舉事務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正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探討是否可以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目的是確定目前居於屋邨的選民的住址登記準確無誤，而這批選民數目佔地方選區選民總數約40%。如有懷疑，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出示住址證明。

4.5 黃毓民議員察悉，選民登記運動將於2012年3月底展開，他詢問有關的優化措施會否適用於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12年1月起當局已實施4項優化措施，包括透過特別設計的信封，方便市民將投遞錯誤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作跟進，藉此加強查核選民的登記地址。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獲公眾支持的優化措施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行政措施推行。這些優化措施包括按住址把選民分類，以便找出有多個選民使用的登記地址，以及規定新登記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然而，由於公眾(包括若干政黨)有意見認為，提交住址證明的規定可能不利鼓勵選民登記，因此當局最初或只會就更改已登記的地址實施有關規定。

4.7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上述不同處理方式或會使市民感到混亂。他促請政府當局押後推行有關規定，因為當局有必要先向市民解釋提交住址證明的規定，然後才落實推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釐清住址證明的規定，因為各政黨將於2012年3月底開始推廣選民登記。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19日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的安排，而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在此期間，當局已透過直接去信及電視宣傳短片提醒登記選民，如他們已搬遷，便應更新住址。在2012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當局亦會提醒新選民提供準確資料以作登記，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住址。

### 核對選民的資料

4.9 選舉事務處正研究下述工作是否有成效及在技術上可行：擴大資料核對的工作，與更多部門核對選民的資料。梁家傑議員就此詢問，當中會涉及哪些部門。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所涉及的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運輸署、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水務署和稅務局。水務署已解釋，該署持有的地址未必一定是有關選民的住址。統計處則表示，在協助資料核對方面會有困難，因為統計處所儲存的地址並沒有與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或姓名連繫，而且統計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處曾承諾會妥善保管統計資料，因此必須維持公眾對此承諾的信任。選舉事務處仍正與運輸署和入境處進行討論，以探討兩個部門所持有的資料會否對核對工作有用。

4.10 關於入境處備存的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作為與入境處的既定安排，選舉事務處已經在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比對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份證申請人的住址。選舉事務處正與入境處商討是否可以利用入境處持有的所有住址進行核對，使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更能反映最新情況。然而，選舉事務處須先確定入境處的資料是否有用，然後才會分配資源進行有關的核對工作。

4.11 余若薇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曾去信超過4 700名選民，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如他們在指定限期前未有回覆或提供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打算把有關選民轉介予執法機關跟進。她詢問這些個案的目前狀況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截至2012年2月底，這些個案中已有1 800宗轉介了執法機關。

### 調查投訴

4.12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調查關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需時甚長。他察悉，目前仍有564宗投訴個案正在調查。在110宗關於虛假登記的投訴中，只有14宗已完結，86宗仍在調查，另外10宗則已轉介予有關方面跟進。在168宗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有關的投訴中，47宗仍在調查。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該86宗投訴，選舉事務處其實已去信有關選民，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現正等候他們回覆，之後會按情況適當採取行動，並向有關投訴人作出適當回覆；及
- (b) 至於該47宗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有關並仍在調查的投訴，選舉事務處須先取得初步證據，確立違規的表面證據，然後才按需要把個案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在要求上述有關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時，選舉事務處已在信中訂明兩個星期的期限。然而，該110宗關於虛假登記的個案其實涉及約9 900名選民，因此需要很多時間發出信件及處理選民的回覆。在決定應如何跟進投訴時，選舉事務處亦須先查證有關選民實際上有否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必定能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之前完成調查所有投訴，而預期大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亦將於2012年3月內完成，並會由3月底起向投訴人發出回覆。

### 選舉安排

4.14 詹培忠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選舉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但根據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錄下的投票次序，仍有可能猜到投票人投票予哪一位候選人。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改善。

4.1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及相關法例規定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行政長官選舉。當局不會使用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攝錄投票過程，而在未經許可下使用電子方式攝錄投票過程，亦會違反相關的選舉法例。選舉過程可藉下述安排得以保密——

- (a) 投票人可在投票時段內任何時間前往投票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投票，投票時段為第一輪上午9時至11時，若有第二輪投票，時間則為同日下午2時至3時；
- (b) 投票人會在選票派發櫃檯領取選票，並於投票間內在選票上選出心儀的候選人；及
- (c) 在進行點票前，兩個不同票箱所載的選票會徹底混在一起。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在上述情況下，實在不大可能以任何方法追溯個別投票人所投的人選。

### 功能界別選舉

4.16 詹培忠議員表示，雖然在每屆立法會選舉中，屬有競逐的功能界別只有大約20個，但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卻往往要到深夜才公布。他認為應改善情況，例如規定只有幾百名選民的功能界別的所有選民，只可在一至兩個投票站投票。

4.1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每次選舉之後均會檢討選舉安排，而目前亦正研究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探討是否有需要設置更多投票站。點算功能界別選票需時頗長，部分原因是需要進行選票分類，因為在每個投票站裏，28個功能界別的選票都會投入同一個票箱內。分類過程之所以屬必需工作，亦因為在每次選舉中，都可能會有地方選區的選票誤投功能界別的票箱。為方便分類，不同功能界別已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

4.18 關於主席及詹培忠議員所建議，就不同功能界別使用不同票箱，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基於大部分投票站有實際環境限制，此項建議未必可行。然而，選舉事務處會研究如何能縮短分類過程。

### **利益衝突**

####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4.19 金若薇議員關注到，最近行政長官被指接受富商的恩惠，形式包括享用膳食、乘坐私人飛機和豪華遊艇外遊，以及以優惠價租用深圳一個豪華頂層物業。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以及過往是否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個案。

4.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最近成立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並已就各相關守則及文件展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開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守則》；及

- (b) 至於過往違反《守則》的個案，記憶所及的唯一一個案是當年涉及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的事件。

應余若薇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覆查是否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個案，並會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 申報接受款待的指引

4.21 余若薇議員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預計會用3個月完成其工作，她詢問當局會否推行臨時措施，以提供清晰、客觀及具體指引，規管高級政府官員接受款待的事宜。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有任何這類指引或規管機制，並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提醒主要官員申報所接受的款待。

4.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主要官員受《守則》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提醒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遵從《守則》及相關規管框架行事；及
- (b) 主要官員在履行職務時與持份者共同進餐，很多時實屬無可避免。現時主要官員主要憑常識，考慮對方所給予的款待在時間及地點等方面的因素，藉此評估有關款待是否過於優厚，以及應否予以接受。當局非常歡迎獨立檢討委員會制訂有關指引，協助主要官員就此方面作出判斷。

### 由行政長官委任廉政專員

4.2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有權提名廉政專員以待任命，但他質疑容許現任行政長官繼續參與物色及評審廉政專員人選的工作是否恰當，因為行政長官本身已因最近發生的事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件而成為廉政公署的調查對象。涂議員認為，為免因上述情況造成憲制危機，行政長官應把提名下任廉政專員的權力轉授。

4.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以往從未曾把提名廉政專員的權力轉授，而新任廉政專員亦會由即將選出的新任行政長官提名。由於行政長官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下稱"行政署")協助作出有關提名，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行政署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涂謹申議員的問題。

4.25 涂謹申議員認為行政署應以書面確定，現任行政長官在物色及評審有關提名人選時不會有任何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安排由行政署提供資料，說明為免就提名下任廉政專員方面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如有的話)。主席指示延長於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第八節，以便出席該節會議的行政署長和廉政專員回應委員就此方面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問題。

### 接受款待的規管框架及原則

4.26 余若薇議員詢問如何計算行政長官被指接受出遊款待或膳食的價值，以評估是否應接受該等款待或膳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政府官員制訂了公務酬酢開支一般指引。宴客的開支上限為每人350元(午膳)及450元(晚膳)，此項原則適用於政府官員宴請賓客，他們亦應避免出席由他人舉行且過於奢華或花費的宴會。

4.27 余若薇議員對當局欠缺監管高級政府官員接受款待的準則表示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防止賄賂條例》和《守則》均沒有就所接受的款待"是否過於優厚"訂明任何金額上的定義。當局預期獨立檢討委員會或會就此方面提出建議，使之更為清晰。

4.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官員在履行職務時宴客，須遵守上文第4.26段所述的開支上限。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若開支超出上限，除非有非常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有關官員須自行補回差額。在內地及海外宴客時，會採用類似標準，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關國家的生活水平及外交禮節，以及受款待官員的職級等。大體的原則是，宴會一方面應合乎體面，但支出亦要合理。

4.29 李永達議員指出，有傳媒報道行政長官據稱在其兒子的安排下，入住澳門一所賭場的豪華酒店套房。他關注到，政府官員可間接接受利益，因為其家庭成員無須申報利益。他詢問政府官員是否不得透過其配偶或子女接受利益，以及是否仍然有責任申報有關利益。

4.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守則》是以《防止賄賂條例》為藍本，而該條例把"款待"界定為"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且在"利益"的定義中沒有包括"款待"。主要官員一般無須申報所接受的款待，但他／她仍須申報下述事項——

- (a) 利益——不單包括以主要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及權益，同時亦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代該名主要官員購入或該名主要官員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
- (b) 主要官員以公職身份收受的禮物，例如以主禮嘉賓身份接受的紀念品。有關官員須就所收受的禮物備存一份名冊，以便在有需要時供公眾查閱；及
- (c) 獲贊助的訪問。

4.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基於款待過於優厚，或主要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導致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令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主要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這些準則已納入《守則》內。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32 李永達議員認為，為免涉及行政長官的類似個案再次發生，當局應把"款待"一詞的定義擴闊，令該詞不只涵蓋食物或飲品，同時亦涵蓋住宿及出遊，以及規定主要官員須申報所接受的款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澄清，根據《守則》及相關法例，"利益"的定義已涵蓋出遊，且官員本身及其配偶均須作出申報。他確定，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涵蓋就上述規定作出檢討。

### 消除歧視的工作

#### 推廣及培訓

4.33 黃定光議員詢問，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動提供及應要求提供的"度身訂造"培訓課程數目為何。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開支預算內的管制人員報告已載列由平機會舉辦的推廣及培訓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次，作為指標。平機會預期會在2012年舉辦約900項推廣及培訓活動，參加人次將會超過11萬。

#### 改善香港與內地居民的關係

4.34 黃定光議員詢問平機會會否進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緩和近日香港與內地居民的緊張關係，以及是否已為此目的預留特定撥款。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議題並不屬於《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涵蓋範圍，但平機會已一直努力處理此情況，例如發出新聞稿和公開聲明，呼籲市民包容及理性。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有就這方面製作一些電視宣傳短片。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表示，平機會為推動香港與內地居民和諧共處所用的開支，屬其整體宣傳經費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分項數字；而在2012-2013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校外推行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

### 《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

4.35 謝偉俊議員對於下述情況表示遺憾：較早前D&G在香港的一間分店被指曾阻止一名本地攝影師在店外的行人路上拍攝店鋪的櫥窗，但除平機會外，並沒有政府部門對事件作出任何口頭回應。謝議員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讓平機會可更着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居民和諧共處。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仇視言論，或對《種族歧視條例》提出修訂，以涵蓋針對內地居民的歧視行為。

4.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種族歧視條例》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此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種族歧視作出的定義相符。由於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屬同一人種，因此有關議題並不屬《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而政府當局亦認為不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針對內地居民的歧視。至於仇視言論，若有關言論涉及《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種族歧視或中傷，則當局可根據該條例採取行動；
- (b) 為回應D&G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平機會主席已主動發出新聞稿，並公開呼籲市民要包容及理性。在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中，當局建議為平機會增加116萬元經常性撥款，用以開設一個高級機構傳訊主任職位，以加強平機會的培訓及推廣工作。平機會在其2012-2013年度推廣計劃內，會考慮最近的發展情況。此外，當局亦建議為平機會增加50萬元經常性撥款，用以資助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計劃。會考慮的計劃包括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一些推廣香港與內地居民互相包容及接納的計劃；及
- (c) 除平機會的工作外，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亦聯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針，提倡包容與接納的價值觀及精

神。例子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最近就這方面製作的兩輯電視宣傳短片，以及教育局在學校課程內加入類似信息。

4.37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憶述，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會為內地新移民增撥資源及制訂新措施，以消除針對他們的歧視，並會在稍後時間檢討應否將內地新移民納入經制定的《種族歧視條例》。這些委員表示，當局至今似乎未有在這範疇增撥資源。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有少數族裔人士投訴本地銀行拒絕他們開立銀行戶口的申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2012-2013年度增撥資源，檢討《種族歧視條例》，以消除針對少數族裔的歧視。

4.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已徹底討論為何內地新移民遭受的歧視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們與本港主要人口屬於同一族裔，所遭受的歧視其實大部分是源於行為上與文化上的差異而引起的偏見，因此是一種社會歧視多於種族歧視；
- (b) 自2009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都預留約2,600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支援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有助提倡平等及消除歧視。自2011年4月起，有關提供支援服務的職能已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服務範圍亦已推展至涵蓋內地新移民；及
- (c) 根據平機會的調查，關於本地銀行拒絕少數族裔開立銀行戶口申請的投訴個案，大部分是由於前線職員誤解銀行政策所致。平機會已完成對該等投訴的調查工作，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的情況。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 消除對內地新移民及少數族裔的歧視

4.39 吳靄儀議員重申，有需要採取較針對性的措施及提供更多資源，消除對內地新移民及少數族裔的歧視，因為他們的生活已受到嚴重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為下述工作而向平機會增撥的資源：就香港與內地居民的關係進行研究及宣傳計劃，以瞭解及紓緩近日出現的緊張氣氛；以及為內地新移民和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她亦要求當局提供平機會接獲並已處理的歧視投訴的數字。

4.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平機會的相關推廣活動屬平機會持續進行的推廣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當局沒有該等撥款的分項數字。她進一步解釋，雖然當局已向平機會增加撥款，主要用以加強其人手，但沒有按所涉的具體服務增撥款項的分項數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作出書面回應，解釋與吳靄儀議員要求的資料有關的細節。

### **為本港專業人士及商戶在內地創造商機**

#### 工作進展

4.41 劉江華議員強調，實現下述目標至為重要：在國家“十二五”規劃完結前基本上達致本港與內地服務貿易開放，讓本港專業人士及服務業能在4年內進軍內地市場。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在這方面所進行的推動工作，特別是如何解決本港專業人士最主要關注的相關稅務安排。

4.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國家“十二五”規劃於2011年3月公布並把香港納入內地發展策略後，政府當局已與中央政府商務部建立合作機制，以跟進上述目標。透過商務部與內地當局進行的相關磋商，至今主要集中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內地對開設業務及專業資格所作的規管。至於稅務問題，當局的目標是在前海及南沙等策略性地區合作區推行稅務寬減安排的試驗計劃。舉例而言，雙方曾談及寬減入息稅和利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得稅，使本港專業人士及商戶在內地須繳付的稅項與在香港所繳付的數額相若。

4.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粵深相關部門和委員會商討如何利便服務貿易開放，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正努力工作，以期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公布若干進展。

### 稅務安排

4.44 劉江華議員詢問，本港專業人士在內地須繳付的預期稅率會否與香港的15%相若，以及這個寬減稅率是否只適用於前海及南沙。

4.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相關內地當局作出決定前率先披露可能適用於在內地工作的本港專業人士的稅務寬減安排，此舉並不恰當，因為這方面的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努力為在前海和南沙的本港專業人士及商戶，爭取與香港相若的稅率。他重申，當局希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此取得若干進展。

### 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角色

4.46 劉江華議員指出，由於中國幅員廣大，本港商戶和專業人士在內地推展業務時會有困難，因此有需要提供一站式協助，以助發展業務。他詢問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內地辦事處")能否就改善香港企業在內地營商環境方面扮演角色，以及當局有否分配任何撥款，用於向本港專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協助，協助他們在內地城市發展。

4.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辦事處已一直透過向商會簡介相關內地政策改動或新政策，以及定期接觸本港商戶，積極協助香港商戶在內地發展。進一步的例子包括——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就旅遊業而言，已成功爭取發展"一程多站式"聯遊路線，以及為深圳的廣東省居民辦理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以協助業界拓展業務；
- (b) 全賴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內地辦事處的努力，當局已成功爭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開設獨資門診診所，以及在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所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設立獨資醫院，使香港的醫療服務界能更容易在內地拓展其業務；
- (c) 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內地辦事處亦一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內地相關部門和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其他本港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會計、設計和工程服務)進軍內地市場，特別是透過磋商進一步放寬相關的資歷要求和開設業務的要求，以及利便他們在內地開業及營運；及
- (d) 內地辦事處隨時樂意向香港商戶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在內地取得會計和法律服務等專業服務。

### 政治助理的薪酬

4.48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在2011-2012年度的經修訂財政撥款為830萬元，即較原先預算開支少18.6%，她質疑為何在2012-2013年度這筆開支項目的預算仍達1,030萬元，並沒有削減數額，以反映未盡用撥款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未盡用撥款主要是由於有關政治助理職位在年內懸空，但由於已確實設立該職位，按所有政策局的既定做法，即使職位懸空，亦會在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內提供有關撥款。

4.49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治助理每年的薪酬約為200萬元，實屬過高，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削減其薪酬，以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免政府增加開支，不必要地作出財赤預算案，讓政府有藉口不為貧困市民提供必要的服務。

4.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將選出的新任行政長官會決定是否調整政治助理的薪酬。如有需要，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會予以修訂。關於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會否提供臨時經修訂的預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將於稍後時間根據實際開支擬備經修訂的開支預算，以便為新項目或輕微調整撥款取得支持。何議員認為應及早提供經修訂的預算，適時反映政府開支的變動，以便把盈餘用於新措施。

## 第V章：保安

---

5.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年度保安政策範疇內各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4)。

### 科技罪案

5.2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科技罪案日益增加，他並且警告，若網上商務和金融交易系統無法抵禦網絡攻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會受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風險及採取必要措施預防科技罪案，以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有能力打擊科技罪案的信心。

5.3 警務處處長表示，為打擊科技罪行，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了一個由70多人組成的科技罪案組。每個警區的總區重案組亦有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科技罪案的專門訓練。警隊內亦設有一支由約200人組成的隊伍，負責提供前線支援。在2012-2013年度，警方會進一步加強人手，以打擊科技罪行，並會成立一個網絡安全中心，應付商界所受到的網絡攻擊。此類案件由2010年的1宗增至2011年的11宗。

5.4 至於打擊科技罪行的策略，警務處處長表示，科技罪案組會確保警務人員具備最新技能和知識，以處理涉及科技的調查工作、搜集電子證據及進行電腦系統鑑證工作。在跨區及跨境合作方面，警方擔當重要角色，為亞太地區執法人員提供技術培訓。警方亦與本地及國際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且有效地交換情報和經驗。此外，警方已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機構合作，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防止科技罪案及資訊保安的意識。公眾可在互聯網上透過警方的網站查閱相關資料和忠告。

5.5 涂謹申議員詢問，受害公司是否願意舉報科技罪案，讓警方跟進。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2011年的11宗網絡攻擊舉報個案而言，受害公司已迅速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展開調查，因為此類事件會令其運作陷於癱瘓。涂議員建議，警方

## 第V章：保安

---

應把沒有舉報科技罪案所佔的比率納入香港罪案事主統計調查。警務處處長答應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 雙非孕婦

5.6 余若薇議員關注管制站是否有足夠前線入境事務人員遏阻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湧港分娩。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增設93個新職位，以加強管制站的出入境管制職務；她質疑，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多達6 428名員工相比，約1.4%的增幅是否足夠；而派駐管制站的人員又是否具備適當的能力，以識別闖關的內地孕婦。

5.7 保安局局長表示，目前已有超過1 000名入境事務人員派駐11個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包括推行有關非本地懷孕旅客的出入境管制配套措施。新增的93個職位須用來加強此方面的工作。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在衛生署人員的支援下，入境處人員會詢問女性入境旅客的懷孕狀況；被發現懷孕並打算在本港分娩的訪客，倘若沒有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確認書(下稱"預約確認書")，可能會被拒入境。自2007年以來，入境處已進行超過20萬次檢查，超過1萬名內地孕婦被拒入境。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補充，增加使用自動化設備(例如"e-道")，以及理順管制站的運作程序，有助紓緩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量，以便重行調配部分現有的前線入境事務人員執行有關非本地懷孕旅客的出入境管制措施。

5.8 陳偉業議員察悉，2010年有1 634名內地孕婦被拒入境，但2011年有關人數已增至1 931人，升幅為18%。他察悉，部分國家在管制站安裝了X光保安掃描裝置，以加強出入境保安。然而，懷孕的訪港旅客可申請豁免，避免胎兒暴露於X光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管制站安裝類似的裝置，以阻嚇內地懷孕旅客試圖隱瞞其懷孕狀況，從而協助識別"雙非孕婦"，同時大體上加強管制站的保安監控。保安局局長答應在諮詢衛

## 第V章：保安

---

生署後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他又表示，對旅客和工作人員的潛在危險及成本效益亦須予以考慮。

5.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本地立法及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控制"雙非孕婦"來港的情況。近期採取的措施，例如掃蕩為內地孕婦提供服務的無牌"月子公寓"，以及內地當局暫停簽發讓內地孕婦來港的通行證，均有效紓緩此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兩條輪候隊伍，為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即一條服務"單非孕婦"，另一條服務雙非孕婦。本地孕婦應可優先接受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其次是"單非孕婦"。至於"雙非孕婦"，則只有在滿足了首兩組孕婦的需求並尚有資源的情況下，方可入院分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此建議設立兩條輪候隊伍。

5.10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政策下，打算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須取得預約確認書。此政策自2007年起已開始實施，其目的是要防止內地孕婦"衝"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因為這會剝奪本地孕婦的有限醫療資源。據他所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正考慮如何識別"單非孕婦"，以及可否為她們預留公立醫院床位。就此方面，仍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

5.11 黃毓民議員促請保安局局長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討論分開處理"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的事宜，並相應地協調醫院管理局和入境處的政策及運作。

5.12 主席要求保安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委員對內地孕婦使用醫療資源的關注，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準備在討論衛生事務的第19節特別會議上回答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問題。

5.13 何秀蘭議員詢問，入境處能否憑藉孕婦配偶的居民身份分辨"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入境處處長解釋，內地懷孕旅客出示預約確認書，是證明自己符合資格享用本港醫院產科服務的最直接方法。鑑於內地孕婦可能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同居或已與他們離婚，有些內地孕婦甚或會出示虛假的結婚證書；

倘要在管制站判斷她們與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婚姻關係，實在難以一蹴而就。何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曾表示，識別過程應相當直截了當。她促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解決此問題。

5.14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在懷孕初期來港的非本地孕婦，可輕易避過在管制站的入境處及衛生署人員的目視檢測。在許多個案中，這些旅客在中介公司的協助下入住旅館及等待分娩，並往往逾期逗留。他詢問，當局有否足夠人手和資源查找逾期逗留的旅客，以及有否有效機制和充足的配套措施解決此問題。

5.15 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解釋，打算在本港分娩但沒有預約確認書的非本地孕婦，會被拒入境。即使她們在懷孕初期抵港，並成功避過在管制站的目視檢測，通常亦只獲准逗留約兩個星期。倘若她們逾期逗留並最終到醫院分娩，會被發現違反入境條件。入境處亦會跟進有關逾期逗留的投訴或舉報，並對該等旅客提出檢控。在2011年10月至12月期間，入境處提出了115宗此類檢控，全部獲得勝訴。

5.16 劉江華議員詢問，入境處能否追查此等內地孕婦，並在其獲准逗留期限屆滿後立即採取檢控行動，使她們無法佔用為本地孕婦而設的醫院床位。入境處處長表示，這方面的工作會有困難，但此等婦女亦須承擔留下不良紀錄的風險，因為不良紀錄會影響她們日後訪港的申請。

5.17 至於打擊中介公司安排沒有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在本港接受產科服務方面，保安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最近曾與廣東省省長討論此事。至今已有1宗成功定罪個案，犯案者被判監禁10個月。廣東當局已委派一名高級官員與政府當局協調交換資料的工作。與此同時，廣東當局正調查疑似中介公司，倘有足夠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近月"衝"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個案有所減少，證明這些措施可有效阻嚇沒有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

## 第V章：保安

---

5.18 李永達議員表示，每年有3萬多名沒有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在本港的私家醫院分娩。她們可以20至30萬元不等的費用，透過中介公司預訂醫院床位。他批評政府當局雖已付出努力，但制度仍有漏洞。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部分中介公司非法經營是受到內地當局包庇。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中介公司的非法活動受到包庇。事實上，廣東當局已向他保證，會以認真的態度打擊涉及此等非法活動的中介公司，並正就多間可疑的公司進行調查。

5.19 李永達議員詢問，沒有預約確認書的"雙非孕婦"乘坐過境車輛來港是否有上升趨勢。他關注到，鑑於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第二階段可能展開，此類個案的數字將會進一步上升。劉江華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入境處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此問題，包括會否與內地當局合力採取執法行動。

5.20 保安局局長表示，繼2011年的統計調查發現，在沒有預約確認書並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當中，約有一半乘坐過境車輛來港，當局已收緊對此類車輛的檢查，尤其是曾有接載上述孕婦紀錄的過境車輛。此等車輛的紀錄會呈交廣東當局。廣東當局或會採取行動，例如暫停或吊銷車輛牌照。

###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

5.21 入境處處長答覆謝偉俊議員時表示，在2012-2013年度的162個新職位當中，130個是軍裝職位，32個是文職職位。這些職位將會調配如下：93個負責在管制站執行職務；4個負責進行資訊科技策略檢討；18個負責處理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的入境申請；22個負責打擊虛假婚姻及非法勞工；兩個負責落實推行"6,000元計劃"；及26個用以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5.22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截至2012年2月1日的實際人數超過人員編制(即1 104名入境事務助理員

## 第V章：保安

---

對904個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保安局局長解釋，目前有200名入境事務助理員正署任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職級，他們仍計入其實任職級。

5.23 李鳳英議員詢問他們在晉升前的署任為期多久，以及在署任期間的薪金為何。入境處處長解釋，被派往管制站出入境櫃位工作的入境事務助理員，會署任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職級；若署任期超過1個月，他們會獲發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起薪點薪金。此項署任安排有助測試有關人員是否適合執行較高職級的職務，而署任期的長短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運作需要而定。

### 管制站

5.24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位於大嶼山的海天客運碼頭改建為管制站，以疏導其他管制站的部分旅客。保安局局長表示，海天客運碼頭目前為一個港口，供過境旅客使用。把碼頭改建為管制站的建議須詳加研究，考慮因素包括服務需求和對人手的影響。香港機場管理局曾考慮此項建議，但旅客流量不足以支持在海天客運碼頭設立一個永久管制站。

### 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5.25 潘佩璆議員表示，消防處職工曾要求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54小時縮減至48小時，但此項要求遭政府當局拒絕，理由是需要額外690名消防員及2.7億元經常開支。潘議員察悉，消防處將於2012-2013年度擴大人員編制，增設207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詢問，增設職位會否令消防處職的工作時數得以縮減。

5.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其他紀律部隊(例如懲教署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職工亦曾要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根據現行政策，只要不涉及額外資源或人力，以及服務水平不受影響，各部門可自行調配資源，以縮減職工的工作時數。消防處處長解釋，2012-2013年度需要增設207個職位，以應付日趨殷

切的服務需求，並加強消防處的日常運作。消防處會繼續與員方討論如何在"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3項先決條件下縮減工作時數。消防處已擬定方案作內部諮詢，並會視乎能否與員工達成共識，試行有關方案。

5.27 潘佩璆議員批評，有關部門在縮減職工規定工作時數時不應用額外資源的政策不切實際。他查詢政府當局在諮詢職工方面的進展，以及至今各工會的反應如何。消防處處長表示，消防人員輪班工作，每更指派的人員有固定數目。倘要縮減規定工作時數，便須增加人員的數目。其中一個考慮方案是在晚間服務需求較日間為低的地區，減少夜更人員的數目。不過，在92.5%的整體樓宇火警召喚中，第一輛消防車須在接獲召喚後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區的服務表現指標將會繼續維持。

5.28 李卓人議員察悉，消防處將於2012-2013年度就6個新增的救護車更次淨增設40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李議員指出，救護人員目前僅有30分鐘用膳時間，部分更只有20分鐘小休；他詢問，增設有關職位後，午膳時間的安排可否得以改善。消防處處長確認，額外人力資源在某程度上有助改善午膳時間的安排。他補充，2011年，在配額制度下，88%的救護人員可於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期間用膳30分鐘。至於未能在該段時間內用膳的人員，會獲另行安排於下午2時後享有連續的用膳時間。

5.29 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該部門已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51小時縮減至48小時，並正檢討目前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模式是否與過往的相若。海關透過精簡工作程序，並於諮詢各職工會後調整輪值表，令規定工作時數得以縮減而無需額外資源。懲教署署長表示，懲教署正實施試驗安排，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49小時縮減至48小時，並會於1年後再作檢討。試驗安排與有關不涉及額外資源或影響服務水平的現行政策一致。

### 懲教院所及更生服務

5.30 詹培忠議員詢問，預算中有否撥款合併懲教設施，以紓緩擠迫情況及方便管理。保安局局長表示，若干年前，政府當局曾考慮把市區的懲教設施重置於較偏遠的地方，以騰出土地作重建之用。曾有建議提倡在離島興建“超級監獄”，以合併市區的懲教設施。此概念於某階段獲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但計劃最終告吹，主要是由於遭到部分市民及立法會反對。政府當局遂改為落實各項措施，以加強和改善現有的懲教設施。詹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就長期安排擬定新的建議，供委員考慮。

5.31 詹議員詢問為何懲教院所的囚犯不可使用在監禁期間賺取的收入購買即食麪或豉油。懲教署署長表示，囚犯每月可使用在羈留期間工作所得收入的九成購買零食一次。即食麪和豉油並不在可供在囚人士選購的零食項目之列，因為他們的餐單由營養師因應其營養需要而設計。當局會按要求審慎考慮是否加入其他項目。

5.32 梁耀忠議員表示曾接獲一些在囚人士的投訴，指懲教院所過於擠迫；他支持政府當局為紓緩懲教署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而推行的改善措施。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訂有周詳的計劃，以重建或翻新日久失修的懲教設施，並會於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5.33 梁耀忠議員表示，懲教署的更生計劃如能協助囚犯於獲釋後覓得工作，可有效減少他們再次犯案的比率。他質疑當局計劃增加2.3%職業訓練名額的增幅是否過低，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撥款。懲教署署長表示，更生計劃下的職業訓練課程為刑期尚餘3至24個月的成年在囚人士而設計。在2011-2012年度提供的培訓名額有1 282個，能夠滿足在囚人士的大部分培訓需要。他有信心，擬於2012-2013年度增加的培訓名額，應可滿足服務需求。

5.34 梁耀忠議員質疑，成年在囚人士參與更生計劃比率偏低，是否因輔導和宣傳力度不足所致。他詢問當局會否為青少年及年輕囚犯提供類似的計劃。懲教署署長表示，除羈留中心外，各懲教院所的年輕在囚人士均須參加為期半天的強制性職業訓練課程。懲教署已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參加各種職業培訓計劃。除透過海報宣傳有關計劃外，福利人員亦擔當主動的角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參加計劃。

### 核事故的處理

5.35 關於核事故的處理，何秀蘭議員表示，除醫療輔助隊外，預算並無列明主要部門(例如消防處或警務處)在人手調配方面的資料。她詢問，醫療輔助隊是否處理核事故的常規支援單位，以及醫療輔助隊人員是否24小時候召，以應付此類事件。她亦查詢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衛生署或消防處)在處理核事故時如何部署其前線人員，以及這些人員是否獲得跟醫療輔助隊人員一樣的訓練。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負責制訂和執行大亞灣應變計劃，涉及的部門眾多，包括消防處、警務處、機電工程署、香港天文台及衛生署。應急演習每年舉行一次，這些部門會共同參與。醫療輔助隊主要發揮支援作用，但其執行人員會獲提供基本訓練。

5.36 保安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設有核電設施地區的經驗，並以去年日本福島核事故為借鑒，成立了專責小組，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公布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並會於2012年上半年進行全港演習。

### 反恐工作

5.37 李卓人議員察悉，當局已於2011-2012年度開設100個反恐工作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如此重視反恐工作，並查詢反恐特勤隊的人員編制。警務處處長表示，反恐特勤隊由141名隊員組成，負責保護領事館、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以及關鍵的基礎設施，並在全港進行高姿態巡邏。反恐特勤隊亦根據警隊的反恐策略："預防、保護、準備、追截及恢復"，定

期舉行跨機構聯合演習。反恐特勤隊的職責亦包括對爆炸品事件或威脅的應變。如香港面對高度恐怖襲擊威脅，反恐特勤隊亦會負責處理炸彈威脅、押送爆炸品或生化輻核危險品，並向其他特別單位提供支援。警務處處長又表示，考慮到本地及國際上的恐怖主義發展趨勢，加強警方反恐能力確實有其理據。在2011年，世界各地發生超過1萬宗恐怖襲擊，當中超過2 000宗個案造成基建設施損毀，涉及的傷亡數字超過4萬人。

5.38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在2012-2013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會被調派進行反恐工作。他亦擔心警方會視大規模示威為恐怖威脅，而開設新職位實際上是為了對付公眾集會或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將於2012-2013年度開設98個新職位，其中43個會用來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其餘55個是新職位。這些職位並非為加強警方的整體反恐能力而設，但會調配至加強互聯網保安和打擊科技罪案、改善社區聯繫，以及增加警察學院的人手，以及在管制站保障跨境學童的安全。

### 跨境學童

5.39 謝偉俊議員詢問每天使用管制站的跨境學童人數，以及當局會否推出措施方便他們過關。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全面掌握此類學童的數字；政府當局僅知道使用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學童人數，以及持有邊境禁區居民通行證的跨境學童人數。入境處無法追蹤自行過境的較年長學童。政府當局最關注的是每天過境的大量學童的人身安全。鑑於預計在港出生而在深圳居住的兒童數目會有所增加，當局正考慮在校車上進行出入境手續，讓學童可直接出門上學和下課回家。保安局有需要與教育局、家長和學校當局作進一步討論，以擬定有關安排。

### 過境私家車輛

5.40 余若薇議員關注過境私家車輛在香港違反交通規例的情況。她詢問警方可否提供有關檢控內地過境私家車輛的統

計數字。由於內地車輛並非在本港註冊，她關注警方在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會如何跟進。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並以同一執法標準對待本地、內地及海外司機所犯的交通違例事項。由於檢控統計數字由運輸署編制，他會在會議後把余議員索取資料的請求轉達運輸署。他承認，當局往往難以跟進內地司機拖欠交通違例罰款的情況。據他瞭解，運輸署會與廣東當局進一步探討此問題。

5.41 梁耀忠議員質疑，既然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由警務人員發出，為何警方沒有檢控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只有關於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基本資料，而運輸署會根據車輛類別就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分析。

5.4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廣東省政府哪些專家會參與有關第二階段自駕遊計劃安排的研究和討論。她又詢問，討論將會透過甚麼平台進行，以及政府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第二階段計劃應予推行。警務處處長答稱，有關自駕遊計劃的政策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他無法提供資料。

###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5.43 李永達議員察悉，消防處將於2012-2013年度淨增設200個職位。雖然消防處曾與屋宇署進行聯合巡查，但他並未察覺消防處對沒有遵守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詢問消防處會否有效地調派所增設的職位負責推廣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5.44 消防處處長表示，推廣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可循提升防火安全標準和消除火警危險兩方面進行。目前消防處約有170名人員負責巡查和改善在1987年之前落成的舊式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若在巡查時發現火警危險(例如阻塞走火通道)，便會向處所的業主或住客採取執法行動。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業主或住客，須在指定期限內消除火警危險；若不遵循通知書的規定，會遭檢控。至於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消防處會

## 第V章：保安

---

直接提出檢控。應李議員的要求，消防處處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的檢控統計數字。

###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5.45 潘佩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於2010年4月已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進行公眾諮詢。據他瞭解，該制度已獲批准；但他發現預算中未有就實施該制度預留任何撥款。他詢問該計劃是否已被擱置。消防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透過在調派後提供急救指引，集中推行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措施，並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精密及詳盡的指引。

5.46 潘議員查詢調派後急救指引服務的成效，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自2011年5月1日起，已為因流血、骨折脫臼及燒傷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調派後急救指引。消防處已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急救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98%的受訪者對有關服務感到滿意。

### 接受款待和利益

5.47 涂謹申議員表示，鑑於近期傳媒披露行政長官在賭場和奢華宴會中出現引起爭議，保安局局長應為高官和政治助理舉辦簡報會，講解他們不適宜有聯繫的某些人物、場所及邀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公務員和主要官員訂有操守指引，並已沿用多年。紀律部隊人員一直嚴守這些指引。他表示，行政長官已解釋他以官方身份接受利益的立場。

## 第VI章：教育

---

6.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年度在教育方面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政策(附錄IV-5)。

### 學前教育

6.2 王國興議員提到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第17段時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倡議實施免費學前教育，或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機制，影響深遠，會改變幼稚園教育的多元及靈活性、家長的選擇、規管等"。他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一直承認，提供15年免費教育與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財政影響相若，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要延遲落實15年免費教育。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理據以支持上述觀點。

6.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全力推動學前教育的發展，而財政資源並非應否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主要考慮因素。他表示，政府當局反而曾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所帶來的改變，包括可能窒礙幼稚園教育的多元發展，因而影響幼稚園體系靈活回應外來轉變的能力、家長的選擇及幼稚園優化教學條件的空間等。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如要推行15年免費教育，便可能有需要統一收生及學費水平。如學費定在偏低水平，部分幼稚園或須關閉。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這些深遠的影響。

6.4 劉秀成議員察悉，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向政府當局提交轄下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當中確定了學券計劃的優點。他詢問學券計劃如何有助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格，從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6.5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2007／2008學年開始，政府對學前教育作出了重大的財政承擔，並透過學券計劃注入新資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規定，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教師對學生的比例不得低於1:15，其教師亦須修畢或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她表示，在這些教師中，97%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該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

## 第VI章：教育

---

步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自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幼稚園教師每年的加薪幅度可高達11%。這顯示幼稚園教師在取得更高資歷後，一般都得到應得的承認。

6.6 教育局局長補充，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當中包括自我評估及由督學和資深教育工作者進行的校外評核。在質素評核下，教育局會考慮多項表現指標，包括個別幼稚園的教學質素及學習環境，並會向有關幼稚園提供評估報告。教育局的一項調查顯示，超過85%的有關幼稚園認為，評估報告對於他們作出進一步改善相當有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欲繼續參加該計劃，必須接受校外評核以通過相關的評估。

6.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介乎7,500元至34,200元，最高與最低薪酬的差距很大。他關注到，部分全日工作的幼稚園教師所收取的薪酬屬最低水平，可能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還要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這些個案，並考慮按照幼稚園界別的建議，制訂一套與幼稚園教師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

6.8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的紀錄顯示，大多數的幼稚園教師獲得加薪，而他們當中只有3.2%至3.8%遭減薪，主要因為他們的工作由全日改為半日，或由全職改為兼職。政府當局知悉幼稚園教師的最低與最高薪酬差距甚大，以及在2011-2012年度，教授全日班及半日班的幼稚園教師的平均月薪分別為17,600元及10,400元。不過，政府當局並未遇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低的個案。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教授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幼稚園教師當中，分別有93%及98%的月薪為13,000元或以上。如有個案指稱幼稚園教師收取的薪酬較法定最低工資為低，而有關的幼稚園教師可提供詳細資料，教育局會便聯同勞工處作出調查。

6.9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要求所有幼稚園向教育局提交其薪酬紀錄，讓該局能深入瞭解並監察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學券計劃

## 第VI章：教育

---

的推行情況，並會制訂措施加強保障幼稚園教師。她答允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跨境學童

6.1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每日來香港上學的幼稚園跨境學童人數，由2010-2011年度的3 786名大幅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5 708名，數年後香港會否有足夠小學讓這些學生入讀。

6.1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終審法院就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作出判決後，在香港出生而父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人數大幅增加。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確定數年後這些兒童來港讀書的人數。然而，政府當局察悉，政府統計處近期一項意向調查報告發現，在這些"雙非兒童"中，約50%可能會在年滿不同歲數時被安排來港居住和讀書。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措施，例如重新調配北區的鄉村學校空置校舍及改建現有校舍，以提供額外課室容納更多學生。應張議員的要求，教育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需要時可重新調配以供使用的鄉村學校空置校舍，以及預期可增設的學額數目。

6.12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積極措施，評估可能會來港讀書的"雙非兒童"人數，以便作出長遠的教育規劃。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有關工作增撥資源，但所得的資料未必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因為有關家長就子女讀書地點所表明的選擇，可能會隨着時間改變。

#### 學生人口不斷下降對中學的影響

6.13 張文光議員扼要講述以下有關中學開班、學額、學生及空額數目的情況 ——

## 第VI章：教育

---

- (a) 只開辦3班中一的學校數目已由2010年的35所增至2011年的42所；
- (b) 中一的空額總數為3 076個，大部分在屯門、沙田、東區、南區和九龍城；及
- (c) 中一學生總數預期會由2012年的65 000人下降至2013年的59 000人，並於2016年進一步跌至54 000人。

張議員認為，面對中學生人口不斷下降，政府當局應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在上述有較多空額的地區落實小班教學；增加弱勢學校的教師人數，以提升他們的教學質素；在較低組別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以及彈性訂定開辦中一班所需的最少人數，以便紓緩“殺校”的壓力。

6.14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現時的推算，學生人數可能會在2016／2017學年稍為回升。鑑於推行小班教學涉及經常財政負擔，以及會對供應學位以滿足長遠的需求增加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須小心作出任何有關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教育局局長表示，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是彈性訂定開辦中一班所需的最少人數，以確保日後有足夠學校應付學生人數回升。

### 校舍分配

6.15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兩所小學及一所中學的校舍分配工作進度。她曾就此致函教育局局長，現正等候回覆。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啟德發展區分配兩所小學校舍。在資源分配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把撥款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至於啟德發展區的中學校舍，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區內興建公共房屋的時間表及有關地區內現有學校的重置需要，在2012年稍後制訂校舍分配工作的時間表。隨後，政府當局會公布該項工作的進行時間，以接受申請。她會另行回覆余若薇議員的函件。

### 專上教育

#### 研究撥款

6.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2010-2011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總研究開支，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0.76%，與其他11個經濟體系比較排行最低。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這情況。

6.1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財政年度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當中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為自資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新研究資金，以供提升學術和研究發展。另外2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取代現時每年撥給研究資助局的一億元經常撥款，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更穩定的研究撥款。

#### 青年學院

6.18 張國柱議員查詢青年學院開辦的課程性質為何，並詢問輟學一段時間的學生可否入讀青年學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職訓局現時設有7所青年學院，為中三或以上的離校生提供以就業為核心的課程，讓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讀專業科目。他們修畢課程後不但可選擇投身職場，也可以繼續升學。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現時約有4 000名學生就讀於青年學院。當局計劃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新的青年學院預計提供420個新學額，初步計劃設於將軍澳。

6.19 黃毓民議員查詢現有7所青年學院的經常開支。他認為青年學院可為青少年提供更多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機會，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青年學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7所青年學院合共提供4 440個中專教育文憑學額，以及3 000個基本文憑學額。關於為青年學院學生提供的課程及升學機會，職訓局執行幹事表

## 第VI章：教育

---

示，獲頒中專教育文憑的學生可升讀職訓局機構成員(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現時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至於現有青年學院的經常資助金，職訓局執行幹事答允稍後提供詳細資料。應黃議員要求，她並答允提供青年學院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前景的統計資料。

### 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6.20 陳淑莊議員指出，過去5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大部分為內地學生，一些院校(例如香港浸會大學)的"其他非本地學生"人數每年不足10名。她認為，這對於透過國際化帶動教育產業發展及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無甚幫助。

6.2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逐步推出一籃子措施，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這些措施包括積極推動交換生計劃、增加注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設立更多元化的獎學金，以及提高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他表示，鑑於香港鄰近內地，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必定會多於其他非本地學生。

6.22 余若薇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指出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亦遠多於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她詢問這是否本地學生不符合資格修讀相關課程所致，以及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上述情況。教育局局長表示，主要的原因是當局並沒有就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人數設定上限。他重申，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包括設立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吸引更多本地優秀學生修讀研究課程。

### **特殊教育**

6.23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到2016／2017學年讓全港的公營中小學均可以接受這項服務。她認為，服務涵蓋的學校多達852所，3,600萬元的預計開支並不足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3,600萬元是預計額外

## 第VI章：教育

---

開支。她答允提供用以在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落實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財政撥款總額。她進一步告知議員，在2011／2012學年推行融合教育的總開支約為10億元。

6.24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配足夠人手為學生進行評估，從而在幼兒階段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察悉並關注到，在2011／2012學年，有3名中度智障學生在相當後期才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其中兩人在轉校時已就讀小五，一人就讀中三。何議員特別指出，至少有兩家特殊學校並沒有足夠的消防通道，以供在緊急時立即從校舍疏散學童。她促請政府當局重置有關學校。

6.25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在某些個案中，學生出生時並無智障，卻在發生意外或患病後出現問題。因此，這些學生原先就讀於主流學校，其後才在有需要時轉讀特殊學校。至於重置部分特殊學校，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政府當局已加緊尋找合適用地，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將會按既定程序進行。

### 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的支援

####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6.26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計劃由2012／2013學年起，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他詢問可否調整服務模式，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合資格學生就讀的學校，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6.2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多項現有課後支援計劃，例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她表示，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邀籌劃或與學校合作舉辦社區為本的計劃，對象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或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放全額津貼的學生。計劃下的活動形式多元化，例如功課輔導、文化藝術活動、體育、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及參觀。她補充，

## 第VI章：教育

---

關愛基金亦已分配4,000萬元為合資格學生舉辦課後支援計劃，歡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6.28 陳淑莊議員表示，社會工作界別曾提出意見，表示每3年就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招標的現行安排，已影響到服務的連貫性，他們促請當局檢討這項安排。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應檢討學生輔導主任與學生比例，並在2014年前降至1:450。

6.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由2012／2013學年起，政府當局將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對於議員就學生輔導主任與學生比例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澳洲類似服務的比例，介乎1:350至1:3 800，美國則介乎1:200至1:800，相比之下，香港的學生輔導主任與學生比例屬中等。

### 學生資助計劃

6.30 李卓人議員詢問，關於學生資助，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考慮降低須經入息審查生活費貸款的利率及放寬標準還款期，並得出意見。陳淑莊議員亦詢問，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系數會否取消。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這些事宜，稍後會就相關建議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 **國民教育**

6.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國民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開支，由2009-2010年度的4,920萬元增至2010-2011年度的6,410萬元，到2011-2012年度再上升至7,770萬元。然而，獲委託舉辦這些計劃及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卻由2009-2010年度的14間減少至2010-2011年度的13間，並進一步下跌至2011-2012年度的7間。她詢問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下降的原因，以及揀選非政府機構舉辦該等計劃及活動的準則為何。

## 第VI章：教育

---

6.32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透過公開報價邀請具有舉辦內地學習交流活動及計劃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及計劃。當局會根據適用於所有政府採購項目的標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來審核有關報價。應余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答允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揀選非政府機構舉辦這些計劃及活動的準則。

### 電子課本

6.33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討論落實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時，政府當局曾建議發出適用電子書目表。在該建議下，被列入書目表的電子課本須經政府當局批准，其價格水平會受價格管制。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資助小型電子課本出版商。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以及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有否預留撥款，以提供相關資助。

6.34 教育局局長表示，制訂適用電子書目表及資助小型電子課本出版商的準備工作接近完成。當局將於2012年4月底就相關事宜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諮詢委員。當局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建議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通過。他補充，電子課本預期在2013年推出市場。

### 國際學校學額

6.35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在2009年把4幅全新土地分配予國際學校作發展之用，以期在2012／2013學年起增加3 500個學額，可是國際學校學額仍然供應不足。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1年委聘顧問就提供國際學校學額進行研究，她詢問在增加供應方面會否有任何重大進展。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和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調查結果，本港國際學校的入讀率一直未達100%，這些學校尚有空餘學額。他指出，相對於其他地區，港島的國際小學學額需求較大。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港島物色合適的用地，以發展國際學校。其他措施包括批准現有國際學校以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申請。

### 其他事宜

6.36 潘佩璆議員察悉，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旨在協助30萬個清貧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然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只有36 000個家庭參加了計劃。他詢問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前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兩間推行機構(即信息共融基金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表現。教育局副秘書長(6)表示，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及委任該兩間推行機構，均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管轄範圍。他答允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轉達潘議員的關注，以供回應。

## 第VII章：房屋

---

7.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樞女士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在房屋方面的財政撥款及政府的主要措施(附錄IV-6)。

### 公營房屋

#### 公共租住房屋輪候冊及供應量

7.2 王國興議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各候選人均曾表示會增加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供應量，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準備物色更多土地供興建公屋，並檢討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的目標。梁耀忠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現時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的5個年度期內，預計新建公屋量約為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然而，每年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建屋量並不是硬指標。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輪候冊申請數字的變動，並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逐年推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的目標。她強調，當局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的目標，廣為公眾接受。

7.3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信服。他指出，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只是一個平均數字，曾有一些個案是輪候冊申請人須輪候5至6年才可獲得編配。此外，較年輕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編配的時間更長，因為他們獲編配的優先次序須按照配額及計分制釐定。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諮詢工作，就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徵詢市民的意見。梁國雄議員同樣認為，以一個平均數字代表平均輪候時間的做法，既誤導亦不恰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會提供足夠土地興建公屋，讓所有輪候冊申請人可在3年內獲編配公屋單位。

7.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時，決定無需遵從自置居所比率長遠須達至

## 第VII章：房屋

---

70%的目標，而房屋政策應旨在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公屋。自此，要達到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的目標，一直是房屋政策的基石。當局認為有關目標是實際可行的目標。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合資格住戶中，70%的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於3年內獲得首次編配，而50%的申請人於兩年內獲得編配。上述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2年。值得注意的是，隨着當局推行多項優先配屋計劃(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長者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會更短。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根據這些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得的分數，向他們編配單位，當中會考慮申請者的年齡及輪候時間。申請者所得的分數越高，便會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雖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每年配屋限額定為擬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8%，但當計算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而獲編配的單位數目，實際比率約為15%。

7.5 主席察悉有30%的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未能在3年內獲首次編配公屋，並詢問延誤的原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公屋單位並非平均分布在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等地區。由於在未來數年，市區新建單位的數量增加，於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在輪候冊登記的輪候冊申請人可將其選擇的地區改為市區。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這類輪候冊申請人的編配出現延誤的原因。

7.6 陳淑莊議員察悉，新界有數百公頃土地現時作露天貯物、停車場、貨櫃場及資源回收場用途。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將上述已發展用地發展公共房屋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致力確保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公屋需求。除了推出一系列增加土地供應量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外，政府當局現正探索能夠長遠提供土地的新方式，包括填海及發展岩洞。值得注意的是，就興建公屋而言，在實際施工前涉及漫長的過程(包括改變土地用途、收回土地、進行清拆、平整地盤、興建基礎設施和配套設施，以及諮詢地區人士和團體)，歷時約36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政府內

## 第VII章：房屋

---

部設有協調機制，監察公營房屋土地的供應情況，確保擬議土地用途能夠配合社會整體發展及有足夠土地興建公屋。未能透過內部機制解決的問題，將會轉介予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跟進。

7.7 陳克勤議員察悉，除了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外，房委會會致力充分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並透過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增加公屋房屋供應量。他強調，要做到這一點，當局便應小心設計公屋大廈，以免產生“屏風效應”。此外，當局應致力確保會提供充足的附屬設施及交通基建設施，以滿足居民所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按照規劃署的建議，根據各分區計劃大綱圖列明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興建公共房屋項目。為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在最具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興建公屋，當局須進行多項技術研究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確保在增加公屋建屋量的同時，不會影響環境質素。當局亦會在公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加入必要的附屬設施及交通基建設施。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當局在設計公屋大廈時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微氣候研究，以便有效地利用自然環境，例如風環境、通風、採光、日照及天然能源。陳議員又詢問有哪些公屋項目曾因應上述安排而獲放寬地積比率。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位於火炭的公屋項目的地積比率由2.5倍調高至5倍，與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看齊。因此，當局興建的公屋單位數量將會增加一倍。

7.8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委員。他察悉未來5年所興建的新公屋單位大部分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並關注到新界區新建的公屋單位供應量有限(特別是元朗及天水圍等新界西地區)，未能滿足輪候冊申請人及現有租戶申請調遷有關地區的需求。鑑於新界幅員廣闊，他詢問可否將新界區劃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地區，以滿足不同申請人的需要，而這樣劃分又會否涉及額外成本。

7.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屋單位設於4個地區，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鑑於市區的公屋單位供

## 第VII章：房屋

---

應量有限，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在輪候冊登記的申請人，只可選擇非市區的公屋單位。當局只會就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推薦的個案，考慮申請人選擇特定地區公屋編配的特殊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未來5年所興建的公屋單位如何分布，將取決於有關用地的供應情況。在這些用地中，約60%位於市區，約30%位於擴展市區，餘下10%則位於新界區。除了新公屋單位外，當局每年會從各區收回約10 000至15 000個現有公屋單位，使全港的公屋供應均衡。在輪候冊登記時，申請人可表明選擇哪些地區，當局會盡量滿足他們的要求。

7.10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計劃重建明華大廈，以期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市民可以負擔的住宅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批撥更多土地予房協發展資助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房協重建明華大廈。該重建計劃旨在提供不同種類的資助房屋單位，包括出租單位及長者單位。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7.11 馮檢基議員質疑，為何代繳租金的建議不適於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擁有和管理的私營廉租屋邨大坑西新邨。他指出，部分租戶經房委會推薦而遷往大坑西新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一家私營非牟利機構，而大坑西新邨並非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澄清，房委會並無推薦任何輪候冊申請人申請入住大坑西新邨，大坑西新邨的租戶亦無需符合房委會或房協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補充，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曾尋求房委會協助，發布關於大坑西新邨出租單位供應情況的資訊，但輪候冊申請人申請入住大坑西新邨均屬自願。

7.12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居住於床位寓所和劏房的人士不屬社會安全網(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保障範圍，無法受惠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任何

## 第VII章：房屋

---

紓困措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調查顯示，劏房的租金介乎每平方呎37元至66元。李議員察悉，關愛基金最近通過一個援助項目，向居住於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非綜援長者提供一筆過津貼。他詢問，政府部門會否考慮向在輪候冊上已等候若干時間並現正居於劏房的申請人提供兩個月的租金津貼。

7.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滿足無法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住戶的住屋需要，編配公屋是最實際的方法。這些住戶可在輪候冊登記，但輪候公屋的時間將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申請人須符合7年居港期規定，以及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該限額以包含住屋和非住屋開支的"住戶開支"，再加上備用金釐定。當局已完成2012-2013年度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檢討工作，並已將檢討結果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有關結果。然而，有真正迫切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的輪候冊申請人，可考慮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除了由房委會和社署提供支援外，當局亦設立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幫助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照顧的人。

### 資助房屋

#### 新居屋計劃

7.14 甘乃威議員認為，當局早應恢復推出新居屋計劃，以滿足中低收入組別的置業需求。他察悉首批新居屋計劃單位須待2014年或2015年才供預售，並詢問當局會否致力加快興建新居屋計劃單位。他建議，倘若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計劃")的反應冷淡，當局可將部分置安心計劃單位改作居屋計劃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房委會一直進行首批新居屋計劃項目的籌備工作，包括規劃、設計、地盤勘探及技術評估等。首批新居屋計劃單位預計於2016-2017年度竣工，提供約2 500個實用面積約48平方米的兩房單位。此等新居屋計劃單位於竣工前18個月可供預售。她補充，新居屋計劃與置安心

## 第VII章：房屋

---

計劃是兩項獨立計劃，針對的收入組別亦各有不同。置安心計劃的目標是協助每月住戶入息低於4萬元，目前尚未有足夠儲蓄支付首期但長遠有能力置業的家庭，他們先以市值租金租住置安心計劃單位，再儲蓄足夠款項應付日後的置業計劃。新居屋計劃則旨在協助每月住戶入息低於3萬元的家庭。新居屋計劃單位的訂價會與合資格家庭償還樓宇按揭貸款的能力掛鉤，而重售有關單位亦須按照新補價安排進行。與此同時，房協現正擬定置安心計劃的實施細節。將置安心計劃單位與新居屋計劃單位混為一談，並不恰當。

7.15 陳健波議員認為，在新居屋計劃下，除了兩房單位外，當局亦應考慮提供3房單位，以配合不同人數的家庭的需要。他並強調，即使新居屋計劃單位採用實而不華的設計，有關單位亦需間隔得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為加快興建首批新居屋計劃單位，當局將會提供有標準裝修的細單位。雖然實而不華的設計不會提供會所和華麗的門廊，但新居屋計劃單位的裝修須符合公屋單位所訂的標準，並會加設若干設施。新居屋計劃單位的設置簡單，讓買家可更靈活設定內部空間，按本身的需要分間房間。他補充，當局會每年檢討市民對不同種類單位的需求，以及備有各種配置和裝修的新居屋計劃單位的供應情況，以符合用家的需要和期望。

###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7.16 陳健波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用地提供約5 000個置安心計劃單位，並詢問最後一批置安心計劃單位將於何時出售，以及置安心計劃是否一項長遠的資助房屋計劃。他又問及位於青衣青綠街的首個置安心計劃項目的詳情和位於沙田36C區近小瀝源的第二個置安心計劃項目籌備工作的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置安心計劃，參加者可先以市值租金租住置安心計劃單位，並利用款額等同於他們在租住期內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購買他們承租的單位或置安心計劃下的另一單位，又或私人市場上的單位。雖然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提供5 000個置安心計劃單位，但須待個別項目的籌備工作完成後，才可釐定實際將會興建的單位數目。為確保物業市場穩

## 第VII章：房屋

---

健發展，當局會提供足夠土地供每年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倘若私人市場能夠提供更多夾心階層家庭可以負擔的居所，當局可能無需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

### 私營房屋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7.17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3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鑑於成立法案委員會需時，他預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最早也只可在2012年4月初或4月中展開工作，在本屆任期於2012年7月屆滿前，僅餘兩個多月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由於立法時間表緊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法案委員會加快工作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旨在討論與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督導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完成工作及提交建議。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以有關建議為主要基礎，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擬備建議法例，並於2011年11月底至2012年1月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間共收到959份意見書。運輸及房屋局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改。由於各持份者及專業團體已就建議法例的框架達成普遍共識，因此條例草案內大部分立法建議不會惹起爭議。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工作，並爭取議員充分配合立法工作。

## 第VIII章：運輸

---

8.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向委員簡介2012-2013年度運輸範疇下的預算開支部分及優先工作(附錄IV-7)。

### 陸路運輸

####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8.2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在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時，將有何措施防止私家車司機藉這項配額計劃走私零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試驗計劃，申請人必須向運輸署遞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申請預留的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此外，香港總商會亦會簽發內地海關所要求辦理的暫准進口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推行上述支援措施後，政府當局有信心可以有效執法，打擊藉試驗計劃企圖進行走私活動。她補充，政府當局充分明白市民對這項試驗計劃的關注，在推展計劃時會高度規範和循序漸進。

8.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就內地車輛在香港違反交通規例而提出的檢控，當局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供委員參閱。

#### 合理使用3條過海隧道

8.4 鄭家富議員表示，屬於不同政黨／黨派的議員一直爭取長遠解決3條過海隧道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包括回購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方案。他問及行政會議對上一次於何時討論此事，以及政府當局有關不回購西隧的考慮因素。

8.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行政會議並無討論回購西隧，因為該方案涉及政府龐大的資本支出或收入損失，等同以公帑資助西隧使用者。此外，有關專營商很可能要求獲付溢價，作為同意回購的交換條件。有關的洽商過程將會非常困難和複雜，更可能曠日持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改善3條過海隧道行車流量分布的顧問研究報告亦建議，除回購方案

## 第VIII章：運輸

---

外，亦有其他可行方案，包括向隧道使用者提供隧道費回贈及調整收費。

8.6 鄭家富議員表示，行政會議並無討論回購方案實在令人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解決過海隧道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沒有單一方案(例如回購西隧)可解決3條過海隧道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改善車流量分布及調整3條隧道收費的多個方案，以有效調節過海隧道的車流量。她表示，從公眾諮詢活動接獲的意見顯示，"紅加東減"的方案普遍為市民接受。然而，當局必須審慎考慮，以盡量減低該方案對商用車輛經營成本的影響。她不同意回購西隧是最佳方案。

### 當前石油氣價格波動對的士司機的影響

8.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的士司機投訴石油氣價格波動及建議徵收燃油附加費事宜作出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燃油價格上升已對業界的經營成本構成壓力。她指出，的士收費調整(包括徵收附加費)由相關法例所訂明的機制規管，並須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士業採用現行的收費調整機制而非採用燃油附加費以反映成本上升會較為合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採用收費調整機制的好處是除了顧及燃油價格上升外，亦可同時參考收入和其他多個成本項目，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的變動。政府會全面評估的士業的營運狀況。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向業界解釋有關的情況。

8.8 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的士業的經營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在2011年批准的士加價；延長為的士業而設的"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晚上7時時段"在時速限制70公里以下路段禁止上落客貨限制的放寬措施12個月；以及增加新的的士上落客點。

## 第VIII章：運輸

---

### 鐵路服務

8.9 黃成智議員特別提到，鐵路乘客量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增加約2億人次，增幅相當大。然而，其他交通工具(公共小巴除外)的乘客量卻一律下跌。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紓緩一些轉線站(例如金鐘站和九龍塘站)在繁忙時段月台擠迫的情況。他表示雖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每年均錄得豐厚利潤，但鐵路事故仍然頻生，亦尚未在某些鐵路線的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加強鐵路安全。他特別提及鐵路事故頻生的情況，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對港鐵公司施以懲罰，以及規定港鐵公司向受影響的乘客作出賠償。

8.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進一步改善路軌資產的檢查及維修工作，港鐵公司於2011年邀請了一隊海外路軌科研專家，全面檢討港鐵公司的路軌採購、品質控制、檢查及維修制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接獲有關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並曾進行討論。為改善鐵路事故的處理手法，港鐵公司亦已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設立客務快速應變隊，以及有效調配緊急接駁巴士服務。港鐵公司維修人員的數目在2001年至2010年間亦增加了約10%。至於就發生嚴重鐵路事故向港鐵公司採取懲罰行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2010年10月21日發生荃灣線嚴重服務受阻事故後，她已經向當時的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出通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港鐵公司處理該次事故的手法。將來若再次發生同樣規模及／或同類事故，可導致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的懲罰行動。

8.11 關於對港鐵車站月台擠迫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購置額外列車可加密班次和提高載客量以容納更多乘客，從而改善這個問題。至於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已就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制訂計劃，並已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加裝計劃的進展情況。

## 第VIII章：運輸

---

###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更新

8.12 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中期報告，包括檢討北環線的進度，以供小組委員會討論。他亦問及該檢討是否涵蓋在北區發展鐵路，以應付邊境禁區開放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8.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5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期報告的結果(包括北環線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諮詢委員。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解釋，《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旨在檢討未來鐵路網的規劃，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所帶來的影響(例如新發展區的規劃)，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鐵路運輸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補充，檢討研究亦涵蓋新界鐵路發展的需要。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8.14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與內地部門討論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置"一地兩檢"口岸的進展如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在西九龍總站設置"一地兩檢"口岸的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問題，必須小心研究。政府當局已在內部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小組，深入研究"一地兩檢"的安排，並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討論。

8.15 梁國雄議員提及近期內地城市發生的高鐵意外，並詢問高鐵香港段是否仍然能把香港連接至內地各部份。他又詢問，若不能連接，高鐵香港段的經濟效益會否大大削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雖然全國高速鐵路網的建造時間表有所調整，但發展"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網的計劃維持不變。現正全速發展的兩條客運線(即京廣客運專線及杭福深客運專線)，將會把高鐵香港段連接至多個內地主要城市。

### 航空運輸

#### 興建第三條跑道

8.16 甘乃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提出採納三跑道系統作為發展藍圖的建議，他詢問當局何時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他亦問及推展相關規劃工作(例如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融資安排)的時間表。

8.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管局於2011年年底建議採納三跑道系統作為發展藍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項建議。她表示，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通過採納機管局的此項建議，有關當局便會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即進行包括法定的環評、相關設計細節及融資安排等規劃工作。她補充，預計相關的環評工作約需時兩年完成，並需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以進行與三跑道方案有關的規劃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今個會期完結前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下階段的工作詳情。

8.18 甘乃威議員表示，公眾關注哪一機構會獲委任進行第三條跑道的環評工作。由於環評報告完成後會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通過，因此有關的環評工作不應交由政府進行，以維護研究結果的公正性及公信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否就此事諮詢立法會及邀請公眾參與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不管甚麼機構獲委任進行有關的環評工作，所有環評工作均須嚴格遵照《環評條例》(第499章)訂明的規定及標準而進行。她補充說，機管局曾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而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及早興建第三條跑道。政府當局在推展所需的規劃工作時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8.19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處理客貨運的吞吐量尚未飽和，而香港機場服務需求的增長亦不大。因此，他質疑有否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為何不首先考慮擴建現有兩條跑道的方案。

## 第VIII章：運輸

---

8.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面對全球金融風暴的那一兩年外，香港機場的航空交通量一向增幅強勁。她指出，機管局正在進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以盡量利用現有兩條跑道及提高香港機場的處理能力。儘管進行了這項擴建工作，機管局預測香港機場的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到2019年至2022年左右將會飽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大型基建計劃由規劃至落實階段需要多年才能完成，因此，現在正是政府當局規劃發展三跑道系統以應付未來航空交通需求的適當時候。她進一步表示，在經濟方面有充分理據支持香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而提升香港機場的吞吐能力將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並可加強香港與全球航空的連繫、促進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增長。她補充說，採納三跑道系統的方案可將機場島上的直接職位增加至141 000個。

8.21 梁國雄議員表示，廣東民用航空局現正考慮放寬對准許的飛行高度層限制，以期為降落廣州的航機擴大空域範圍。他詢問，當局在估計香港機場航機升降量時，有否考慮此項因素。

8.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廣東現時提供的飛行高度層對香港機場航機升降量並不構成限制。事實上，民航處一直與廣東相關當局商討如何改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內空域。關於現時為飛入珠三角區內空域的航空交通而實施的飛行高度層分配計劃，民航處處長解釋有關安排及運作上的考慮因素。他表示，民航處與內地有關當局在過去8年共舉行了17次會議，商討如何理順及改善珠三角區內空域的管理。有關當局正逐步推行此等方面的改善措施，預計未來數年在空域方面將會有進一步改善。

### 航班延誤

8.23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過去3年，香港機場載客航班延誤超逾15分鐘的次數有上升趨勢。他詢問，該等延誤事故是否主要涉及內地航機，以及本港航班延誤的情況與海外地方航班延誤的相關數字比較(以百分比計)是否算嚴重。他察悉，最近

## 第VIII章：運輸

---

接連發生航班延誤事故，並因而引起不少投訴或糾紛，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協調處理該等投訴或糾紛的措施，以保障香港旅遊業的聲譽。他亦問及航空公司因航班延誤而需支付的賠償費用，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8.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關於因航班延誤而作出的賠償金的資料，因為此類賠償問題屬航空公司與旅客之間所訂合約的事宜，一般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受航班延誤影響的旅客亦可考慮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民航處處長補充，導致航班延誤的因素可有多種，例如天氣惡劣及航路擁擠。關於因航路擁擠而引致的延誤事故，當局的資料顯示，此類延誤事故多半涉及飛往內地的航機。至於在香港機場延誤超過15分鐘的載客航班所佔的百分比，民航處處長表示，這方面的數字與其他國際航空樞紐的相關數字大致相若。他補充，民航處會為正在飛行的航機提供最具效能、效率和安全的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當局現時並無有關航空公司因航班延誤而招致的成本影響的資料。

### 航運及物流發展

8.25 關於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李永達議員認為，鑑於市區土地有限，位於青衣西南的擬議地點可能更適宜用於發展公共房屋，而擬議的十號貨櫃碼頭可建於較偏遠的地點。

8.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在探討適合用作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地點時，須考慮技術可行性、生態影響，以及營運效率等因素。因此，政府當局現正就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進行可行性研究，因為該地點位處葵青貨櫃碼頭附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在進行上述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會基於香港的中長期貨櫃吞吐量的預測資料及數據，研究香港港口是否有需要加建一個新貨櫃碼頭。

## 第VIII章：運輸

---

8.27 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方面，李鳳英議員認為，除了發展貨櫃碼頭外，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對海員及船塢技術人員的培訓，以加強對航運業及船塢業的支援。

8.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透過各種獎學金／訓練獎勵計劃提供約2,900萬元，為航海服務業培育超愈600名工人及學員。海事處處長補充，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於2004年推行，向青少年提供資助及實習機會，吸引他們加入航海業。該計劃吸引了190名參加者，當中有92人成功完成訓練，並取得相關專業資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除人力資源培訓外，政府當局亦着重加強支援措施，例如為貨車安裝貨車智能資訊系統，以鼓勵物流業界採用電子物流方案及改善貨車司機和其他業界人士的資訊聯繫。此外，香港作為全球主要航運中心之一，在提供海事仲裁服務方面亦有卓越表現。她補充，不少經驗豐富的航運服務提供者均在香港經營，提供廣泛的航運服務，包括船舶擁有／管理、船務經紀、融資、保險、海事仲裁等。

### 其他事宜

####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8.29 李鳳英議員指出，在現時的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每次註冊的有效期只得三年，期滿後須申請續期。她詢問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曾否研究，為何2008年的5 524宗註冊申請(已獲發證書)中，只有3 739宗於2011年申請續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向機電署轉達李議員的查詢，並要求該署提供她要求索取的資料。

#### 遊樂船隻跨境遊計劃

8.30 王國興議員提述報章對遊樂船隻跨境遊計劃的一些報道，他關注此計劃對社會和治安的影響，以及會否使"雙非孕婦"來港的問題惡化。他詢問粵港兩地政府有否討論有關議題及最新情況如何。對於王議員的關注，特別是入境及海關管

## 第VIII章：運輸

---

制方面，陳淑莊議員亦有同感。她詢問當局會否就遊樂船隻跨境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鄭家富議員指出，社會對該建議有反對意見，故此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供任何就該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詳情。

8.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2011年年底，廣東省政府建議就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與港方展開探討性磋商。會上同意，雙方有關部門會先在工作層面上進行前期交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注意有關建議對香港可能造成及潛在的影響，以及所需要的支援安排等。她同意，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前應先聽取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意見。

8.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時表示，倘若當局知悉遊樂船隻跨境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在制訂政策前會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廣東省政府傳達市民及立法會議員表達的關注，讓有關意見得以在磋商的過程中獲得充分考慮。

8.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主席及甘乃威議員時，同意就該議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該議題與航海事宜有關，而一份有關該議題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76/11-12(01)號文件)已送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9.1 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行政長官的外訪活動

9.2 陳淑莊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外訪涉及的開支持續上升，金額遠高於前任行政長官的相關支出。她舉例指，行政長官於2009年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率領訪問團到北京，便耗資超過78萬元。由於行政長官暫定計劃於2012年4月至6月多進行兩次官式訪問，一次出訪日本，另一次則訪問新西蘭、智利和巴西，陳議員詢問有關行政長官外訪的現行指引或準則，例如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訪問、每次訪問的隨員人數和預計開支。她亦詢問該等資料是否公開予市民查閱。

9.3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曾10次離港外訪，2010-2011年度則為14次。每次外訪的開支視乎目的地及其他因素(例如東道主會否贊助宿費和旅費)而定。由於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外訪的目的地(包括澳洲、比利時、瑞士、英國及美國)距離較遠且生活水平較高，所招致的開支(尤其是機票和酒店住宿)難免高於距離較近且生活水平較低的目的地。關於200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60周年國慶，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解釋，行政長官當時率領由社會各界逾200名賓客組成的代表團到北京出席各項慶祝活動。為了就如此龐大的代表團進行協調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共調派了12名職員協助行政長官，並為各名代表提供後勤支援。鑑於訪問的規模和涉及的職員人數，這次訪問的開支較其他外訪為高。

9.4 至於行政長官的外訪計劃和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每年會擬備外訪計劃供行政長官考慮及批准。有的外訪行程旨在推廣香港或加強香港與外訪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地點的雙邊關係，有的則是應邀進行。這些外訪包括行政長官每年均會出席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年度會議。

9.5 至於行政長官外訪的隨行人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通常由夫人陪同出訪，其公務開支將以公帑支付。視乎外訪的性質及規模，其他隨行人員或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或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2至3名新聞人員及1名保安人員。雖然行政長官的外訪並無任何書面指引或準則，但當局會因應每次外訪的情況作適當安排。

9.6 謝偉俊議員問及行政長官外訪及私人渡假的旅費及保安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離港進行官式訪問時可乘坐頭等機位。負責行政長官整體保安事宜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會評估外訪活動的安全風險及訂定適當的保安措施和隨行的保安人員數目。一般來說，不論行政長官是進行外訪還是私人渡假，當局均會調派1名保安人員向行政長官提供二十四小時的人身保護。至於為此目的而調派的保安人員的實際人數，則由警方因應每次行程而決定。保安人員因履行職務所招致的任何交通開支、宿費及膳宿津貼均由政府承擔。

9.7 甘乃威議員詢問，行政長官隨行保安人員會否獲准升級到頭等機位。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保安人員在公幹旅程一般會獲提供經濟客位，而長途旅程則可能獲准乘坐較高等級的機位。在保安人員需乘坐私人飛機的情況下，政府將以相等於商業航空公司經濟客位票價的金額付還相關款項。

9.8 余若薇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最近乘坐友人的私人飛機或遊艇的事件，並詢問行政長官隨行保安人員的付款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確認，自2008年至今，行政長官曾兩度乘坐遊艇來回澳門，亦曾兩度乘坐私人飛機來回泰國布吉和日本渡假。就泰國的行程而言，政府就保安人員支付的交通費用為2,950元，金額相等於乘坐經濟客位來回相關目的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地的實際旅費開支。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批准該名保安人員就該次航程接受贊助。在相同的旅程中，保安人員亦獲准接受贊助，入住行政長官友人的私人遊艇。政府曾就泰國和日本行程的保安人員支付相等於經濟客位票價的款項，至於澳門的兩次行程，考慮到來往香港與澳門的渡輪費用金額不高，加上遊艇擁有人婉拒收取款項，因此當局並無付款。

9.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就離港公幹公職人員接受個人或機構現金或物資贊助旅費、膳宿費或其他開支發出的指引／文件。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有關資料。

### 行政長官接受款待

9.10 余若薇議員表示，近期一篇報道揭示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到澳門私人旅遊期間曾接受款待，其後公民黨於2012年2月23日致函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行政長官多年來曾接受的各項款待提供資料，並正等待回覆。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正收集相關資料，並會以書面回覆公民黨。

9.11 涂謹申議員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將跟進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案件。鑑於根據《基本法》，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經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任命，他關注到廉署能否公正地跟進這些案件。

9.12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廉政專員須根據法律履行職責。廉政專員的職責之一是在他認為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進行高度機密的調查。《基本法》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清楚訂明廉署及廉政專員履行各自的職責時具獨立性，不受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干預。在調查完成後，廉署會直接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強調廉政專員的任命是獨立事件，與廉署處理貪污投訴及開展調查的工作完全無關。涂謹申議員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在會後以書面確認，行政長官接受廉署調查時是否仍會行使其權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力，提名廉政專員予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備悉有關要求。

9.13 吳靄儀議員詢問，哪位人員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整體檔案管理工作、出任該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以及該名人員須否備存登記冊，記錄行政長官從個人或機構收到的利益、贊助和好處。

9.14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負責管理和監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備存工作。在職員的協助下，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因應政府的檔案管理需要，分類開立和備存檔案。當局會保存有關行政長官的公務項目和活動詳情及開支的檔案。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補充，雖然有關行政長官公務項目和活動的檔案會存放於受其監管的檔案室，但行政長官私人活動或項目的資料則由行政長官的私人秘書處理，這些檔案不會存放於檔案室。

### 廉政公署

#### 調查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

9.15 李永達議員提到近期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富豪款待的媒體報道，並詢問公職人員接受款待是否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規管。

9.16 至於近期有報道指廉署宣布已對行政長官展開調查，廉政專員澄清，廉署的既定政策是不評論個別案件。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披露受調查對象的身份或其他資料或調查的細節，即屬犯罪。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補充，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2條，廉署會接受和考慮任何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適當情況下援引法律賦予的權力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按照廉署的既定程序，若在調查期間發現有犯罪證據，廉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署便會就是否提出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廉署亦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所有調查的進度和結果。

9.17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進一步解釋，公職人員接受款待會否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要視乎調查期間揭露的證據及律政司的意見。一概而論地斷定任何這類接受款待的行為會否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的賄賂罪行並不恰當。

9.18 余若薇議員察悉，雖然《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可被控以普通法之下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她詢問，即使未必有足夠證據證實存在任何利益輸送，但行政長官或任何其他擔任公職的人士接受奢華款待會否構成"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

9.19 廉政專員回應時澄清，《防止賄賂條例》於2008年作出修訂後，第4、5和10條亦適用於行政長官。終審法院曾在判決書中列出構成"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行的元素。其中一項元素是所涉不當行為是否嚴重。廉政專員表示，有關的不當行為嚴重與否是一個法律問題，廉署不宜作任何評論。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補充，公職人員接受豐厚款待在普通法之下是否構成罪行，應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考慮。按照既定做法，廉署會搜集和考慮全部證據，並就是否應提出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廉署內部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9.20 甘乃威議員提到早前向廉署提出的一項投訴，內容有關促請該署調查行政長官接受富豪款待有否違犯《防止賄賂條例》。他察悉廉政專員認識其中一名富豪，並詢問廉署採取哪些制衡措施，以處理廉署人員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廉政專員解釋，為維護廉署調查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在可能影響或看似會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案件中，所有廉署人員(包括出任廉政專員的人士)均須報告和申報任何可能涉及的利益。視乎情況，有關人員或須避免處理該等案件，並且不會獲悉調查的任何詳情。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9.21 廉政專員強調，作為廉政專員，他不會親身參與調查工作。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會負責全盤指揮所有調查工作。若廉政專員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便會把相關的書面聲明送交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須定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所進行調查的進度和結果，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均得到妥善處理。由於廉政專員是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之一，他或需在他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案件討論中避席，以及避免收到任何相關文件。這些安排亦適用於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其他委員。就此，廉政專員表示，他之前曾申報可能涉及的利益，並在諮詢廉署同事或甚至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後，於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案件討論中避席。應甘乃威議員要求，廉政專員同意提供資料，列出他曾就廉署處理的案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作出申報的次數，以及他對於應否就他可能涉及的利益(該等利益與他的法定職責可能有衝突或可能被視作有衝突)於某些案件中避席而徵詢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意見的次數。

###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種票指稱

9.22 甘乃威議員詢問廉署就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指稱種票個案進行調查的進度。他亦詢問該署是否有足夠資源進行有關選舉不良行為的調查，使市民對選舉制度恢復信心。

9.23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收到頗多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截至2012年3月初，廉署已收到2 058宗關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貪污舉報，當中1 578宗與種票有關。鑑於收到大量種票投訴，廉署已在執行處下成立專責調查組及調配額外人手調查這些個案。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補充，在收到的貪污舉報中，2 010宗是可追查的個案，其中1 578宗指稱種票罪行，涉及逾1 600個住宅地址和超過3 000名選民。在訊問期間，廉署發現4 685名登記選民(涉及1 847個住宅地址)沒有在選舉中投票。這些個案已轉交選舉事務處或警務處跟進，廉署則集中處理其他個案，該等個案關乎3 565名登記選民，他們曾在選舉中投票，並被指稱曾作出《選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之下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廉政專員補充，至今有62人被捕，而當局已就種票及相關罪行向15人提出檢控。

9.24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回應李永達議員有關成立專責調查組的提問時表示，調查組由21名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席調查主任、2名總調查主任、9名高級調查主任／調查主任和9名助理調查主任。李議員察悉廉署收到大量種票投訴及專責調查組人手有限，他關注到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解釋，在1 578宗懷疑種票個案中，兩宗個案總結為沒有種票證據，另有775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亦屬沒有證據，並將呈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考慮。廉署仍在調查的個案則有約800宗。預期廉署將於未來2至3個月內(即在2012年9月舉行立法會選舉前)完成調查這些餘下個案。主席表示，廉署應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如有需要，應尋求額外資源加快調查工作。

### 政府檔案處

9.25 吳靄儀議員提到，在有關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的個案中，發現某些事項沒有存檔或部分檔案經已銷毀，她關注到政府檔案處處理和修復政府檔案的情況。吳議員察悉政府檔案處在2012-2013年度只建議開設21個職位，她深切關注到，政府檔案處人手不足及其員工缺乏專業資格，會影響妥善管理及修復政府檔案的工作。

9.26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檔案管理，並會積極跟進2011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她表示，政府檔案處的現行編制有85名職員，包括檔案主任職系和館長職系人員。該兩個職系的人員均要達到指明的資格要求。將於2012-2013年度增設的21個職位將包括檔案主任職系的職位。根據政府檔案處的工作分配，檔案主任職系的人員主要負責管理歷史檔案，而館長職系的人員則負責保存及修復歷史檔案。為增進現職員工和新入職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政府檔案處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不時為員工安排適當的培訓。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政府檔案處會協助政策局和部門根據政府既定的指引及程序管理檔案，並監察開立和管理檔案的強制性規定的落實情況。

9.27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人員缺乏專業資格表示失望，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聘用具備檔案管理專業資格的人士制訂和落實管理政府檔案及其他歷史檔案的整體政策。行政署長解釋，政府檔案處所有檔案主任職系人員目前均持有檔案管理深造文憑或同等學歷。儘管如此，她備悉吳議員的建議。

### 效率促進組

####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

9.28 李永達議員察悉部分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已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服務。鑑於智能手機在香港日漸普及，李議員詢問各部門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的情況，以及效率促進組會否考慮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訂立目標，要求各個政府部門於2012-2013年度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他亦詢問現有的政府手機應用程式是否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

9.29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約26個政府部門已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另外約30個部門則設有手機版網頁。他認同進一步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將更方便市民取得政府資料和使用政府服務，並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於政府推動進一步使用手機應用程式，而若干政府部門亦已表示有意開發本身的手機應用程式。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鼓勵下，部分政府部門已落實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的措施，其他部門亦已設立方便手機使用的網站。至於效率促進組，他表示，該組已推出Tell me@1823和Youth.gov.hk手機應用程式。為方便提供流動公共服務，效率促進組樂意就年青一代使用互聯網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分享從Youth.gov.hk取得的經驗。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 審計署

9.30 陳茂波議員察悉審計署過往曾對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詢問對金管局進行審計的課題及有關的審計工作是否涵蓋金管局所作的投資。他亦詢問，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是審計署可進行審計的組織之一，但為何審計署沒有對證監會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

9.31 審計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根據相關法定規定每年對金管局的帳目作財務審計外，審計署於1998年亦曾揀選金管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該項審計與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關。他表示，審計署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題目及編定其優先次序時，會考慮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因素。鑑於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從事的活動範圍甚廣，而證監會的收入主要來自徵費及收費，而非政府撥款，審計署未有優先對該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陳茂波議員尊重審計署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題目的自主性，但考慮到證監會在香港證券及貨期市場肩負重要職能且地位舉足輕重，他促請審計署考慮對證監會進行審計。

### 行政署

9.32 謝偉俊議員詢問把政府辦事處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遷往添馬艦的開支，以及就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所需"執漏"工程的開支。由於搬遷引致多項問題，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工程預留額外撥款。

9.33 行政署長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設計和建造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添馬公園、兩條高架行人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核准項目預算為55億2,870萬元，而截至2011-2012年度末的預算開支為53億1,800萬元。當局預期有關項目的開支不會超過核准預算。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須負責就發現的任何欠妥情況進行"執漏"工程，因此不會就此招致任何額外費用。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承建商在工程

## **第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保養期內亦會負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執漏"工程，因此不會招致額外費用。然而，鑑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電費有所增加，立法會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商討，若電費增加是因進行"執漏"工程所致，秘書處會要求承建商承擔有關費用。

## 第X章：工務

---

10.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範圍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8)。

### 文物保育

10.2 王國興議員描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卸建於1959年的柴灣工廠大廈的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保留該建築物並加以活化，以供文化和創意工業使用，因為該建築物是本港最後一幢5層H型徙置大廈，亦是1960年代本港工業發展的標誌，代表着港人集體回憶的一個地方。

10.3 發展局局長表示，柴灣工廠大廈的土地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關於文物保育，政府當局近年銳意推行保育各幢歷史建築的計劃。透過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的工作，當局已為評估1 444幢香港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制訂出一套客觀的準則，以按照此等建築物各自的評級狀況，為它們提供保護。雖然柴灣工廠大廈並不包括在已評級之列，但若公眾提出要求，古諮詢會可考慮為評訂該建築物的等級進行研究。她表示，由於本港土地缺乏，政府近年一直加強開拓土地資源的工作，以應付房屋需求及其他發展需要。如有必要，或會涉及重建三級歷史建築。王國興議員重申其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保留柴灣工廠大廈。

10.4 鑑於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宣布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的期限已於2012年1月屆滿，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延長對何東花園的法定保護，並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業主保留該暫定古蹟。

10.5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宣布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的期限已於2012年1月27日屆滿。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此期限不可延續。雖然古諮詢會一致支持宣布何東花園列為永久古蹟，但業主提出反對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呈請。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但她對能否達成共識不感樂觀。關於程序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永久古蹟的宣布須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發出公告的方式作出，有

關公告須按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在有關的宣布生效後，業主仍可就因此而招致的財務損失尋求補償，或就該項宣布申請司法覆核。由於當局正與何東花園的業主進行磋商，她不能披露此等磋商的詳情，以免對磋商造成妨害。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各個不同方案，並會在磋商有結果時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10.6 潘佩璆議員認為，保留何東花園的建議，顯出在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訴求與尊重私人範圍歷史建築業權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預留撥備，以便保育及加強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

10.7 發展局局長解釋，《古物及古蹟條例》已賦予政府權力，為文物保育目的而將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此外，《基本法》亦為私有產權提供保護。雖然現有機制力求在兩種意願之間取得平衡，惟近期推行文物保育措施的經驗揭示，在達到此目標方面，有些個案成功，有些則困難重重。政府當局一直提供財政援助和經濟誘因，鼓勵私人業主保育其建築物，但會避免以公帑直接向業主作出補償。這方面的成功例子包括保留景賢里和中華電力總辦事處的鐘樓。鑑於每宗個案的情況獨特，擬提供的經濟誘因類別和力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不可能透過修訂法例協助有關過程。

10.8 陳淑莊議員認為，《古物及古蹟條例》應訂明讓公眾參與保育歷史建築，包括要求在過程中聽取公眾意見。此做法將有助於為文物保育措施建立社會共識。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 開拓本港的土地資源

10.9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開拓土地資源的工作只能夠物色到面積細小的土地作發展之用，未足以應付社會迫切的房屋需求。他詢問當局有否增加中期和長遠土地供應的具體措施。

10.10 發展局局長表示，土地規劃工作因2002年調整房屋政策而放緩。因應本港近年為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而對土地的需求上升，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措施，開拓土地資源，並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以確保土地供應不會受到經濟周期或樓市上落的影響。雖然政府當局已透過合併規劃及工程研究加快基建發展步伐，以期尋找提供土地的其他方法及優化土地發展策略，但如何在短期內大量供應充足的土地仍是政府當局的一項挑戰。在長遠土地供應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約2 500公頃土地未來10年的各項發展檢討土地使用及進行規劃研究。此等土地共佔本港已發展土地的10%。在此2 500公頃土地當中，約805公頃的工業用地位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關於短期和中期土地供應，約60公頃的工業用地已改劃作非住宅用途，包括大窩口及東頭預留作興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關於涵蓋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規劃及工程研究即將完成，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將於2012年年中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將於2020年年底左右交付，當局並預計於2022年或以前有第一期人口遷入。

10.11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關可行性，將位於新界現被荒廢的約275公頃農地改變用途或用作臨時倉庫。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擬檢討的2 500公頃土地包括約275公頃被荒廢農地，以及用作臨時倉庫及家庭式工業的土地。此等土地大多數位於元朗及新界北其他部分，並由私人擁有。她指出，未發展的農地佔本港全部1 108平方公里陸地面積的約6%。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善用土地，例如放寬發展的地積比率。

10.12 關於政府當局發展岩洞的措施，梁家傑議員表示，他看不出將沙田污水處理廠、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和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遷入岩洞有何好處。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和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的建議，政府當局接獲各地區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就發

## 第X章：工務

---

展岩洞及此3項計劃作進一步研究，以及就未來路向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10.13 陳健波議員察悉到，社會各界對開拓土地資源此課題各有不同期望，他並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應付來自各地區的反對，為落實新措施建立共識，以增加土地供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其諮詢工作的資源及提高透明度、提供更多有關其公眾討論計劃的資料，以及更着力回應大眾的關注。

10.14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落實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透過各項活動蒐集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引起公眾對此課題的興趣，並就填海及發展岩洞確立選址準則；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回應公眾意見，提供一份有25個可作填海地點的清單，以供公眾討論。她強調，政府當局會檢討可作填海地點的清單、制訂選址準則，以及物色可行的地點，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作公眾討論，從而初步選出填海地點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諮詢。她補充，新填海土地的使用規劃將於稍後階段按照現有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機制進行，過程具透明度，並能包納社會各界的意見。

### 新界單車徑網絡

10.1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連接荃灣、屯門和上水現有單車徑網絡的工程進度緩慢。他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資源，以加快有關工程及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水平。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 建造業

10.16 陳偉業議員察悉基本工程和小型工程的開支將於2012-2013年分別增至623億元及80億2,000萬元，他並對建造業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注意到業界在招聘新人以補足短缺方面遭遇困難。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人力資源政策，

以及研究增加建造業人力資源供應的措施，例如利用剩餘的內地來港單程證每日配額。

10.17 陳健波議員表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改善建造業工人的專業形象、為該行業制訂人力資源估算，以及循序漸進落實大型基建工程，從而確保建造業工人的供應不會因工程項目的周期或波動而受影響。

10.18 劉秀成議員認為，業界團體應制訂措施，提升年青工人的體質，以應付建造業的運作要求。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土地，以便本港生產預製建築結構組件，從而為建造業創造更多職位。關於建造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就研究解決問題的措施(包括可否引入外地勞工)諮詢勞工組織。

10.19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堅決反對任何輸入外地建造業工人的企圖。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增加建造業人力資源方面正朝正確方向前進，透過落實措施，增加培訓機會、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專業形象，以及改善建造業安全。

10.20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各項措施處理建造業人手短缺、工人老化及技術錯配的問題，並會致力避免輸入外地勞工。她解釋，當局於2012年5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1億元，以供其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以及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建造業。當局已透過各種方法，包括加強培訓、改善工地工作環境、加強工業安全及為工人提供制服，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建造業。為配合此事，政府當局已在2012-2013年度另外預留2億2,000萬元予建造業議會，以加強培訓工人和監工／技術員，以及從少數族裔招募新血。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前，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亦會循序漸進落實基建工程項目，以及及早展開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技術研究，以緩減因不能預計的情況而可能對建造業人力資源狀況產生的負面影響。此外，為推廣培訓機會，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將2012-2013年的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增至80億2,000萬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

充，現時建造業勞動人口中逾半數為非技術工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此等工人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技術知識。他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提升年青工人的體質，以確保他們能應付工作要求。政府當局會請業界團體注意將體能訓練課程納入訓練計劃的建議。

10.21 陳偉業議員提到最近有關政府高層官員貪污的指控，由於工務工程通常涉及大筆公帑，他強調落實此等工程時須着重對潛在的貪污提高警剔。他促請政府當局特別注意，在施行此等工程項目時防止出現勾結和貪污行為。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貪污，並已一直維持高度警覺，就防止業內出現貪污行為與廉政公署合作。她強調，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均充分注意相關的公務員規例和指引。

### 樹木管理

10.22 陳淑莊議員表示，部分地區居民投訴，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建造工程已對施工地點附近的樹木造成損害，並對當地環境帶來不良影響。她促請渠務署加強監察其工程承建商，並加強保護轄下樹木。至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陳議員詢問為何該部門轄下樹木的數目有所減少，她並察悉到，2011年4月1日至今已有6棵載列於《古樹木名冊》的樹木遭到砍伐。

10.23 渠務署署長表示，關於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工程項目，渠務署已與當地社區成立聯絡小組，監察與該項目有關的事宜。渠務署會跟進陳淑莊議員提及的個案。關於樹木管理的人手問題，渠務署計劃開設包括園境師等專業人員的編外職位，以協助管理及保養轄下樹木。

10.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陳淑莊議員詢問時表示，在樹木管理辦事處的統籌下，逾10萬棵從前屬於該部門轄下樹木的管理責任，已於去年移交其他部門。康文署為加強其樹木管理工作，已於2010年5月成立6支樹木管理隊，以及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將樹木管理人員的數目從2009-2010年度的

122人增至2011-2012年度的210人。此外，康文署已加強工作，透過提供為期5年的培訓課程，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資格和能力。當局有為前線人員安排短期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目視檢查和樹木風險評估等科目。關於保護載列於《古樹木名冊》的樹木，她解釋，由於結構和健康上的嚴重問題，當局須移除一些載列於《古樹木名冊》但無可挽救的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根據現行做法，康文署在移除載列於《古樹木名冊》的樹木前，會先就此等個案諮詢樹木管理辦事處及知會公眾。

10.25 潘佩璆議員提及一宗致命事件，當中一名外判工人在執行修剪樹木工作時墮下身亡。他深切關注到須為外判工人提供培訓及必要器材，並詢問當局是否有措施確保工作時的安全。

10.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對該事件表示遺憾，並已於事件後與業界討論，以檢討加強工作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加強對參與樹木管理及保養工作的前線員工的培訓。此等培訓亦有提供予承辦商僱用的工人。此外，政府當局正與業界研究提升服務水平的方法。關於外判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外判樹木管理及保養工作將有助維持公務員隊伍的人數。他向委員保證，憑藉良好的監督及有效的監察，政府當局有能力確保承辦商的表現令人滿意。

10.27 陳淑莊議員察悉到，過去兩年，並無樹木管理及保養承辦商因為不當修剪樹木或工作不達標準而被判罰款或提早終止合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承辦商表現的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2012-2013年預留資源以供承擔下述工作：在本港引入樹木法例，以訂明有關樹木專業人員、工人和承辦商的註冊，以及相關各方的培訓事宜。

10.28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綜合管理方式"管理及保養樹木，證實行之有效，並將予繼續。雖然她認為，政府當局就訂立樹木法例的建議展開研究的時機已成熟。但在政府當局來年的樹木管理工作當中，此事不在優先處理之列。

### 行人路及行人區域的改善工程

10.29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本港的行人路和行人專區(尤其是在中環和旺角等繁忙地區的行人專用區)的狀況不理想。他詢問關於2012-2013年度撥予此範疇作改善工程的資源。

10.3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致力改善各區的市容，並已成立委員會督導天橋和相關行人設施的改善及美化工作。舉例而言，該署的園境師參與改善行人設施的設計和外觀。近年改善工程的好例子為增加使用磚塊及其他物料代替水泥，為行人路提供不同的圖案和設計。路政署會就擬議的街道及行人路改善工程諮詢相關區議會，以尋求區內人士的支持。

### 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項目

10.31 李永達議員關注四川重建區151個由香港提供資金的項目，尤其是該等有關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在此等項目完成後設立監察機制。

10.32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四川的地震後重建工作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截至2011年12月，在151個項目中，71個已經完成；其餘的80個項目大部分會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此80個待完成的項目當中，興建省道303和綿茂公路的進度受到2011年夏季發生的嚴重水浸和山泥傾瀉影響。由於省道303為通往臥龍自然保護區的主要道路，該區重建項目的進度亦已受到負面影響。至於由香港提供資金的項目的管理，除設立獨立監察機制在落實有關項目期間進行監督外，負責項目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研究方法，俾能在項目完成後持續支援。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再次到四川探訪由香港提供資金的項目。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 綠化措施

10.3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在例如金鐘和北角等地區的電車路段推行綠化工程。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荃灣楊屋道的"垂直綠化"模式延伸至其他地區。

10.34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擁有及管理本港電車服務的法國公司威立雅交通的資料，在電車沿線推行綠化措施有實際環境限制及技術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與威立雅交通進一步研究在電車沿線推行綠化措施的可行性。

### 推行工程項目用的設計及建造方式

10.35 劉秀成議員提及位於添馬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項目所遇到的建築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仍然應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複雜的政府工程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已於2004年發出一份通告，就個別工務工程選擇最合適的採購程序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向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雖然當局並無屬意部門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工程項目，但近年有更多部門屬意採用此方式。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繼續研究推行建築工程的不同方法，並會建議部門在選擇滿足其需要的最佳方法時，應考慮本身的要求和獨特情況。

### 起動九龍東

10.36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經驗，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以確保九龍東計劃將以有效率、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在有效的監督下推行。他詢問關於發展的成果，以及連接東九龍現有旅遊設施和啟德發展區新設施的計劃。

10.37 發展局局長表示，起動九龍東計劃最終會在九龍東提供54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以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落實此計劃，確保全面發展，以創造具吸引力和蓬勃的商業區。她補充，發展九龍東與

## **第X章：工務**

---

發展西九不同。首先，發展西九是在新填海土地上進行，而發展九龍東則會集中於觀塘和九龍灣，屬於土地主要由私人擁有的高度發展工業區。其次，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負責推廣九龍東的政府辦事處，而非如西九的情況般透過一法定機構推行發展。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包括發掘公私營攜手合作營辦發展計劃的機會、聯繫持份者，以及推行即時項目以改善交通和環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九龍東的發展及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

11.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9)。

### 違例建築工程

11.2 李永達議員問及針對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而於2012年4月展開的執法行動的細節，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對樓高超過3層的村屋業主發出警告信。發展局局長表示，對於被評為有即時危險、正在施工或新建的村屋僭建物，屋宇署一直有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6月就加強管制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新策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說明當局將會採取務實方式，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手法加強管制。在此新策略下，由2012年4月1日起，就違例情況嚴重並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村屋僭建物，即使沒有即時危險，屋宇署會首先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聘請顧問，檢視及識別須歸類為首輪執法目標的僭建物，並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其次，為遏制新僭建物的出現，政府當局會引入一項申報計劃，讓新界村屋業主在6個月內申報違例情況相對較輕且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為這些建築物進行定期檢查，並證實其安全性。最後，新界村屋中現有及新建的若干指定環保設施及完善生活設施，將獲許可而無須取得地政總署或屋宇署的批准。

11.3 李永達議員對發展局局長鍥而不捨地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問題表示讚賞，但他關注到，針對僭建物的調查和執法工作，以及處理業主的上訴需時甚久。鑑於公眾期望當局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從速拆除村屋僭建物，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關注。

11.4 發展局局長強調，對政府當局而言，最重要是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程序公正，而非講求速見成果。屋宇署的執法工作會有高透明度，使公眾對其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問題的承諾與決心更有信心。另外，經諮詢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的主席及副主席後，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方法簡化和加快處理上訴個案。

11.5 就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執法行動中須保持程序公正，余若薇議員質疑當局近日在跟進某行政長官候選人處所僭建物的個案中如何貫徹此項原則。她表示，公眾深切關注到，當局沒有對涉及富戶人家的僭建物採取認真的執法行動。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山邊的非法寮屋和大廈天台的建築物採取迅速行動，卻對在豪宅發現的僭建物加以容忍。他表示，清拆寮屋和天台建築物，令很多窮人無家可歸，迫使他們接受中轉公屋。然而，對於在豪宅發現的僭建物，若有關業主不遵守清拆令，建築事務監督只會把針對該物業業權的清拆令登記在土地註冊處，而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11.6 發展局局長強調，當局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已公告的政策，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對僭建物作出執法行動，而不會考慮業主的社會地位和物業的價值。在採取執法行動的先後次序方面，唯一的考慮因素是僭建物的風險程度。她重申，根據由2011年4月1日生效的新執法政策，“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後院／後巷的所有僭建物，而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有多大或是否新建。如在視查後確定有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立即清拆或進行工程以糾正違規情況。她解釋，除非屋宇署職員有權進入有關的處所，否則很難發現處所內的僭建物。就此，她籲請委員支持《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包含一項條文，讓建築事務監督可向法庭申請手令，以便屋宇署職員進入個別處所進行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

11.7 至於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處所僭建物個案，發展局局長表示，她已先後兩次向傳媒簡述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而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會繼續確保高透明度。她表示，在這宗個案中，經屋宇署要求業主糾正有關僭建物後，由業主委託的一名認可人士已提交糾正工程的施工計劃，供屋宇署審批。與此同時，屋宇署正嘗試在有關建築物收集實物證據，並會見大約40名證人，包括業主、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承建商和工人，藉以調查有關僭建物是否在該處所的入伙紙批出前

已建成。由於調查需時，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可能仍未有調查結果。

11.8 李永達議員察悉，屋宇署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大角咀洋松街一幢工業大廈內的若干樓層，以便拆除其內的非法分間住宅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控這些單位的房東。

11.9 發展局局長表示，該幢位於洋松街的工業大廈的業主已經身故，而當局相信，該處的分間單位是由單位的主要承租人分租出去。要辨認涉及的人士，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檢控行動，存在一定困難。至於其他非法分間工業單位作居住用途的個案，屋宇署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李議員關注到，在轉租分間單位一事上，房東與租客或會串通，以逃過《建築物條例》的規管。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求法律意見，以堵塞漏洞。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搭建僭建物而對《建築物條例》明知故犯，不論其身份是業主還是租客，均會遭到檢控。在洋松街工業大廈的個案中，困難主要在於收集證據，而非關乎《建築物條例》的條文。

11.10 涂謹申議員察悉，發展局局長近日曾就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處所僭建物發言，當時她提及一項新政策，表示當局會首先跟進涉及高級政府官員或知名人士的僭建物個案。他問及該項新政策的詳情，例如會由誰決定採取優先處理行動，以及該政策是否涵蓋傳媒先前報道的知名人士僭建物個案。

11.11 發展局局長澄清，她最近就此發表的聲明，是關乎2011年5月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僭建物個案被傳媒廣泛報道後，屋宇署自此所採取的做法。鑑於這些個案廣受公眾關注，且新聞界亦提出大量查詢，屋宇署對這些個案的僭建物採取了優先處理行動，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和收集相關資料。由於這些優先處理行動涉及屋宇署資源的調配，因此有關決定由屋宇署署長作出。為確保對所有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公正不偏，在進行視察和調查後，若需要進一步行動，包括發出勸喻信或清拆令，或提出檢控，均會按相關工作指引及現行執法政策，循一般程序進行。她強調，經屋宇署視察的僭建物

的業主，部分可能尚未收到警告信或清拆令，但這並不代表當局不會對有關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而只是須按屋宇署的既定程序安排進一步行動的時間表。

11.12 潘佩璆議員察悉，屋宇署將會把須檢驗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30%至每年200幢，並首次納入30幢工業大廈，以期加強針對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就此，他對於現有人手是否足夠，以及屋宇署為進行此項工作而新設的59個職位表示關注。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屋宇署為視察分間單位及對其採取行動而調配現有人手的情況。

11.13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隨着屋宇署的資源在過去兩年顯著增加，針對僭建物的調查和執法工作會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屋宇署署長表示，推行屋宇署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職務，目前由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人員負責。雖然屋宇署沒有專責隊伍對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事項採取行動，但該3個部的人員會承擔此項工作，作為上述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土地供應

11.14 就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方面，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在全港各區達致均衡的房屋發展，而不要集中於幾個新發展區。鑑於公眾對位於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需求甚殷，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在已發展地區(例如荃灣和葵青)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方向，為各區的均衡房屋發展提供土地，並為相關工作加強人力資源，以及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

11.15 發展局局長承認，要在已發展市區增加房屋土地，實在有困難，雖然如此，政府當局致力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住屋需求。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亦一直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物色合適的用地作發展房屋用途。舉例而言，啟德發展區可提供土地興建33 000個住宅單位，包括13 000個於2013年可供入住的公屋單位。為配合

運輸及房屋局定下的建屋目標，發展局已加緊探討各個開拓土地資源的方案。為此，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加強規劃署的人手，以加快進行政府當局發展土地供應的工作。關於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6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就最新的推行進展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11.1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應該是為新地區和重建地區同時提供多項所需的完善生活設施和社區設施，例如學校、醫院、康樂設施和行人網絡，以配合居民的需要。她關注到，為這些地區規劃及提供社區設施的工作，往往滯後於人口遷入。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開拓土地資源措施的最新情況時，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進度報告。發展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發展新地區時會預先作出規劃。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議重建方案時，亦會評估受影響地區的人口增長對該區配套設施的需求有何影響。

### 土地管理

11.17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在新界原居民小型屋宇方面，過去多年沒有接獲違反轉讓限制條款的投訴，但她留意到不同網站有很多小型屋宇權益轉讓的廣告。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只會在接獲投訴時才採取行動，而不會主動調查這些個案。

11.18 地政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地政總署在過去3年沒有接獲任何違反轉讓限制條款的投訴。在上述3年內，地政總署接獲4宗涉嫌違反保證條款的投訴(小型屋宇申請人在該條款下保證他從未就其發展小型屋宇的權益或申請批建小型屋宇的資格作出轉讓安排)。這4宗投訴正在調查中，而地政總署已進行實地視察及查核相關的土地業權紀錄。按照一般做法，地政總署會暫停處理任何與這些個案有關的小型屋宇的申請，直至因應投訴而進行的調查工作完成為止。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雖然地政總署主要是根據投訴而採取行動，但亦會留意互聯網上有關小型屋宇權益的廣告，並會對涉嫌的違例情況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曾去信香港律師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建議他們

## 第XI章：規劃及地政

---

提醒會員，在處理小型屋宇交易及相關事宜時，應留意保證條款及轉讓限制條款。

11.19 余若薇議員問及下述個案：一座位於淺水灣的建築物在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後建成，但地政總署認為該用地的業主違反了契約條款。她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就此個案採取土地重收行動。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用地的承租人與政府當局就契約條款的詮釋持不同見解。法庭已駁回承租人對政府提出的申索，而承租人在向法院呈交上訴通知書後，在不損害其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原則下，根據契約向地政總署申請同意書，而同意書的發出條件包括須繳付土地補價。在此基礎上，承租人已與地政總署就土地補價商談一段時間，以期獲得地政總署對契約下的建築物給予同意。至於土地重收行動，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如承租人堅持不採取糾正行動，地政總署可收回違反契約的用地，雖然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此案的承租人已向法院呈交上訴通知書，並仍正與地政總署進行磋商，以期獲得地政總署在契約下給予同意。

11.20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土地管理政策，以處理店鋪未經許可而延伸範圍以至非法佔用公眾行人路的情況。此情況在旺角和銅鑼灣等購物區非常普遍，對行人構成不便和危險。政府當局察悉李議員的關注。

###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為受影響的業主提供協助

11.21 潘佩璆議員察悉，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數目近年不斷增加，他並詢問，自《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於2011年4月生效後，以80%強制售賣土地門檻提出的申請的數目為何。他察悉，在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調解先導計劃下處理的31宗個案中，只有兩宗成功獲得調解，他並關注到，在經調低的門檻下，部分長者須在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不公平的價格售賣其物業。他認為這些長者業主需要支援及指導，並詢問當局是否有措施協助他們。

11.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土地審裁處收到77宗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提出的發出命令申請，其中32份申請根據80%門檻而提出。政府當局已推行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調解先導計劃，以及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為面臨私人重建項目的舊樓業主提供支援。為加強這些支援，政府當局決定把這兩項計劃的推行時間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把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中的社會服務隊由一隊增加至兩隊。上述兩宗經調解先導計劃獲調解的個案，僅指那些使用專業及付費調解服務的個案。事實上，在另外15宗個案中，透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的協助，有關業主對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以及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進行的強制售賣過程有更多瞭解，因此該等個案其後已經得到解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並會接觸長者業主，在其物業受到私人重建項目影響並涉及強制售賣時，向他們給予協助。

### 市區重建

11.23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接獲的25份根據"需求主導"計劃提交的申請之中，大部分被拒絕。他詢問這些申請不獲批的原因，以及市建局將於2012-2013年度在該計劃下推行多少個項目。他亦問及在"促進者"計劃下有一宗申請被拒的理由、由有關的附屬中介公司為"促進者"項目的成功申請人提供的服務，以及市建局在該公司的角色。

11.24 發展局局長表示，要符合資格參加市建局的"需求主導"計劃或"促進者"計劃，有關申請必須由用地的業主提出，而這些業主合計須擁有該用地指明百分比的不分割份數。然而，市建局接獲的很多申請均未能達到所規定的業權門檻，因此申請被拒絕。這反映出雖然很多破舊樓宇的業主渴望重建其物業，但這些樓宇的業權分散，造成相當困難。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建局已計劃在2012-2013年度進行少量"需求主導"的項目，但現階段還未知道將會進行的這些項目的確實數目。市建局將會在其2012-2013年度業務計劃中提供詳情，並在今年稍

後時間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至於"促進者"計劃，發展局局長表示，該計劃會以收費和自負營虧的方式運作，而市建局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提供所需的中介服務。這家公司由市建局督導和管理，其主要職能是協助有興趣的業主集合業權，以便在市場上作聯合出售。

### 活化舊工業大廈

11.25 劉秀成議員查詢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下述政策措施的進展：藝術團體將會獲得資助，以優惠價格租用工業大廈的單位，進行創意及與藝術有關的活動。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項措施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該局會向藝術發展局提供撥款，用以推行一項計劃，在舊工業大廈內物色合適的單位，將其改造成進行創意活動或演練的地方，並以低於市價租予藝術工作者。藝術發展局已爭取到一些工業大廈業主的支持，而發展局亦樂意透過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就改建方案須於何時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提供意見。

### 跨境合作項目及基建

11.26 劉秀成議員查詢《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下稱"灣區研究"，此項研究涵蓋香港、澳門和廣東境內17個地區)的進展。他注意到，龍鼓灘有發電廠正在運作，而新界西北亦可能會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他關注到灣區的空氣質素和海洋生態會受到不良影響。他詢問三地政府會如何合作，為灣區發展出一套規劃概念，使之成為一個高質素的生活區。

11.27 規劃署署長表示，灣區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2年年中展開。他強調，研究的目的是要制訂可提高宜居水平的規劃原則及方向，供三地政府在制訂各自的規劃政策與措施時作參考。此項研究不會就任何位於香港的新發展計劃或工程項目提出建議。至於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他表示目前有多項研究正在進行。舉例而言，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

研究涵蓋多個項目，包括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與深圳現存及計劃中的發展項目之間取得協同效應。他澄清，灣區研究的範圍涵蓋整個香港地域。他又補充，龍鼓灘被列為25個可作填海地點之一，只是為利便公眾就政府當局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進行討論。在現階段，當局並沒有為在該地區填海就所需的技術、土地用途或環境進行研究。

11.28 劉秀成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制訂及推行規劃策略方面進展緩慢，他並促請當局在城市規劃方面加緊努力，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發展局局長表示，各發展項目的初期規劃階段比以前需時更長，因為社會對關乎這些項目的各項議題意見分歧，要就推展這些項目達成共識，對政府當局來說經常是艱巨的挑戰。舉例而言，就透過維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策略而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1年11月展開，並因應公眾要求而延長一個月至2012年3月底，以便公眾發表意見和進行討論。最近有建議認為應把諮詢工作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5月底。

### 海濱優化工作

11.29 王國興議員讚揚政府當局為在維港兩岸建設連貫的海濱長廊所付出的努力，但他指出，在營造綿延通達的海濱地帶時，主要障礙之一是海濱沿岸存在私人及政府地段。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把海濱地區的毗連政府設施貫通，以解決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在北角的海濱地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兩個毗連的公園(和富花園及糖水道花園)之間建有一道牆。王議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加快拆除該道牆。

11.30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按前共建維港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在維港沿岸的22個行動區進行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海濱優化工作。為實踐建設綿延通達海濱區的目標，海港兩岸各處的海濱長廊正逐步施工。政府當局承認，要物業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同意讓出地方進行海濱優化工作確實有困難，但當局會盡力與有關的擁有人商討解決方案。在城市規劃

委員會曾考慮的私人重建方案中曾有成功的例子：重建計劃的倡議者願意在其重建項目中把新建築物後移，或騰出海濱用地的一部分讓公眾人士可以前往海濱區。這些計劃包括九龍東和鰂魚涌的海濱區項目。在鰂魚涌的項目中，在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海裕街前期海濱長廊得以施工，因為該公司放棄了其在東區海底隧道附近一幅臨海土地的權利，以供興建一條公眾通道，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另外，當局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建設長廊的土地事宜進行磋商。至於王國興議員就貫通北角兩個公園所提的建議，主席請政府當局加以考慮，並作出書面回應。

### 私人斜坡的維修

11.31 陳淑莊議員察悉，截至2012年2月1日，有683張危險斜坡修葺令未獲遵從，其中85張發出超過10年仍未獲遵從。她對於當局處理這些個案需時甚久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未獲遵從的修葺令。屋宇署署長解釋，斜坡擁有人需要時間就有關斜坡的穩定性進行勘察，而在實際修葺工作展開之前，亦需要就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和規劃。若個案涉及由哪方負責承擔改善工程的紛爭，或有關的擁有人提出上訴，便需要更長時間採取行動。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屋宇署在發出修葺令後，會繼續監察有關斜坡的狀況，以確保安全。如擁有人在指明期間內沒有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會委聘其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勘察，以及代擁有人進行所需的修葺或鞏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及監督費。他答允就該85張發出超過10年仍未獲遵從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提供資料，包括至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在多少宗個案中，屋宇署會考慮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並向有關擁有人追討費用。

### 處理滲水問題

11.32 陳淑莊議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已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屋宇滲水的投訴，而在該辦事處接獲的投訴中，只有少數個案能夠找到滲水源頭。就此，她詢問成功率偏

## 第XI章：規劃及地政

---

低的原因。另外，聯合辦事處近年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不斷增加，但該辦事處平均需要大約170天才完成一項調查。陳議員詢問該辦事處成功處理一項投訴所需的最長時間。

11.33 屋宇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處理樓宇滲水投訴所需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在很多個案中，聯合辦事處需要與被投訴處所的業主或住戶作出安排，進行實地視察，有時還需要進行重複視察，並須為進入處所而徵求業主或住戶的同意，此等程序相當費時。倘若聯合辦事處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調查，所需的時間會更長。至於找出滲水源頭方面，每年4 000至5 000宗個案的數字，其實已剔除多宗被測定為含水量低的個案。當局不會對這些已剔除的個案進行調查。

11.34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採用紅外線技術等先進科技，以加快對滲水投訴的調查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 第XII章：司法及法律行政

---

12.1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2-2013年度的主要綱領及主要開支(附錄IV-10-a及IV-10-b)。

### 司法人手及招聘工作

12.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招聘司法人員填補編制內189個司法職位中的45個空缺方面進度緩慢。她表示，司法人員短缺會大大影響司法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她又察悉，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增設41個支援人員職位，為司法機構提供充分支援，她質疑司法人手是否明顯不平衡。

1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等空缺主要是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所致。在建議增設的41個支援人員職位中，10數個是為擬在土地審裁處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增設的4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兩個審裁處各增設兩個職位)提供支援服務；而其餘的支援人員則為取代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及為法院登記處提供所需支援和其他支援服務。至於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已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制訂招聘計劃，而招聘工作自2011年6月起一直如期進行。遴選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再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人選。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提交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時間表及程序；暫委法官的人數及經他們處理案件的數目，以及有關的開支；還有司法機構不同職級支援人員的分布情況及他們各自的職責。

12.4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各個法院及審裁處的輪候時間頗長，而且工作量繁重，其中尤以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為然。她促請司法機構加快招聘該等法院的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雖然並無計劃在2012-2013年度招聘家事法庭法官，但一直均有與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定期檢討司法人手狀況。為應付不時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從區域法院調撥充足的司法資源至家事法庭。她向議員保

## 第XII章：司法及法律行政

---

證，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和法庭的輪候時間。

12.5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並未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涉及兒童管養令及探視權安排的案件數目，而這些數字是在考慮應否按勞工及福利局的建議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時所須參考的重要資料。

12.6 余若薇議員表示，死因裁判法庭等候聆訊的時間頗長，只有3名死因裁判官實不足夠。她詢問，招聘人員填補的45個空缺當中會否包括死因裁判官。對於死因裁判法庭的設施陳舊不足、環境有欠理想，以及其他級別法院及審裁處的人手短缺情況，她亦表關注。

1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死因裁判官是在死因裁判法庭聆案的裁判官，該45個空缺已包括裁判官的職位。死因裁判官的編制為3名，現時有兩名裁判官擔任死因裁判官在死因裁判法庭聆案，而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已達到目標。關於死因裁判法庭的設施及環境，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待西九龍法院大樓落成及死因裁判法庭遷入後，該法庭的設施及環境將可得到改善。為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尤其因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增多而加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建議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為土地審裁處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

12.8 至於裁判官的空缺數目，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現時有26個裁判官職位空缺(包括特委裁判官)。司法機構已盡力進行招聘工作。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達委員的關注事項，即司法機構應制定措施，確保不同法院及審裁處均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所需，並確保法院的聆訊輪候時間合理。

### 民事法律科的訟費及外判案件費用

12.9 潘佩璆議員詢問，民事法律科在民事法律方面的預算預期增加20.9%，是否因進行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居留權訴訟案件的開支增加所致。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民事法律科在2012-2013年度的訟費及外判案件費用，預計較2011-2012年度分別增加約63%及12%。他解釋，視乎有關年度的訴訟案件數目、複雜程度及其發展情況，有關開支每年均有所不同。上述預算款額是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而釐訂。多年來，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上升，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預算開支增加。他強調，開支增加不是因任何單一案件所致。

12.10 潘佩璆議員詢問外傭居留權訴訟案件的進展如何，以及如果法院駁回上訴，律政司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他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有關法規。律政司司長表示，上訴法庭約在兩星期前審理律政司提出的上訴，律政司正等候上訴法庭作出裁決。若上訴法庭駁回有關上訴，律政司會積極考慮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會詳細研究在香港特區內司法程序中可供選擇的方案。

### 調解服務

12.11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申請離婚的22 543宗個案中，只有128宗個案涉及使用離婚調解服務。她察悉，在2011-2012年度，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共舉辦260次調解講座，參加者數目為698人次，她詢問調解講座的性質為何。她認為應加快實施措施，推動公眾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解決家庭糾紛。

12.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就議員的問題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有若干不準確之處，她稍後會提供修訂後的數字。2011年涉及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個案數目應為177宗，較2010年的259宗為低。這些個案只代表已由辦事處轉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由於離婚調解服務已在香港沿用多時，有些夫婦可能選擇不經辦事

## 第XII章：司法及法律行政

---

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至於調解講座，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辦事處邀請有意解決家庭糾紛的人出席調解講座，而他們如對此感興趣，便會轉介給調解員。她又表示，家事法庭的訴訟人亦會獲發資料小冊子。在一些被視為適宜進行調解的法庭案件中，法官可能會建議訴訟人出席辦事處的調解講座。

### 改善中港兩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12.13 劉江華議員從律政司司長致辭中得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律政司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探索完善中港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亦會爭取擴展香港律師及專業仲裁人員在深圳前海的業務。他詢問當局會實施哪些措施，以改善及加強中港兩地法律專業的合作，以及便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12.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嘗試在前海發展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為香港法律專業開拓新的服務機遇。香港法律專業在就業事宜等的合作方面，希望有些彈性。律政司會向內地建議把前海選為提供一站式專業法律服務的試點。根據深圳／香港於去年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會繼續竭盡全力，在前海積極推廣香港所能提供的仲裁服務，包括國際仲裁服務。

### 根據《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選任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12.15 余若薇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於2010年已決定把為淫穢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而設立的審裁委員小組的審裁委員人數由280人增至500人，並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9年。她詢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9年的原因，以及選任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準則及委任該等審裁委員的程序為何。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對議員問題的答覆，司法機構政務長似乎未有向政府當局反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即司法人員在審裁處擔任評定物品類別及裁定其性質的工作和委任審裁委員並不恰當。

12.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9年實屬恰當，既能確保成員的任免恰當有序，也可確保審裁委員得以有規律和適切地更替，成員組合亦有更佳的連貫性。她補充，對議員問題的答覆以現行委任審裁委員法例下的架構為基礎。至於司法機構對審裁處組織架構的原則立場，她已向政府當局強烈反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立場，並會視乎情況繼續反映。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由於審裁委員數目相對較多，每個審裁委員可能一年只須在審裁處聆案數次。根據現行安排，審裁委員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公開邀請方式招募，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審裁委員可再獲委任，任期最長為6年。凡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7年；及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社會各階層合資格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審裁委員。若申請人數較空缺數目為多，便會以抽籤方式選任審裁委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補充，在再度委任審裁委員時，實有必要在審裁委員得以適切地更替，與保留充足資深審裁委員以提供連貫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2.17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選任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準則及委任該等審裁委員的程序。

### 法庭運作的設施

12.18 何俊仁議員對於終審法院遷往舊立法會大樓需時頗長表示關注。他認為現有終審法院大樓的設施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加快有關工程。

12.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鑑於舊立法會大樓屬於古蹟，開展翻新工程前須進行樓宇及結構狀況勘測。建築署表示，根據最新的工程計劃，其目標是於2012年4月取得古物古蹟辦事處對《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該報告在過去數月就舊立法會大樓進行樓宇及結構狀況勘測後擬備。當局隨後會諮詢相

關的持份者，並會在2012年第四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該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擬於2013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如獲財委會通過，改建工程將於2013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4年年底竣工。司法機構政務長向議員保證，她會繼續與建築署協調，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 刑事檢控案件

12.2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刑事檢控案件的定罪率、提出上訴的案件所佔比率，以及上訴得直的上訴案件所佔比率。

12.2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吳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傳媒對近年刑事檢控案件定罪率的報道。儘管他手頭沒有實際數字，但他表示近年的定罪率並無重大變化。律政司會繼續以公平專業的方式提出檢控。他認為早年提供統計數字的做法可能引起公眾混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刑事檢控案件成功定罪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訴法庭是否同意就事實所作的裁斷呈上控方的案件等。在近期容許被告人提出上訴的大部分矚目案件中，所關注的事項並不是法律問題，而是較高級法院是否同意較低級法院所商定就控方提出的事實所作的詮釋。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刑事檢控科會繼續嚴格審查刑事檢控案件中從主要事實作出的推論及其詮釋，當中可能存在詮釋方面的問題。應主席的要求，律政司司長同意提供吳靄儀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1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旅遊科在2012-2013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11)。

### 工商

####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13.2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和拓展內銷。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於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銷中心，長期舉辦展覽及產品展。

1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基金將分別向個別香港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除了政府採取的措施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設立設計廊北京店，以便於內地推廣香港品牌及設計。

13.4 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以及採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開放措施而取得成功的個案。他亦要求當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至今處理各行業於內地尋求協助的個案宗數。

1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並無備存有關求助個案總數的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確保《安排》順利實施，以免受到因香港與內地體制不同而可能造成的障礙所影響，特區政府就《安排》的新開放措施與內地進行磋商前及在磋商期間，一直與工商及專業團體保持聯絡，並向相關內地當局反映業界對實施《安排》的意見，以及與內地當局合辦有關《安排》的研討會，讓業界更加瞭解透過《安排》於內地開設業務的程序和規定。內地當局亦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公布任何新規例，然後才實施《安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排》下的相關措施。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有專責小組，以討論有關在廣東推行《安排》的合作措施。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及各省、市政府聯絡，推動落實《安排》下的措施。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13.6 詹培忠議員詢問，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實施情況如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在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協助本地企業度過難關。獲批貸款的擔保比率將由現時最高七成提高至八成，同時擔保費會大幅降低，即只需以現時獲七成信貸擔保的約三成保費，便可獲得八成信貸擔保。政府在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將於2012年3月20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詳情。

1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詹議員有關融資擔保計劃預計壞帳金額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按估計壞帳率12%計算，連同按揭證券公司必要承擔的相關支出，政府在特別優惠措施下預計的最高開支(減除收取的擔保費後)約為110億元。

13.8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推行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他希望這個計劃能協助保障和創造就業機會，他並促請政府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供委員日後查核。就此，他詢問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於2011-2012年度穩住多少職位。

13.9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截至2012年2月底，信貸保證計劃令13 600家中小企業受惠，並有助穩住約12萬個職位，而特別信保計劃則惠及20 300家企業和協助穩住約34萬個職位。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 展覽業的發展

13.10 黃定光議員察悉業界對香港的展覽場地需求殷切，他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合作，俾能全面善用香港的展覽場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合作，改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交通網絡及利便作出其他後勤安排，以鼓勵辦展商採用"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的模式。

### 投資推廣

13.11 林大輝議員詢問投資推廣署如何選擇在哪些海外地點舉辦2012-2013年度的投資推廣活動。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當局在諮詢廣東省的夥伴城市後選擇舉辦的地點。投資推廣署會把投資推廣工作的焦點放在目標新興市場，例如莫斯科和孟買，該等高增長城市主要是位於"金磚五國"(即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的經濟體。至於選擇多倫多，是因為可藉此吸引加拿大的礦業公司來港上市及以香港作為地區樞紐。

13.12 林議員關注到香港與廣東省合作進行投資推廣活動時被邊緣化。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舉辦該等活動旨在推廣香港與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融合帶來的優勢。近年，到香港投資及以香港作為區內業務基地的公司數目創出新紀錄。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3.13 潘佩璆議員表示標準專利的申請程序繁複，並詢問當局對標準專利申請人提供甚麼支援，以促進專利權益。

13.14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在資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本身的發明申請專利註冊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專利申請人可申請最高15萬港元的資助。資助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

### 科技罪行研究所

13.15 海關關長回應黃定光議員有關科技罪行研究所的工作時表示，當局將於2012-2013年度動用合共400萬元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法及處理電子證據的能力，並集中打擊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網上及其他電腦罪行。

## 旅遊

### 旅遊基建發展

13.16 王國興議員認為，除了發展新郵輪碼頭及兩個主題公園外，香港應充分善用其豐富的本地文化傳統，包括粵語流行曲、粵劇、武術及文學，並按這些主題發展旅遊基建。

13.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保育香港的文化傳統，以作為旅遊基建的一部分。政府一直認真跟進已故影星李小龍先生九龍塘故居的復修計劃。雖然當局已努力不懈地與李小龍故居的業權人洽談，但雙方仍未能就復修計劃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儘管如此，鑑於市民希望對已故的李小龍先生表達敬意，政府將於2012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以便於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有關李小龍先生生平的特別主題展覽。

13.18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啓德興建新郵輪碼頭對發展香港郵輪旅遊甚為重要，而政府會繼續發展兩個主題公園，以提升對旅客的吸引力。因應王議員的建議，當局會考慮把香港文化傳統更多不同面貌加入旅遊基建，讓旅客有更豐富的體驗。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落成後將提供世界級的粵劇場地，使這項藝術在香港得以保育和發展。

13.19 詹培忠議員察悉，未來兩年只有45間新酒店落成，將提供約8 133個房間。他認為，面對澳門的激烈競爭，政府應提供更多土地，以發展達到國際標準的特大型酒店。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13.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酒店市場的供求情況，並致力提供不同類型和價格的酒店，以迎合不同旅客的需要。為進一步推動商業發展，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已加強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的合作，藉此在香港及鄰近目的地開發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

13.21 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預防旅遊設施(例如昂坪360纜車)運作受阻的事故重演，而這些事故已損害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形象。他亦呼籲，一旦出現運作受阻的情況，有關當局應迅速向訪客發放資訊。

13.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承認昂坪360纜車的保養工作仍有改善空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制訂規管機制，監察昂坪360纜車的運作和保養，確保公眾安全。除規管昂坪360的安全外，政府亦密切監察其運作，並就緊急情況下的救援計劃、通報及交通安排提供意見及支援。機電署目前正就事故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調查工作旨在找出事故的成因及制訂所需的補救措施。機電署在調查完成後將公布結果。

13.23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就大嶼山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的發展提供詳細資料，該項發展旨在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興建。

13.2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一直致力在大嶼山開發多元化的旅遊景點，並加強推廣以增加當地旅遊業的吸引力。除了休閒旅遊外，大嶼山在發展會展旅遊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當地設有大型會議及展覽場地和多間酒店，已成為其主要優勢之一。聯同現有的旅遊景點和基建，大嶼山有潛力發展成為新的會展旅遊樞紐，以滿足各個活動主辦機構及訪客所需。

### **盛事基金**

13.25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在2010年曾協助一間本地機構舉辦盛事基金贊助的活動。他認為，由於盛事基金只贊助活動宣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傳，而不會撥款支付行政費用和活動開支，小型主辦機構往往面對龐大的財政壓力。他促請政府研究有何方法增加彈性，讓盛事基金得以有效地運作。

13.26 旅遊事務專員備悉陳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正就盛事基金進行檢討，並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他補充，政府一直深知有需要透過盛事基金的贊助支持小型主辦機構。

###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及旅遊業的表現

13.27 陳偉業議員表示，市民曾大肆批評旅發局胡亂揮霍，以及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偏低。陳議員察悉，近期媒體報道指行政長官不當使用公共資源，為一己之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他詢問當局有何機制防範高級政府官員參與該等活動時出現利益衝突。謝偉俊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詢問當局決定應邀請哪些官員出席旅發局的海外推廣活動(例如首航活動)時有何準則。

13.2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在財務監察及內部稽核方面有既定機制，以確保旅發局的推廣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項目和推廣工作的進度均須經由旅發局董事局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旅發局條例》(第302章)，旅發局的年度工作計劃須呈交政府審批。

13.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當局會按需要考慮政府官員出席海外推廣活動的邀請，有關因素包括活動的目標、重要性和規模，以及主辦國家／城市的代表官員的職級。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將於2012-2013年度獲邀出席旅發局海外推廣活動的政府官員名單提供資料。

13.30 謝偉俊議員認為，首次訪港的旅客往往被香港的旅遊基建吸引，而經常訪港的旅客則認為在香港舉辦的盛事更具吸

## **第XIII章：工商及旅遊**

---

引力。他提醒政府在分配旅遊業資源時考慮這個因素。就此，他詢問首次訪港旅客與經常訪港旅客兩者的比例。

13.3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表示，首次訪港旅客與再度訪港旅客的比例約為4比6。過去5年，兩類旅客的人次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 **保障消費者權益**

13.32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執法行動針對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海關關長表示，為嚴格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海關會繼續積極巡查全港零售店鋪，加派人手巡查一些購物熱門地點及遊客區，並與警方加強合作。為方便旅客舉報違規個案，海關亦會調派24小時候命的"快速行動隊"即時處理投訴。海關關長補充，接獲的投訴大部分牽涉售賣海味、傳統中藥、電子產品、珠寶、保健產品和食品的店鋪。

## 第XIV章：通訊及科技

---

1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在通訊及科技方面的工作重點(附錄IV-12)。

### 支援電影業

14.2 黃定光議員表示，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保證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寥寥可數，可見電影業對保證基金反應冷淡，與政府當局的觀察所得大相逕庭。他表示，電影業支持保證基金繼續運作，但很多申請人認為申請手續繁複、資格準則過分苛刻。他促請政府當局諮詢電影業界意見，採取措施改善保證基金，並加以推廣，令保證基金獲更廣泛使用。

1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為協助電影業界向貸款機構取得融資，用以製作電影，保證基金會為貸款提供50%貸款保證，每部電影的貸款上限為525萬元。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曾經進行有關保證基金的意見調查。經考慮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電影發展局得出結論，認為儘管申請數目偏低，但保證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取得融資。鑑於電影業界大多數意見都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電影發展局認為暫時無須放寬為貸款提供保證的上限。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精簡申請手續。

1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於2007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稱"融資計劃")，並在諮詢電影發展局意見後，於2010年3月進一步優化該項融資計劃。優化融資計劃後接獲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可見業界對電影發展基金反應良好。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出措施，配合電影業界的需要。

14.5 湯家驛議員察悉，在2010年及2011年的24宗申請當中，有8宗申請已由申請人撤回。他詢問是否由於電影發展基金申請手續繁複、資格準則苛刻，以致申請人撤回申請。就此

方面，湯議員詢問可以如何精簡申請手續，更利便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的人士。

1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上述申請雖已撤回，但這些申請人大部分能夠循其他途徑取得融資，完成電影製作並把電影上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電影發展局已經推出多項措施協助申請人向電影發展基金提交申請，包括在電影發展局網站列明每宗申請所需提交文件的一覽表，以及由電影發展局秘書處職員回答準申請人的提問。

14.7 湯議員表示，現時很多大型的本港電影均是與內地投資者及電影發行商聯合製作。內地電影業發展迅速，不久將來便會超越香港。因此，本地電影業殷切期望會有更多本地製作的香港電影，並期望政府當局會支援電影業，撥出土地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以供興建一座"電影城"。

1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電影發展局正在探討一個方案，以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支持首次製作商業電影的導演。政府當局沒有建造"電影城"的計劃，但若有充分理由，當局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計劃撥款資助與電影相關的項目，以協助電影業界。

### 促進數碼共融

####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14.9 潘佩璆議員表示，當局於2011年7月推出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目標是幫助大約30萬個低收入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但計劃推出1年，受惠的合資格家庭卻只得3萬個左右。潘議員詢問參加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優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更多低收入家庭。鑑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負責推行(信息共融基金會負責為本港東部8個地區提供服務，而社聯的服

## **第XIV章：通訊及科技**

---

務範圍則包括本港西部10個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該兩個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作出評審。

14.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有關檢討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由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一項嶄新服務，應讓推行機構有更多時間展示計劃的成效。目前獲兩個推行機構提供協助家庭的數目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亦會與參與計劃的營辦機構作出跟進，提高計劃的使用率；如有需要，亦會採取其他優化措施。

14.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他親自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實施情況，亦已檢查兩個推行機構的前線運作。基於私隱理由，政府部門及有關學校均不得將來自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姓名提交給推行機構作出跟進。清貧家庭需要自己主動提出申請。據觀察所得，近幾個月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申請數字有所上升，現時已有超過4萬個家庭根據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得到資助。

### **"長青網"資訊網站**

14.12 湯家驛議員察悉，當局曾在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動用接近600萬元，用以開發及推出長者專門網站，但在2011-2012年度，卻未見有更多有關撥款。他詢問該個資訊網站是否有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提供這項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覆時表示該網站有成效，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提供這項服務，他並確認當局有足夠款項用以進一步優化該網站。

### **創新科技**

#### **研究及發展中心**

14.13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之間，5所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總共完成了258個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22億5,000萬元。他詢問當局

## 第XIV章：通訊及科技

---

有否在2011-2012年度預留款項，用以對這些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性進行獨立評審。他認為公眾有權知道是否值得以公帑進行這些項目。

14.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批哪些研究項目可得到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時，會從多個角度(包括其行業及市場方面的潛力)考慮該等項目的應用情況。此外，負責有關項目的機構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大部分已經完成的項目均達到預定的研究目標，但並非所有項目成果均被認為具有商業價值，因為採用一種新科技與否會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創新及科技基金近期已採用新的評審框架，要求負責有關項目的機構更注重商品化或予以實踐(亦即在公營機構內應用有關項目)的工作。

14.15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全面檢討5個研發中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包括研發中心在商品化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已於2011年12月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在已經完成的研發中心項目當中，有些項目在商品化或在公營機構內應用方面取得進展。不過，對每個項目的成本效益和影響進行評審將會涉及大量資源。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當局對5個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的成效所進行的評審，並說明將研發結果商品化的工作。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14.16 黃定光議員表示，2011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接獲及辦理的申請數目均有所減少。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把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實施詳情，說明如何支援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14.1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透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補助金的形式提供撥款資助。在目前，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小型企業不合資格參加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認為這個做法與鼓勵小型企業尋求更多私人機構投資的

## 第XIV章：通訊及科技

---

政策背道而馳，因此當局將會撤銷這項限制。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解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將會擴闊，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以及臨床前測試等。此外，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有關的申請程序。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4.18 湯家驛議員詢問當局調配多少人力資源以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推出全中文域名及推行註冊服務商認證計劃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從現有資源調派兩名職員以兼任方式負責監察工作，暫時無需額外資源。

### **廣播服務**

#### 香港電台

14.19 詹培忠議員詢問關於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預算費用，以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搬遷到新廣播大樓以後，位於廣播道現址的港台用地會否公開拍賣。

14.20 廣播處長表示，位於廣播道的用地將於港台搬遷後交還政府。新廣播大樓將以"設計及建造"的方式興建。招標文件正在準備當中，2013年年底前將會得出較為切合實際的開支預算。當局將會按照慣常做法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工程項目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14.21 詹培忠議員表示，去年新任廣播處長履新，港台員工針對新任廣播處長進行示威，他批評港台員工行為不當。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他尊重港台員工表達意見的自由，亦一直就關於港台服務和管治的事宜聽取港台員工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嚴格遵守港台約章、維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港台提供的節目一貫質素優良，贏得公眾廣泛讚賞。

## 第XIV章：通訊及科技

---

14.22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預留資源，用以將港台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廣播處長表示，所有公務員職位都必須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當局在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為節目主任職系進行了17次招聘工作，並會在2012年再進行大約10次招聘工作。具備港台工作經驗及良好往績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招聘過程中應有優勢。

### 數碼聲音廣播

14.23 鑑於近日有大批傳媒報道指稱在處理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事宜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潘佩璆議員詢問批出牌照的準則，以及過程中行政長官有否親身參與。

14.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澄清，處理有關牌照申請的法律框架由《電訊條例》(第106章)訂定。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亦會考慮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廣播事務管理局會的建議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潘議員時確認，由於數碼聲音廣播屬於嶄新推出的服務，目前並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這種牌照申請的先例。

## 第XV章：財經事務

---

1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2-2013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3)。

### 伊斯蘭金融

15.2 葉劉淑儀議員對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表示關注，因為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的競爭激烈。她注意到，吉隆坡已發展為亞洲的伊斯蘭金融中心，新加坡政府亦派遣學員到中東國家學習該等國家的語言、伊斯蘭文化與習俗。她詢問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在香港推行類似措施，例如安排香港專才訪問伊斯蘭社區，並與內地的伊斯蘭專家合作，以加深對伊斯蘭文化的瞭解。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且認為除提供必需的法律架構外，瞭解伊斯蘭文化對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1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當局首先會努力透過立法，提供讓中東投資者在香港金融市場投資的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伊斯蘭及非伊斯蘭社區均參與伊斯蘭金融業務，而本地金融服務界亦非常積極參與本地伊斯蘭金融業務的發展。多間私營金融機構已調派伊斯蘭金融專家到香港，大專教育機構亦為市場從業員及大學生舉辦有關伊斯蘭金融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私營金融界和大專院校合作，以加深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 證券市場

15.4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吸引內地或海外國家的公司來港上市的工作，黃定光議員詢問，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將內地明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調低，聯交所會否更積極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1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聯交所會向內地及海外國家的公司宣傳來港上市。聯交所已是最受內地公司歡迎的集資平台，而聯交所會繼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不少海外公司亦選擇來港上市，這有助提升聯交所在國際及內地的聲譽。為內地公司提供集資平台會繼續是聯交所的優先工作，與此同時，聯交所亦會更積極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15.6 詹培忠議員表示，在1986年，4間前證券交易所停業，聯交所於同年成立。聯交所其後於1999年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擁有。鑑於香港交易所與本地小型證券經紀行的工作關係緊張，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小型證券經紀行成立小規模的獨立證券交易所以供買賣證券。

1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交易所是上市公司，其董事局會決定該公司的發展策略。政府當局致力與香港交易所合作，配合國際趨勢及需求，推廣香港作為優質集資中心的優勢。自各間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合併後，按市值計算，香港交易所已成功發展為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雖然目前的政府政策是容許香港交易所享有壟斷地位，但政府當局會因應國際的發展，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小心制訂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政策。現時有些海外證券交易所嘗試透過收購其他金融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以擴展業務，鑑於這種趨勢，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發展另一證券交易所並非適當的策略。

15.8 詹培忠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已批准張震遠先生成立自動化交易服務公司，以提供燃油及黃金買賣的平台。該自動化交易服務公司有意投資英國一間期貨交易所。詹議員詢問，在審批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牌照時，政府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在商業金融機構的合併及／或收購活動中不會涉及公帑。

1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有10多間持牌自動化交易服務公司，提供不同金融產品的特定交易服務。證券及

## 第XV章：財經事務

---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的考慮因素審批有關牌照，並會規管這類公司的運作。

15.10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現時在聯交所交易的牛熊證數目頗多，但政府卻沒有就這類交易徵收任何費用。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如證券交易般，就牛熊證的交易徵收印花稅。陳健波議員贊同詹議員的意見。

15.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證券與衍生工具的性質不同。由於證券買賣由中央系統登記及規管，故須徵收印花稅。衍生工具是投資者用作風險管理的一種合法手段。對衍生工具交易實施徵收印花稅的安排前，須仔細考慮，以免對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系統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保障

15.12 詹培忠議員詢問有多少宗與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有關的投訴仍未解決。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聯繫，要求有關銀行與未解決個案的投訴人和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投放任何資源，協助銀行就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與投資者和解，以維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5.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爆發，清楚顯示必需加強投資者教育及成立金融糾紛調解制度。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設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以增進香港投資大眾的金融知識。此外，當局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於2012年年中前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會提供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解決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的金錢糾紛。金管局每周均發表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進展的報告。大部分投訴人已與有關銀行和解，而監管當局會繼續跟進未解決的個案。

## 第XV章：財經事務

---

15.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提供資料，匯報與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有關的未解決投訴個案數目。

15.15 湯家驛議員察悉，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約為1,500萬元，而首3年的營運成本為每年5,500萬元。他詢問，為何須在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注入2,800萬元非經常撥款，以支付調解中心的首年營運成本。他認為調解中心的營運成本偏高，並詢問該中心的預計工作量為何。

15.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調解中心每年5,500萬元的營運開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按50%：25%：25%的比例共同支付。在此撥款安排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各需2,800萬元撥款，用以為調解中心提供資金，在2014年4月至12月的數個月，該局需要2,100萬元撥款。調解中心的員工開支為每年約2,600萬元，而辦公地方租金、宣傳、培訓等其他開支則為每年約2,9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只會為調解中心提供首3年營運經費，在此之後，調解中心的營運成本便會從相關行業收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根據金管局及證監會在過去數年處理金融糾紛的統計數字，估計調解中心每年會處理大約2 000宗個案。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15.17 陳健波議員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曾委任顧問，研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以期有助降低成本，使強積金基金有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他認為，在參考海外國家推行類似計劃的經驗時，政府當局及顧問應緊記，香港的強積金制度與類似海外計劃在歷史背景、範疇及規管安排方面不盡相同。即使某些受託人可能收取較低的行政費用，但計劃成員仍可能因相關計劃的預期回報較高而選擇收取較高費用的受託人。他要求政府當局

及顧問諮詢有關行業，以加深對受託人的運作模式和所涉成本的瞭解。

15.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積金局的顧問研究旨在找出精簡受託人運作程序及積金局執法程序的方法，以期有助降低成本，使強積金基金有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該顧問與提供研究所需資料及數據的受託人保持密切聯繫。該顧問曾經在澳洲進行類似研究，應能從香港強積金制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計劃的比較中，得出有意義的結論。

15.19 潘佩璆議員關注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應他的要求，同意提供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各年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如有)：

- (a) 投訴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數字及所涉款項；
- (b) 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檢控成功率，以及向僱主追回的款額；及
- (c) 因拖欠強積金供款而被定罪的僱主被處以的刑罰，以及在最近一宗法院案件中，一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被監禁的原因。

### 保險

15.20 陳健波議員表示，鑑於擬設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將有權力向保險業成員採取紀律行動，保險中介人要求在擬設保監局轄下的紀律委員會內設有他們的代表，以確保所有投訴均以公平的方式處理。

15.21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擬設保監局的董事會成員將會包括熟悉保險業的人士。董事會下將設有數個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會由從事不同種類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組成。紀律委員會在處理紀律個案時，會考慮專家小組的意見。在紀律委員會加入保險業代表，可能使

## 第XV章：財經事務

---

人擔心利益衝突及／或泄漏敏感商業資料的情況或會出現。根據現行建議，任何人如因紀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獨立的保險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或提起法律程序。

### 職務訪問

15.22 湯家驛議員問及在總目148下為各項顧問服務及推廣活動所需的費用作出約1,500萬元撥款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有關撥款將用於為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以及海外路演。後者旨在介紹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率領部分由金融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赴海外國家或內地進行路演。

15.23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去年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其職責之一是進行職務訪問，就多項合作事宜(如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聯繫。他亦須參與國際論壇，包括為討論全球金融危機後提出的規管改革措施而舉行的論壇。他在去年的大部分職務訪問涉及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發展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及人民幣業務關係。

15.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湯家驛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人員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到內地和外國進行職務訪問的資料，並詳細述明訪問的地點及目的、參與訪問的人員和涉及的開支。

## 第XVI章：公共財政

---

16.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重點介紹2012-2013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14)。

### 開支

#### 財政政策

16.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奉行政府開支不應超過香港本地生產總值20%的原則。李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近年採取更靈活的方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然遵循有關原則，以及當局會在何種程度上容許財政規劃偏離20%的基準。

1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的本地生產總值並非公共開支的絕對上限。然而，此基準是合理的參考數字。政府當局在擬備財政預算時，依循"由政策主導，再從財政上配合"的做法，並遵從《基本法》的規定，即政府必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有關百分比在個別年份出現差異，是因為多項因素所致，例如本地生產總值下跌，以及為推行一次過措施而增加開支。

#### 整體開支

16.4 詹培忠議員表示，與2011-2012年度修訂預算比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12-2013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增加約14億3,000萬元(或24%)，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有如此大幅的增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解釋，經常開支預算在2012-2013年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增加11億元撥款，以備可能須為有關差餉事項的法庭案件而向兩間電力公司支付賠償。

#### "節用投資"安排

16.5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過往的普遍做法是希望在財政年度結束前用盡其帳目內的金錢，使

## **第XVI章：公共財政**

---

來年的撥款額不會因未能盡用過往的撥款而減少。李議員詢問這種做法是否仍然存在。

1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李議員所描述的情境不再存在。鑑於政府近年的財政狀況穩定，管制人員除獲批基線撥款外，亦獲批額外撥款。數年前，政府為鼓勵政策局及部門節省開支，推行"節用投資"安排。在該安排下，管制人員在下一財政年度將獲撥相等於省下開支某個百分比的額外撥款。至於採用的百分比，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省下的開支款額。在過往曾使用不同的百分比，例如50%及25%。

16.7 政府當局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下述資料："節用投資"安排的詳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使用"節用投資"安排的管制人員數目，以及轉撥下一年度使用的節省款項佔節省總額的百分比。

### **政府樓宇的保養維修**

16.8 詹培忠議員表示，8 000多幢政府樓宇每年的保養費用約為8億元(或每幢樓宇的保養費用為10萬元)，這費用似乎偏高。

16.9 建築署署長解釋，由於各政府樓宇的樓面面積並不相同，故樓宇的保養費用各異。政府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8萬平方米。除例行維修工程外，政府樓宇小型維修工程的施工令每年約有35萬個。

### **政府辦公室租金**

16.10 湯家驛議員詢問，為何在添馬艦政府總部落成後，2012-2013年度政府辦公室的租金付款仍然增加。他詢問，這是否與政府在添馬艦政府總部為人員提供面積龐大的辦公室有關。

## 第XVI章：公共財政

---

16.11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租金付款增加是因為需要在不同地區增設辦公室，以應付各部門的運作所需。政府的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並盡量在政府擁有的物業設立政府辦公室。現時，在中環及金鐘租用的政府辦公室約為4 000平方米，而有關面積將於2015年減至約230平方米。關於辦公室面積的標準，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現時設有既定的辦公地方編配標準，以監管向不同職級的人員所提供的辦公室面積。

### 收入

#### 寬免差餉

16.12 陳偉業議員認為，大型物業發展商從應課差餉物業的寬免差餉建議中將會獲益最大，而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人士卻不能從建議中受惠。陳議員認為，寬免差餉是向大型物業發展商輸送利益的措施。他提述政府當局最近向為審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並且指出，從2012-2013年度寬免差餉建議獲益最大的公司將會節省約9,000萬元差餉。部分公司會節省約1,000萬元至2,000萬元差餉。鑑於寬免差餉建議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117億元，他詢問政府有否就十大物業發展商及其轄下多間附屬公司藉這項措施將可節省的款項進行評估。

16.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寬免差餉措施曾在過去數年實施，旨在為個別家庭住戶提供經濟援助。按每個應課差餉物業每季獲寬免差餉2,500元上限計算，約有262萬(或93%)的住宅物業業主在2012-2013年度無須繳交任何差餉，因為該等物業業主過往平均每季繳交差餉約1,125元。

#### 豁免慈善機構繳付稅款

16.14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部分慈善機構(尤其是若干私家醫院)以低於市價獲批用地；即使這些機構從營運中獲取龐大利潤，仍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他指出，部分該等醫院向職員派發

巨額花紅，然後增加醫院服務的收費。其他醫院須跟隨這種做法，以挽留職員，最終造成私家醫院收費不斷上升的惡性循環。他詢問，稅務局有否調查是否有任何該等醫院偏離所聲稱的慈善目的，並檢討該等醫院的免稅地位。

16.15 稅務局局長表示，監管慈善團體並不屬於稅務局的職責範圍。為確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仍有資格獲豁免繳稅，稅務局每隔數年會向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發出問卷，以瞭解該等團體有否遵守慈善宗旨，稅務局亦會審核有關團體的財務報表。根據屬慈善及非牟利性質的醫院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醫院不准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放醫院的收入。然而，要稅務局評估醫院職員的薪酬是否合理，並不可行，故當局並無在這方面發出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陳健波議員提出的事項本身可能並非稅務問題。

### 出租政府物業

16.16 湯家驛議員詢問，為何2012-2013年度租金收入減少(即由2011-2012年度的6億6,900萬元減至2012-2013年度的5億100萬元)，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經扣減在2011-2012年度出租位於金鐘的辦公室所得的一次過預付租金(大約2億元)後，來自出租政府物業的租金收入將在2012-2013年度增加(即2012-2013年度的預算租金收入為5億100萬元，較2011-2012年度4億6,700萬元的經調整後實際收入為高)。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 加強長者照顧服務

####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17.2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相當冗長。他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每年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撥款應增加6億1,000萬元，以提供額外約4 000個護理安老院名額及額外1 200個護養院名額，務求於5年內讓輪候冊上的所有長者入住院舍。黃毓民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對數以千計的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逝世表示遺憾。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撥款安排及新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斷投放資源，大幅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特別是針對體弱長者需要的護養院宿位。在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將有8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陸續投入服務。政府當局亦已在另外9個發展項目預留地方興建新的資助合約院舍。連同2012-2013年度新增的撥款及已作出的其他財政承擔，在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將有超過2 600個新增的資助院舍宿位陸續投入服務，包括約1 250個護養院宿位和約1 400個護理安老宿位。除增加宿位的供應量外，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宿位的質素。在2012-2013年度，政府當局會增撥約1,500萬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別宿位至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藉以鼓勵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選擇買位院舍和提升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

17.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地點、宗教及／或所提供的膳食種類的特別偏好，以及院舍的流動率等。申請人亦可選擇輪候某間指定的安老院舍。超過94%的護養院宿位申請人及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99%的護理安老院宿位申請人已指明他們屬意的院舍地點。因此，當局難以預計輪候時間的長短，以及需要增加多少撥款才可讓輪候冊上的所有長者入住院舍。倘若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選擇，輪候時間可大幅縮短。

17.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對於現正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當局設有各類政府津貼及資助服務，可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並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舉例而言，7 000多名入住私營／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的長者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另有大約4 000名長者正接受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17.6 張國柱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轉型計劃，把75間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津助院舍的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他對此計劃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因為至今僅有兩間津助院舍完成改建工程。

1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盡量減低對現有住客所造成的滋擾，轉型計劃會分階段推行，並須視乎是否有因自然流失或現有住客的照顧程度有所改變而騰出來的空置宿位可供使用。因此，津助院舍或需數年時間才能完成改建。為加快進行改建工程，社署已簡化撥款程序，讓津助院舍可選擇向獎券基金申請一次過的資助。社署會監察轉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7.8 黃成智議員察悉，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發放予每名參加者的服務券價值劃一設定為每月5,000元，他質疑設定此數額的理據何在。他表示，部分持份者對試驗計劃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擔心政府當局其後或會削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量。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推出後，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縮短一半。

1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會直接資助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讓他們選擇所需的服務。政府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當局希望透過採用"錢跟人走"這個嶄新的資助模式，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鑑於在試驗計劃下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與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類似，服務券價值亦應與現有服務的成本相若。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7,500元，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月3,500元。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政府當局建議所有服務使用者應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鑑於他們有相類似的護理需要，政府當局遂把服務券價值劃一設定為5,000元。視乎在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二階段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不同的需要。

17.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及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從而減少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不過，在現階段實在無法估計這對輪候時間有何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長者需要長期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宿位。

### 對癡呆症長者的支援

17.11 潘佩璆議員察悉，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下稱"癡呆症補助金")增加的1億3,720萬元經常撥款當中，僅有970萬元撥給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下稱"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他籲請政府當局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撥資源，並為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17.12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為加強對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增加撥款，用作提高發放予津助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及津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癡呆症補助金。該等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獲發額外撥款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工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此外，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必要時亦可利用癡呆症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以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及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當局會視乎情況，按照實際或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癡呆症補助金。政府當局會監察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使用癡呆症補助金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

### 長者中心

17.13 張國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設定較高空間標準的措施；他察悉，現時僅有63%的長者地區中心和47%的長者鄰舍中心符合所訂的標準。鑑於進行原址擴建未必可行，部分營辦此等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或擬建立分部。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有關分部開放時間的規定，讓長者中心可更靈活調配人手。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其餘的中心重置往其他地方或成立分部。此外，當局亦會按實際的服務需要，就個別中心分部的開放時間予以特別考慮。

17.14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表明，每個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僅會由2011-2012年度的6,663元輕微調高至2012-2013年度的6,695元；他詢問就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留的撥款是否足夠。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算成本並不包括2012-2013年度的任何薪金調整。

### **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17.15 甘乃威議員詢問擬議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他察悉該計劃並不涵蓋電車及專線小巴，並且詢問，推行該計劃後，會否對電車及專線小巴的載客量帶來負面影響，因而令有關營辦商要求調高票價。他籲請政府當局把該計劃推展至此等公共交通工具。

17.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需要相當時間供修改、提升和測試其八達通系統，以確保系統穩定、可靠及準確。政府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當局的目標是待有關的籌備工作完成後，於2012年第三季推出該計劃。

17.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了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盡早獲享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先就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推出該計劃，分別為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因為它們約佔全港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平均載客量的70%。待該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17.1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各項復康服務的資助宿位輪候時間相當冗長。他察悉，於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實際增加的宿位，遠少於當局就各類服務計劃增加的宿位數目。他詢問為何有此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按計劃於2012-2013年度提供額外627個宿位。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的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

17.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未能按計劃提供額外宿位，是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及進行翻新或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社署署長補充，社署會繼續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期物色合適的處所，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及復康設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九華徑為殘疾人士開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預計可於2012年投入服務。政府當局有信心可按計劃於2012-2013年度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627個宿位。

17.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嚴重肢體傷殘和／或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照顧和支援。政府當局十分理解他們的特別護理需要，以及其家屬照顧者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當局已於2011年3月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利便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在家中居住，以及協助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當局先在有最多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服務，並已於2011年9月把服務推展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至葵青及黃大仙區。關愛基金亦已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援助。每名合資格人士將會獲發每月2,000元的特別護理津貼，為期不超過12個月。

### 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服務及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17.21 馮檢基議員詢問有關促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秉持"無障礙運輸"的理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以提升全港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無障礙程度。運輸署署長補充，專營巴士車隊現時有超過60%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所有專營巴士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於2015-2016年度之前為其車隊全面引入此類巴士。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各條港島和過海路線，均已配備報站系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各條北大嶼山及機場路線亦會於2012年年底前為其車隊完成上述系統的安裝工程。

17.22 運輸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公共小型巴士目前的設計，或會令輪椅使用者及嚴重行動不便人士難以上落。運輸署署長又察悉，某社會企業引入了5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作為試驗，為輪椅使用者提供24小時點到點或按時收費的的士租用服務。倘若市場反應良好，政府當局鼓勵業界引入多些此類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

17.2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投放13億元進行一項全面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700個現有的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300個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確保約3 300個處所及設施的工程可如期於2012年6月底前完成。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7.24 社署署長回應張國柱議員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編制的查詢時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獲發的撥款，安排聘用合適的人員，並且加強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就每間綜合社區中心備存人手編制及職員人數的分項詳情。

17.25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社工、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值得一提的是，營運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每間綜合社區中心派駐最少兩名具備至少3年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註冊社工。政府當局會參考各項指標(例如處理的個案數字)，繼續監察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17.26 關於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陳健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營辦廚房或食堂服務加強有關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熱食，使服務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17.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服務，並自2011年10月底起推行服務改善措施，當中包括為服務使用者(特別是兒童)提供新鮮和有營養的食物，並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以便他們於指定的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財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批准額外撥款1億元，繼續提供並改善有關服務。社署署長補充，現時有部分非政府機構在沒有政府津助的情況下，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或營辦廚房或食堂服務。這些機構如需尋找地方提供服務，社署會予以適當協助。社署一向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提供熱食服務，並會繼續鼓勵他們這樣做。政府當局無意自行營辦廚房及食堂服務。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28 梁家傑議員反映一名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的關注，該名人士表示，其使用食物券於指定的食物商販或超級市場換取所得的肉類或蔬菜份量，較一般按相同價錢購買所得的份量為少。

17.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可能涉及"呃秤"，他認為此行為不可接受，並要求梁議員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再作跟進。

### 為所謂"N無人士"設立資料庫

17.30 陳健波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所謂"N無人士"(即未能受惠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的人士)設立資料庫，以便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協助。梁家傑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界定何謂"N無人士"，並要求這些人士向政府當局登記；倘若他們符合相關條件，便把其資料納入資料庫。梁議員又建議，當局應責成關愛基金設立此資料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應如何協助這些人士。

### 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

17.31 李鳳英議員表示，不少社會保障助理投訴，指社署的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量相當繁重且不斷增加。鑑於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將由2011-2012年度的711 400宗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752 400宗，但當局僅會在2012-2013年度增加3個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職位，李議員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工作壓力大增表示關注。

17.3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減輕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這些措施包括：開發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推行風險管理，以改善資源分配和促進效率；簡化工作程序；透過設立中央單位重整資源，以集中處理特別個案，包括追討欠款及調查詐騙等。社署署長補充，過去5年，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編制及處理的個案量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分別增加了5.64%及6.6%。社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因應情況適當調配或尋求額外人力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簡化工作流程。

### 扶貧委員會

17.33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以及香港最新的貧窮情況。

17.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前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套24項多元化指標，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落實該53項建議的最新進展、本港的貧窮情況(包括有多少人居於"劏房"或板間房)及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推行的扶貧措施。

### 婦女權益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7.35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擔任家屬照顧者的婦女，沒有任何退休保障；而從事家務助理兼職工作的婦女，亦無法獲得《僱傭條例》(第57章)所提供的全面保障。她又認為，就幼兒中心有限的服務時數及其數目而言，幼兒照顧服務並不足夠。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等問題及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17.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當局透過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提高服務的彈性。社署於2008年10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3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隨着照顧計劃於2011年10月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18區，該計劃合共提供最少720個名額，包括468個社區保母服務名額及252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17.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標誌着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重大突破，並且大大改善低薪僱員的收入，同時增加了初級職位的數目。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勞動人

##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口明顯增加，女性工人數目增加超過9萬人。2011年10月至12月的最新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其平均就業收入上升14.1%（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亦有8.4%），遠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6.3%的升幅。

17.38 李卓人議員認為，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母獲發每小時18元至22元不等的服務獎勵金，款額實在過於微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照顧計劃並非一項就業計劃，其目的是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以外，為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照顧計劃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和社區保母創造雙贏局面。在分享會及聚焦小組會議上，社區保母對照顧計劃的反應普遍正面。他們大體上明白，照顧計劃是一個照顧幼兒的互助支援項目，並非就業計劃，而對於能夠為社會作出貢獻，他們都感到高興。

17.39 主席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最近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新主席一事，多個婦女組織有負面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各個婦女組織保持密切聯絡。該名新主席自2006年起出任婦委會委員，在推動本港婦女權益和福祉方面貢獻良多。

## 第XVIII章：勞工

---

18.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 《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

18.2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2011年，勞工處就與違例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罪行向"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僱主共提出329宗檢控，其中被定罪的個案共278宗。鑑於他認為保險公司不投購保險的做法並不尋常，他詢問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經營保險業務而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保險業務與相關行業列為同一組別，僅為方便呈示統計數據；他承諾提供與上述行業有關的檢控個案及被定罪個案的分項數字。

18.3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2011年，"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根據補充輸入勞工計劃(下稱"補充計劃")共提交了226宗輸入勞工的申請，而其成功申請率只有1.3%。他並詢問，由於香港在金融及保險業方面並不缺乏本地人才，為何該行業對外地勞工的需求如此高。他問及該行業的成功申請率為何遠低於"漁農業"等其他行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補充計劃下當局只處理輸入低技術勞工的申請，該等申請主要涉及清潔工或保安職位。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申請前，必須信納申請人雖曾嘗試在本地招聘工人，但卻無法聘得工人。政府當局會先聽取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才會批准有關申請。

18.4 陳健波議員建議，鑑於過去3年"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輸入勞工的申請成功率甚低，政府當局應加強向該行業的僱主解釋補充計劃的性質及申請資格準則，令他們日後不會提出不大可能獲批的申請。勞工處處長承諾考慮此建議。

### 侍產假及法定假日

## 第XVIII章：勞工

---

18.5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只鼓勵私人機構向僱員提供侍產假表示失望。她表示，根據當局過往在推廣集體談判權及工資保障方面的經驗，單憑鼓勵方式絕不能成功促進勞工權益。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向私人機構推廣侍產假。

18.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積極推廣侍產假。由會員人數超逾1 000名的中小型企業人力資源經理會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香港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已由2006年的16%增加至2008年的21%，反映機構文化有所改變。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立法推行侍產假，並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持份者的權益、勞工權益、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平衡及道德事宜(例如不管其婚姻狀況為何，僱員均應獲提供侍產假)。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第二季向勞顧會提交推廣侍產假的建議。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取拖延策略，因為政府當局應可以在2012年第二季向公務員提供侍產假。

18.7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把每年法定假日日數由12天增加至17天(即每年公眾假期的日數)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每年享有12天有薪假期，而17天公眾假期則是指政府辦事處、學校及銀行等機構通常關閉的日子。因此，法定假日在概念上與公眾假期並不相同，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統計處正就分別享有12天及17天有薪假期的僱員數目及所屬職業及行業類別進行調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張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調查結果將會在2012年年中或之前公布，屆時政府當局會根據該調查結果考慮未來的路向。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8.8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支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的開支而在2012-2013年度提供13億7,490萬元用的撥款是否合理，因為截至2011年年底，在交通津貼計劃下所支出的款項僅為3,500萬元。雖然政府當局

## 第XVIII章：勞工

---

曾表示，該計劃會惠及超過20萬人，但當局至今只收到約2萬宗申請。即使當局最近已放寬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他預計放寬後最多只會有大概4-5萬份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用"雙軌制"(即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使真正需要交通津貼的人受惠。

18.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3億7,490萬元的撥款額只屬估計數字，日後會根據實際收到的申請數目更新有關撥款額。他補充，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數字在過去數月已不斷上升，當局預料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接獲更多申請。到了10月，在全年數據備妥後，當局便會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18.10 李卓人議員認為，交通津貼計劃的行政費用高達3,570萬元，佔2011年該計劃總開支7,070萬元的50%，實屬過高。他表示，每月調派逾200名員工處理每月約2 000宗申請，實屬浪費資源。他批評當局應更妥善地調配該等資源，使更多工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交通津貼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有必要調配足夠人手處理預計的工作量。一旦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部分員工會獲重新調派執行其他職務。他亦表示，為了用盡撥款而採用"雙軌制"，並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之舉。

18.11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放寬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但該項新安排在2012年10月才生效。鑑於當局最近已就該項新安排進行宣傳，部分根據經放寬的準則符合資格申請交通津貼的僱員現在或已提交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實施經放寬的準則，使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的僱員可領取過去6個月的交通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最近接獲的申請所見，並無跡象顯示申請人對該項新安排的生效日期有任何誤解。他表示，新入息及資產限額在2012年10月生效時，獲批津貼的申請人將可領取由2012年3月起計的交通津貼。

18.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婦女節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紀念為爭取婦女選舉權利、8小時工作天及男女同工同酬而進行持續

## 第XVIII章：勞工

---

百年的運動成果。他認為，令人感到諷刺的是，上述各項目標至今仍未在香港落實，而女性勞工仍在低收入人士中佔大多數。他批評政府當局以沒有取得社會共識為藉口，拒絕豁免交通津貼申請的經濟狀況審查。

18.13 梁國雄議員又認為，雖然2012-2013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經常開支增加了2億5,000萬元(或較2011-2012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增加19%)，但這方面的總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仍不足1%。他批評政府當局凍結使用交通津貼計劃的巨額撥款(因為大部分撥款仍未動用)，只有甚少資源用於落實促進勞工權益所需的服務。

18.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源落實多項新措施，包括在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以推廣勞工權益。

### 假自僱

18.15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2011年，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向假借自僱方式聘用僱員的僱主提出89宗檢控。他表示，最近有傳媒報道臨時演員被迫接受自僱條款，顯示假自僱的問題可能較檢控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情況更為普遍。鑑於政府當局曾聲稱正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此問題，梁議員詢問此方式是否奏效，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推行甚麼改善措施。

18.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現時有多個渠道(例如致電勞工處的電話熱線(2815 2200))讓僱員主動向勞工處舉報任何懷疑侵犯其權益的行為。他表示，在考慮就假自僱提出檢控時，須證明投訴人與被告之間存在真正的僱傭關係。當局已提醒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作出假自僱的安排是違法行為。

18.17 關於涉及娛樂界臨時演員假自僱的指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現正在調查有關個案，倘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 《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生產能力評估

18.18 梁家傑議員表示，由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間，只有184名殘疾人士進行《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的生產力評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以自願形式進行評估的安排，以及會否推行改善措施。

18.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因應殘疾人士關注《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對其就業的影響，當局推出以自願形式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安排。他解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他們是否應獲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但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新聘的殘疾人士如不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其薪酬便會定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而未經評估的現職殘疾人士將會獲付不低於其目前工資水平的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為數甚少，此情況或可反映殘疾人士並不認為有關問題嚴重。然而，政府當局將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情況。

18.20 張國柱議員詢問是否有殘疾工人未能通過生產能力評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設立特別渠道，收集公眾就生產能力評估的安排提出的意見及投訴，作為日後檢討工作的有用參考。勞工處處長表示，逾80%進行了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獲判定具有60-100%生產能力比率，而最低的生產能力比率為30%。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188名進行了生產能力評估的工人全部現正收取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的工資相同或較高的工資。勞工處處長承諾研究可否設立一個正式的渠道，收集公眾對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意見。

###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8.21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實施一年，但工人在該段期間正面對通脹不斷上升的壓力。鑑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將會在2012年3月備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工作，並於

## 第XVIII章：勞工

---

6月或之前提交報告，以便政府當局可於7月向立法會提交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並尋求立法會通過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不遲於2012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建議。當局應給予最低工資委員會充足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因此不宜把檢討限期提前至6月。

18.2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已努力向政府當局爭取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額作出調整，但當局沒有聽取他的建議。他認為，應賦權行政長官，在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水平變得不合理地過低時，命令在每兩年作出報告的周期之間對法定最低工資進行一次檢討。

### 標準工時

18.23 關於行政長官在2011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推動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建立共識，梁國雄議員詢問達致這種共識的時間表為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就此事進行詳細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承諾會完成一項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以方便市民討論，並在過程中推動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建立共識。研究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將會在今年6月左右完成。該項研究將會考慮海外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及有關安排對經濟的影響。當局會向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考慮。

18.24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於今年6月左右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研究結果展開大規模的諮詢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勞工處一名助理處長及其團隊正努力處理此課題的工作，預計大約會於6月份向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將成為市民討論的基礎。

### 勞資審裁處

18.25 梁家傑議員表示，不少僱員投訴勞資審裁處聆訊勞資糾紛案件的等候時間漫長，他詢問是否已調派足夠法官審訊案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已向司法機構反映有關對勞資審裁處聆訊案件的等候時間漫長的關注。他表示情況已有改善，約有77.1%屬僱傭範疇的個案可透過勞工處安排作出調解而獲得和解，而部分則可透過仲裁解決。須提交勞資審裁處聆訊的案件亦已減少。

### 職業安全及健康

18.2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除建造業及飲食業界外，並無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大型推廣活動，他對此表示失望。關於死因裁判法庭涉及校工和清潔工人的致命工業意外的案件，潘佩璆議員表示，許多此等意外是因工人工作時筋肌勞損所致。由於這類受傷個案未納入職業病之列，令工人無法享有工傷保障，他對此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職業安全健康教育，藉以減低受傷個案的數目。

18.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曾針對各個行業特定損害的種類舉辦宣傳運動。繼去年發生多宗涉及清潔工人的致命或工傷意外後，勞工處已為相關行業及聘用大量清潔工人的政府部門舉辦一連串研討會。勞工處亦會建議政府部門考慮可否在清潔服務合約中加入適當的條款，確保能達致更高的職業安全標準，為清潔工人提供更佳保障。

18.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檢討，把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並會考慮把其他種類的疾病(如能確定該等疾病與該等職業甚有關連)包括在內。

18.2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即使建造業在2011年間共發生23宗致命個案，政府當局仍未盡力推廣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她指出，由於未來數年將會開始進行多個基建項目，或會有更多

## 第XVIII章：勞工

---

青年人加入建造業。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教育及執法行動，以提升建造業界的職業安全水平。

18.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向建造業推廣工業安全，包括立法、執法和公眾教育。在執法方面，由於小規模翻新及維修工程似乎較易發生意外，故此勞工處已加強對此等工程進行工地巡查，亦會安排於非辦公時間及週末期間執行巡查。當局亦已加強檢控工作，針對不安全的工作方式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這項措施確能有效推動承建商收緊職業安全的預防措施。勞工處處長補充，除定期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外，當局亦曾於2011年年初執行6次特別行動，涉及8 200個建築地盤，並已發出共41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幾乎是2010年的兩倍。結果，當局提出230宗檢控，數字較2010年高出34%。此等行動已向建造業界發出明確信息。

18.31 勞工處處長表示，因預期會展開大型基建工程，勞工處成立了一支特別職務隊，負責協調地盤巡查工作，讓承建商瞭解有需要實施工業安全措施，並會透過參與工程籌備工作會議及與承建商舉行地盤安全會議，建立適當的運作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從機場核心計劃的經驗所得，政府當局會於建築工程的初期，促進承建商與建築工人之間的協作。

18.32 在職業安全教育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提升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的水平，以確保學員能夠獲得較佳裝備，就地盤中的職業危險為他們提供保護。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保持工作環境安全。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已透過舉辦年度獎項計劃，以加強推廣建造業界職業安全的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

18.33 關於在2012年3月12日舉行的"建造業安全集思會"，勞工處處長表示，集思會的目的在於提升建造業界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並推動業內成員努力改善業界的安全水平。預計約有500至600人出席該集思會。除主題演講外，當局亦會為工會及

## 第XVIII章：勞工

---

建造業商會的代表舉行多個工作坊，以探討哪些措施可避免工業意外發生。

### 青少年失業問題

18.34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整體失業率下降，青少年失業率卻仍偏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長遠措施應付此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青少年失業問題近期已有改善。在2011年第4季，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11.2%（或約有4 400名青少年失業），20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則下降至7.4%。今年正值新舊學制並存的學年，為應付大量中學畢業生的需要，政府當局已提供75 000個專上教育學額及30 000個職業訓練學額。如需求增加，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可提供更多職業訓練學額。

### 非法勞工

18.35 黃成智議員對內地旅客在港非法受僱的情況表示關注，因為此情況會損害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他表示曾在北區看見大量內地遊客找尋速遞員或散工等工作，而在新界一些偏遠地區亦有非法內地勞工從事違法建築工程或清拆工程，甚或在收地行動中協助騷擾村民。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察覺有此等情況存在，以及勞工處是否已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對付此問題。

18.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非法勞工的問題。在2011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共進行193次聯合行動，大舉掃蕩懷疑涉及非法勞工活動的場所。勞工處亦會因應市民的投訴及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如有證據證明僱主非法僱用勞工，便會提出檢控。

18.37 黃成智議員認為，現時市民投訴或舉報非法勞工個案的程序非常繁複。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簡化有關程序，並提供更多資源處理此等投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以方便使用者的原則擬訂投訴程序。除就勞工處熱線電話所收

## 第XVIII章：勞工

---

到的投訴或資料而作出跟進行動外，勞工處職員亦會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不過，勞工處職員並沒有逮捕權力，故此必須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 聘用精神病康復者及殘疾人士

18.38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2011年，已登記參加就業服務並經勞工處轉介聘用的精神病康復者中，半數賺取的月薪在\$4,000元或以下。此情況反映精神病康復者在就業市場中屬於特別弱勢的一群，而法定最低工資亦無助改善他們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牽頭提出一個殘疾人士就業比率，並僱用他們為公務員。

18.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約有3 000名(或2%)公務員為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繼續鼓勵聘用這類人士。當局亦會提供誘因，鼓勵私人機構的僱主僱用更多殘疾人士，例如合資格僱主在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可得到的財政資助上限，已由3,000元增加至4,000元，而資助期則由3個月延長至最多6個月。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委任有經驗員工擔任殘疾僱員的導師，以協助該殘疾僱員於職業導向期的首月後持續就業，此等導師可獲得500元的現金獎勵。

18.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在社會福利署主辦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擁有半數殘疾人士僱員的機構可獲得最高200萬元的資助。當局更備有一筆800萬元的撥款，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2萬元補貼，以便為他們提供特別設備，或於職場加裝新設施，方便殘疾員工適應工作環境。

18.41 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殘疾員工更多支援。由於社會企業或會在開業3年後不再獲得資助，這些企業或會壓低殘疾員工的工資，藉以繼續經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殘疾員工提供長期收入補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此舉在政策上及財政上均會產生廣泛影響，政府當局於現階段無法作出任何承諾，但會就鼓勵僱主僱用殘疾員工繼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

### 輸入勞工遭拖欠工資

18.42 李卓人議員提述一個個案：一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受聘來港在安老院工作的輸入勞工，在超時工作後不獲僱主支付超時工作的工資。他表示，勞工處無法調解該宗糾紛，結果需要尋求警方協助才能解決紛爭。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深入調查及監察此等安老院，確保其員工能獲得工資。

18.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李議員可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該個案的詳情，以便作出跟進。勞工處處長表示，有許多案件的調查工作無法完成，因為受害人不願作證或已離開香港。他呼籲市民舉報同類事件，讓勞工處作出跟進。

##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9.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各項重點政策及工作進展(附錄IV-17)。

### 食物安全

#### 一般食物標籤及營養標籤規定

19.2 方剛議員察悉，在2011-2012年度，專責就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規定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12個職位的支出約為524萬元。他詢問有關該12個職位的詳情，以及該項支出是否屬經常開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該支12人的隊伍由衛生督察及支援人員組成，各成員均曾受訓練，並具備檢查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是否符合規定的經驗。當局亦已提供相關指引，以方便他們執行工作。524萬元的撥款為該隊伍的年薪，故此屬經常性質。方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在2010年就162宗違規個案所採取的行動，食環署署長答稱，當局已向有關商販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採取補救行動。在接獲警告信後，部分商販已把有關產品下架，或按規定修改標籤。

19.3 方剛議員察悉，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萬件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申請小量豁免，費用為345元。鑑於該項費用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而截至2011年6月，當局共接獲約38 682宗申請，他詢問費用有否下調的空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處理小量豁免申請需要大量人手，而所收取的費用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服務成本及收費。食環署署長補充，在考慮應否給予豁免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須審查和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為簡化程序，當局會考慮盡量利用電子途徑，以期減低成本。

#### 內地供港的冰鮮豬肉

19.4 張宇人議員察悉，儘管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加工廠數目由2010年的4間增加至2011年的5間，但在同一

期間，內地輸港的冰鮮豬肉數量由18 300公噸下降至16 600公噸。在過去兩年，出口活生食用動物的內地註冊農場數目亦有所減少。他詢問有關數字減少的原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部分內地加工廠／農場可能因為香港的市場需求有限，以及食物衛生和安全標準嚴格，故此減少食物／活禽畜輸入香港的數量。此外，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數量減少，未必表示香港的豬肉總供應量減少，因為香港亦有從其他國家進口冷藏豬肉。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確保本港有充足的食物供應，另一方面會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食環署署長補充，內地輸港的冰鮮豬肉數量屬加工廠的商業決定。內地進口商就冰鮮豬肉輸港所提出的要求會由食環署處理。

### 骨灰龕政策檢討

19.5 陳淑莊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每年的死亡人數將由2010年的43 700人，增加至2020年的52 800人。她關注到，當局計劃在未來5年於公眾骨灰龕提供的約12萬個新龕位，遠不足以應付需求。甘乃威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公眾骨灰龕的發展制訂長遠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未來兩年供應的新公眾骨灰龕位應能應付短期需求。為在較長遠而言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食環署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18區內物色24個初步選址。兩個已確定選址(鑽石山及長洲)的骨灰龕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食環署現正就其餘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區議會。他指出，並非所有人均會選擇把先人骨灰存放於公眾骨灰龕位。食環署會繼續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法，包括提供免費渡輪服務供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

19.6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部分餘下的選址遭有關區議會反對，政府當局能否物色其他可行選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探索在不同地區(包括新界北)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可能性，並會如和合石墳場般，在現有的骨灰龕選址興建更多龕位。在評估選址是否適合用作骨灰龕發展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當區人士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該計劃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19.7 鑑於輪候再次分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數高達17 286人，以及新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短缺，陳淑莊議員表示，部分市民或會選擇購買私營骨灰龕的龕位。由於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工作於2013年第四季才會提交立法會，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會如何保障消費者免受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的不良營商手法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發展局已公布私營骨灰龕的相關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資料。該等資料已上載於發展局的網頁，並會每季更新。發布私營骨灰龕資料的做法亦有助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作出知情的選擇。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消費者教育，當中包括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讓市民知悉在選擇私營骨灰龕位時應注意的風險。

### 可持續的漁業發展

19.8 黃容根議員察悉，有關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將於2012年年底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及協助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其他行業。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受禁制措施影響的漁民會合資格獲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其中包括特惠津貼。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在援助方案下接獲的申請的相關事宜。當局亦會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包括有關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及水產養殖作業的培訓。黃議員認為，除拖網漁民外，本地養魚戶亦應獲提供類似援助。漁護署署長表示，為更切合漁民的需要，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檢討漁業貸款的機制、貸款條款及申請資格。有關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及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檢討，亦正在進行中。

###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

19.9 李永達議員察悉，當局正就改善小販檔位管理的擬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5月完結。他詢問，當局期間將採取甚麼行政措施，務求把小販檔位(特別是民居附近的攤檔)構成的火警風險減至最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

##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花園街發生火警後，食環署已在各個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就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食環署亦已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的機制，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食環署署長補充，當局正針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該等違規情況包括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阻塞通道，以及分租攤檔。食環署會保持與各販商聯會及檔位小販進行定期對話，以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19.10 李永達議員詢問食環署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部分固定攤位小販把上鎖的“屋仔”留在檔位範圍過夜的做法會否被視作違規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人員會每天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對違規情況提出檢控。他補充，在花園街發生火警後，檔位小販現時於休業後把貨物存放於其檔位外的做法已不再獲得准許。然而，當局已給予若干程度的彈性，容忍小販在某些地區暫時存放其金屬手推車。李議員認為，為消除攤檔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應否規定在晚上休業時貨物不可以存放於攤檔構築物內。

19.11 梁家傑議員提述一些報章報導指一名小販投訴食環署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採用的標準不一。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發出指引，以方便前線人員執行工作。食環署署長表示，所有小販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而他們亦必須遵守發牌條件。火災發生後，食環署已即時加強執法，而於花園街小販區內發現的違規情況已大為減少。值得注意的是，針對違規情況作出的檢控均須由法庭根據現有的證據作出裁決。按照委員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食環署已致函所有持牌小販，提醒他們在法律下的義務及執法標準。食環署人員亦會繼續與各販商聯會及檔位小販定期對話，以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19.12 何秀蘭議員表示，食環署每次在慘劇(包括近期的花園街火災)發生後才加強執法行動的做法，令小販對執法標準感到無所適從。部分小販關注到，若他們連續3次未能出示牌照

供食環署人員查閱，其牌照或會被撤銷，而增加檢查次數會令其牌照在該等情況下被撤銷的機會增加。何議員明白社區內對管制街頭擺賣有不同意見，但她表示，小販擺賣是本地文化的一部分，並為普羅大眾提供較廉宜的貨品來源。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街頭擺賣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食環署署長表示，檢查小販牌照是食環署人員其中一項例行職務，目的是要確保牌照持有人並無以檔位助手作為偽裝，把小販檔位分租予其他人。雖然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及活化小販行業，但亦有委員敦促當局加強規管小販活動。因此，政府當局已展開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就管理小販檔位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19.13 鑾於固定攤位小販亦是花園街火災的受害者，梁美芬議員認為，他們應合資格獲得當局向受影響店東及居民所提供的相同援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受影響小販重新搭建其檔位。這樣不但有助確保檔位符合所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亦可改善小販區的街道環境。方剛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劃一及美化小販檔位的設計，務求把小販區改造為旅遊景點。有關成本可由所收到的罰款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所收到的罰款會撥歸庫房而非撥歸食環署。此外，小販應負責其業務的經營成本。為加強公眾安全，政府當局已制訂一系列旨在改善排檔管理的措施及建議(包括使用防火物料搭建攤檔、過夜存貨只能放於攤檔密封防火構築物內、"朝行晚拆"、加設消防裝置等)，供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5月止。

### 動物福利

19.14 陳克勤議員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於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每年預留100萬元，以便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他詢問，有關撥款是否屬經常開支的一部分，以及鑑於本港動物福利團體數目眾多，當局會否作出額外撥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只要符合資格準則，政府當局歡迎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漁護署署長補充，該項撥款屬經常性質，動物福利團體可申請撥款，以便推行相關計劃，包括安排動物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訊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該等團體會被要求

##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提交其帳目及核准計劃的進度，供漁護署審核。漁護署已於2011年9月邀請動物福利團體申請2011-2012年度的撥款，現正處理5宗動物福利團體遞交的申請，總金額為54萬元。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

19.1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有寵物店售賣患病及不健康的動物。他詢問有關銷售動物的現行監管機制。漁護署署長表示，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寵物店)均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漁護署人員會在飼養動物以供售賣的處所及場所進行巡查，確保動物售賣商遵守發牌條件(包括出售的動物必須來自認可來源)。然而，私人繁殖者如出售或要約出售其寵物的下一代，則不被當作動物售賣商，並因而無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當局現正考慮修訂法例，把此類銷售納入規管。

19.16 陳克勤議員察悉，在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已接收大量被主人棄養的動物。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對付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漁護署署長表示，動物管理中心去年共接收約9 300隻動物，其中約三分之一基於各種原因被主人棄養。部分寵物主人缺乏照顧年老或患病寵物的經驗，而其他寵物主人則已去世。因此，向這些寵物主人採取行動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更有效減少棄養動物數目的方法，是向寵物主人提供專家意見及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若寵物主人純粹因其寵物年老或患病而將其遺棄，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就此，漁護署已調派人手專責擬訂及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透過多個渠道，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

19.17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動物管理中心收留的動物大部分遭人道毀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動物管理中心提供直接領養服務，以增加這些動物被領養的機會。漁護署署長表示，動物管理中心是漁護署所捕捉及接收的流浪動物的臨時收容所。動物管理中心並非為有意領養動物的訪客而設計。此外，動物管理中心收留的許多動物均已年老及患病，或不適合領養。漁護署署長補充，無人認領的動物如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會安排牠們轉交動物福利團體供市民領養。動物福利團體會評估領養者是否合適，以確保這些動物獲得妥善領養。

##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9.18 梁家傑議員察悉，漁護署曾諮詢已表示支持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3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相關區議會。他質疑需否再次就試驗計劃進一步諮詢地方社區。他關注到，區議會或不能在新一屆任期內就試驗計劃達致共識。漁護署署長表示，鑑於區議會新一屆任期剛剛開始，政府當局認為爭取地方社區及相關區議會對試驗計劃的支持，是審慎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從近期公眾諮詢會接獲的回應顯示，部分居民仍然關注流浪狗所造成的滋擾。儘管如此，漁護署及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會致力解決地方社區關注的問題，務求取得他們對試驗計劃的支持。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提供動物絕育服務的平均開支已由2011-2012年度的每隻1,000元下降至2012-2013年度的500元，該項開支有否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開支大幅下降，是由於在最近招標程序中接獲的投標價格較低。至於有否進一步下調空間的問題，會視乎即將進行的招標結果而定。

19.19 關於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檢視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潘佩璆議員對此表示歡迎，但他詢問該特別工作小組會否同時處理毒害動物案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然而，在許多個案中，執法人員可能難以搜集證據或辨認疑犯。漁護署署長補充，工作小組自2011年成立後，已為警務人員及漁護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職員就如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舉辦數場分享會。他贊同潘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大力度，令市民更瞭解可透過哪些渠道舉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 街道清潔行動

19.2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露宿者投訴，指若干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警方)於2012年2月在通州街進行聯合清潔行動時沒收他們的個人物品。他詢問進行該清潔行動的理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露宿者發還沒收的財物，因為該等財物屬私人財產。食環署署長表示，該項聯合行動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統籌，而食環署的職責只是清潔有關地點。他補充，在

##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該等行動期間於現場遺留的某些物品，若有人聲稱是其物主，食環署的做法是讓他們收回其財物。然而，若該等被清理的物品已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則不可能把該等物品歸還。儘管如此，他承諾於會議後就有關投訴與黃議員進一步討論。

## 第XX章：衛生

---

20.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的公營醫療服務撥款及主要政策措施(附錄IV-18)。

### 產科服務

#### 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

20.2 陳克勤議員指出，過去3年，非本地孕婦(非符合資格人士)每年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已達香港活產嬰兒總數約四分之一。他關注到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容量所帶來的沉重壓力。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所有本地孕婦(合資格人士)提供產科病床。

20.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在2011年為約43 000名，而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的數目在2012年會限於35 000名。非本地婦女在公營及私營醫院的分娩名額預計分別為3 400個及31 000個。有鑑於本地出生率近年持續上升，預期非符合資格人士在2013年的分娩名額將低於2012年的水平，在有需要時或會進一步縮減。有關的名額將會在政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私家醫院於2012年首季進行商討後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有足夠的服務名額供本港婦女居民使用。除透過施行上述限制確保本地婦女在公營醫院的服務名額外，若她們並非選擇特定的醫院及產科醫生，她們亦有十分大機會獲私營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 為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的產科服務

20.4 陳克勤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已有共識，認為醫管局應停止接受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雙非孕婦)的預約，以便有足夠的服務名額供其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單非孕婦)使用。潘佩璆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指出，與內地婦女結婚的香港永久居民不應與那些與本地婦女結婚者有不同待遇。他希望當局可增撥資源，以便單非孕婦使用

## 第XX章：衛生

---

香港的產科及母嬰服務。余若薇議員察悉，醫管局部分聯網的產科病床住用率已接近飽和，她認為當局應預留服務名額供單非孕婦使用。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及確保為本地孕婦及單非孕婦提供產科服務。若公營醫院沒有足夠的產科病床，他建議向私營醫院買位。

20.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上一次在2003年修訂的醫管局服務收費政策，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非香港居民需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無作出細分。因此，現行政策並無對單非孕婦及雙非孕婦給予不同對待。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因應議員的共識而修改現有政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此回應時表示，議員的建議須在社會內作進一步討論，而現行政策不宜在現階段作出修訂。

20.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量會逐步增加，以維持產科服務的高專業水平，並配合擴大其他醫療服務(如腫瘤科)的需要。

### 邊境管制站的醫療支援小組

20.7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只會有一隊由1名醫生及1名護士組成的額外醫護支援小組，而兩個現有小組將調派到11個現有邊境管制站的其中兩個協助入境事務處人員篩檢非本地孕婦。她認為擬議編制將不足以達到防止非本地婦女未有預約來港產子的目標。

20.8 衛生署署長解釋，衛生署正致力於3個邊境管制站各提供一個醫護支援小組，以在管制站所有開放時間提供服務。除24名健康監察助理外，衛生署亦已額外調派18名健康監察助理到各個邊境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處評估到港非本地婦女有否懷孕。該署正增聘健康監察助理，而新聘的健康監察助理會因應入境事務處的運作需要而作出調配。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調派醫療支援小組到邊境管制站的事宜提供詳情。

### 產科專科門診服務

20.9 李卓人議員觀察到，各醫院聯網產科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數目有大幅差別，他並引述新界西聯網及新界東聯網產科專科門診服務新症數目的巨大差異為例。他詢問某些聯網的服務量是否不足，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此情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有關數字反映醫管局個別聯網對產科服務有不同的需求。本地孕婦會在使用醫管局醫院的產科服務方面獲給予優先，而並無本地孕婦未能取得該等服務。

20.10 陳健波議員察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專科門診到診人次及住院日數在過去3年有所增加。他詢問此情況是否由雙非孕婦使用這些服務所致，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阻遏有關增長。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院服務的比率仍然偏低，但訪港旅客的人數近年有所增加。他表示，基於人道理由，當局不會拒絕為任何人士提供醫療服務，而緊急個案會先送院，以便他們安全出院再回國接受進一步治療。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非符合資格人士到公營醫院求診大部分是基於緊急情況，而有關數字包括緊急入院分娩。大部分這些個案的醫療費用已繳清。

### **母嬰健康院**

20.12 陳克勤議員察悉，粉嶺母嬰健康院在2011年處理6 800宗新生嬰兒新症，當中約3 700宗個案涉及父母均非符合資格人士所生的嬰兒。他表示，北區居民非常關注非符合資格人士未經預約而直接前往粉嶺母嬰健康院要求提供緊急兒科服務個案數字偏高的情況。他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亦對須事先預約以獲得診治的當區居民不公平。

20.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非符合資格人士把其在港出生的嬰兒帶到接近邊境的母嬰健康院求診的情況有上升的趨

## 第XX章：衛生

---

勢。衛生署已制訂適當管制措施，以解決此問題。衛生署署長證實，向母嬰健康院求診須事先預約。目前，當局會就所有未經預約而直接求診的個案作出評估，而只有那些有需要緊急處理的個案才會獲得優先診治。

20.14 李國麟議員提述香港護士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該項調查顯示，隨着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數目增加，在母嬰健康院工作的護士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這情況在九龍中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母嬰健康院特別嚴重。他質疑當局向31間現有母嬰健康院調派32名額外護士的建議會否有效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及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20.15 衛生署署長表示，額外的護士會調派到對人手供應有最急切需要的母嬰健康院。為應付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急升，特別是粉嶺及紅磡的母嬰健康院，當局已建議增加3,200萬元撥款，在2012-2013年度擴展其服務及人手。

### 醫療專業人員不足的問題

#### 醫務人員及護理人員流失的情況

20.16 李鳳英議員對有經驗的醫務人員及護理人員近年的流失率偏高深表關注。她詢問醫管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從而維持現有服務及推行改善服務的措施。

20.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醫務人員及護理人員的流失情況。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所有醫科畢業生提供臨床培訓的機會，以培育初級醫生，從而增加受過訓練及具備資歷的醫護專業人員供應；增設副顧問醫生職位，讓獲取專科資格後有5年年資的醫生晉升；以及聘用超過100名離職及退休的資深顧問醫生以兼職形式提供服務，以挽留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才。醫生及護士的人數在2012-2013年度會增加，以配合改善服務的措施。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

## **第XX章：衛生**

---

生的供應受過去數年醫科學生收生額有所減少影響，但醫生的供應會穩定增加，在2015年及2018年分別達320名及420名。

20.18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不少服務年資介乎1至5年及11至15年的有經驗護士已離職。他認為必須挽留有經驗的護理人員，以支援醫療服務的擴展，他並要求醫管局採取措施，以減少護士流失，例如給予專科護士增薪點，並向有相關經驗的新入職護士提供增薪點。

20.19 醫管局行政總裁答稱，醫管局已在2011-2012年度推行多項措施，以挽留護士，這些措施包括把護士晉升至資深護師及護理顧問等高級職級。為解決人手短缺問題，護士招聘名額會在2012-2013年度增加，而當局亦已聘用退休護士，為初步護士提供培訓，以提升其臨床表現。在2010-2011年度，醫管局招聘約1 700名護士，而離職護士的人數在2011-2012年度約為900名。由於有約600名護士回流，護士的人手情況在2011-2012年度已趨穩定。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2 000名護理人員，護理職系的人手情況將會進一步改善。

20.20 李國麟議員察悉，皮膚科新症在12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分別為56%及60%，遠低於目標的90%。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皮膚科醫生的人手，並調整其服務目標。

20.21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未能達標，主要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由於資深的皮膚科醫生往往選擇從事私人執業，衛生署難以挽留人才。調低服務目標並非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衛生署會轉而致力通過增聘新醫生填補空缺，以配合服務需要及縮短輪候時間。

### 康復及紓緩護理服務的人手

20.22 李國麟議員提到，康復及紓緩護理服務的社康護士家訪次數預計在2010-2011年度增加5 000次至2012-2013年度的

## 第XX章：衛生

---

839 000次。他詢問，當局僅計劃把社康護士的人數增加20人至408人，此增幅會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的升幅。

20.23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下稱"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回應指，提供康復及紓緩護理服務的方針，是讓社康護士以個案管理的方式處理較複雜的個案。不過，醫管局在招聘社康護士方面有困難，而社康護士的工作由不同專科的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分擔。

### 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

20.24 潘佩璆議員提到，近年來，各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甚長，他詢問醫管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情況。

20.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醫管局已就新症實施分流制度。醫管局的目標是把專科門診診所屬緊急情況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於兩個星期之內，而半緊急情況則維持於8個星期之內。為了在較長遠而言改善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已設立家庭醫學專科門診為專科門診診所把關，並制訂轉介臨牀狀況穩定的病人由基層護理部門跟進的最新臨床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必須加強公眾對基層護理的理解和接納。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推出配合基層護理發展策略的各項措施。

20.26 潘佩璆議員同意，發展基層護理服務是朝向醫療改革的正確方向。不過，由於缺乏跨專業的支援，如護士、社工、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家庭醫生在提供基層護理服務方面面對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這些輔助支援。

20.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是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於2012年2月啟用。除普通科門診服務外，中心亦會透過跨專業的團隊(包括護士及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其他基層護理支援服務。經考慮從該中心的運作所取

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按照不同社區健康中心類型的模式，繼續探討社區健康中心／網絡的試驗計劃。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誘因，鼓勵基層護理發展。

### 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需求

20.28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與其他醫管局聯網比較，九龍東聯網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以改善此情況。

20.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將軍澳醫院現正進行改善工程，而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亦在規劃中，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量在未來數年會增加。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將軍澳醫院的擴建計劃包括興建一座新的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改建／裝修醫院主座大樓及提供額外178張住院病床，使醫院在擴建計劃完成後，能提供636張住院病床和140張日間護理病床／相關服務名額。將軍澳醫院的40張急症病床亦會在2012-2013年度投入運作。除對住院及門診服務作出改善外，最近啟用的新白內障中心會進一步縮短九龍東聯網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20.30 梁家傑議員雖對擴建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估計需長達9年才完工。他指出聯合醫院的員工工作量已過於沉重，並詢問當局會作出何種安排，透過其他醫管局聯網提供的服務滿足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需求。

20.31 醫管局行政總裁答稱，九龍東聯網的精神科治療及康復服務目前透過由九龍中聯網提供的服務應付。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完成後，現時需在依利沙伯醫院尋求放射外科治療的九龍東聯網癌症病人，便可回到本身的聯網接受治療。九龍東聯網亦將可提供部分康復服務，該等服務一直完全由九龍中聯網及香港東聯網提供。為盡量善用醫管局內的資源分配，醫管局的專科委員會經考慮病人對在其所屬聯網以外的聯網接受治療的普遍取向後，將統籌所有醫管局所有聯網的服務量。

### 精神健康服務

#### 個案管理計劃

20.32 梁家韜議員察悉，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聘用約40名個案經理，在個案管理計劃(下稱"該計劃")下為額外約1 900名病人提供社區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全港有多少人需要該項服務，以及就運作該計劃所建議的撥款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20.33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答稱，根據個別個案的風險評估，預計在該計劃下需治理的病人數目約為20 000人。當局將需要在該計劃下招聘共400名個案經理，以達到個案經理與病人為1比50的理想比例。

20.34 張國柱議員詢問，醫管局為何無法推算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在該計劃下將增聘多少額外人手，以及該計劃未有涵蓋哪些地區。

20.35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解釋，該計劃於2010-2011年度首先在3個地區推行，於2011-2012年度擴展至另外5個地區。該計劃將於2012-2013年度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另外4個地區。醫管局計劃在招聘足夠的個案經理時，把計劃陸續擴展至餘下的地區。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是否有曾接受合適培訓的專業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仍然是當局的最大挑戰，因而難以推算2013-2014年度以後的招聘數字。儘管如此，當來自本地大學及醫管局透過再培訓普通科護士的受訓精神科護士數目有所增加後，個案經理的供應在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20.36 張國柱議員提及最近一宗涉及一名精神病患者在上水殺人的個案，並詢問當局有否促進醫管局與該計劃未有涵蓋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之間的合作。

20.37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該計劃提供全面的方案，透過協調由社會福利署及慈善機構提供的援助及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至於該計劃仍未涵蓋的地區，當

局會調派社區精神科護士跟進個別個案，而醫管局會繼續善用為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而與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香港警務處設立的平台。就張國柱議員有關增加對精神健康認識的建議，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答覆時表示，醫管局與衛生署聯手在社區內推廣市民認識精神健康，而該項工作會繼續進行。

20.38 鑑於需要治理的精神病患者人數眾多，方剛議員認為2,740萬元的撥款不足以加強精神科住院病人收症室的服務。

20.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擬議撥款將只用作加強精神科住院病人收症室的治療元件。政府當局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龐大。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加強精神科服務一直是醫管局每年工作計劃的重要部分。醫管局多年來已推出各項措施，目標是提供各項社區支援服務。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擴展。

### 精神科藥物的撥款

20.40 方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接受治療的精神科病人人數急劇增加。他注意到，在2011-20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接受治療的病人有184 087名，但推算的每名病人藥物開支不足2,0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精神科藥物的撥款，以採購質素較佳而副作用較少的藥物。

20.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部分新藥的專營權已屆滿，以及可直接向原來的藥廠採購藥物，一些精神科藥物現時可以較低廉的價格取得。因此，政府當局可向更多病人以較低廉的價格提供經臨床驗證的有效藥物。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醫管局近年來已為改善提供精神科藥物而大幅增加開支。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已為罹患精神分裂症、癡呆症、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病人提供藥物而增加開支。與過往的做法不同，只要病人的臨床情況有此需要，病人現時可獲處方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

### 藥物援助

20.42 方剛議員提及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的建議，並詢問在該基金下提供藥物援助的資格準則會否在注資後放寬。

20.43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為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醫管局建議，在進行經濟審查以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時，除從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減去認可扣減項目外，亦會從申請人的家庭可動用資產扣除一個總額。扣減額將視乎申請人的家庭人數而定。醫管局會就此建議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4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放寬藥物援助資格準則的建議，不能為或已用盡積蓄的癌症病人提供有效的紓困措施。她要求醫管局考慮其他措施，例如把病人藥物開支的上限定於他／她收入的某個百分比。

20.45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解釋，在進行經濟審查以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時，已容許從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中作出若干扣減。在經改善的機制下，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若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30%，會在該基金下獲得資助。除該基金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亦向藥費分擔比率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20%的醫管局病人提供資助，令他們可使用該基金資助的藥物。

20.46 余若薇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100億元"應付未來約10年的運作"的建議，或會給市民一個印象，以為日後不會再向該基金注資。她認為當局應在有此需要時再作出注資。

20.4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新藥的推出及其價格難以預計。建議的注資額會為該基金未來10年或甚至更長時間的運作提供足夠撥款，僅屬粗略的估計。為更善用公共資源及加強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正考慮把部分擬議注資投資於外匯

## 第XX章：衛生

---

基金，以積累資本及利息回報。若情況有此需要，政府當局會向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20.48 梁家騮議員察悉，3種在2012-2013年度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為專用藥物的新藥物，先前須限額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提供這些藥物的撥款，以惠及更多病人。

20.49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解釋，新藥物的應用依循實證為本的方針，並在醫管局21個專科小組提供的支援下作出評估。處方這些藥物時須遵守不同的臨床指引，因為患上同類疾病的病人可按照其臨床情況以不同的藥物治療。估計可從這些藥物受惠的病人數目，是根據這些藥物對合適病人的成效，以及有需要審慎使用公帑而計算出來。

### 私營醫院發展

20.50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已預留4幅土地供私營醫院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醫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而考慮預留更多土地作該項用途。

20.5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鑑於土地資源所限，政府當局將需在發展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單位之間取得平衡。為應付社會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當局已預留4幅土地發展私營醫院。在考慮進一步提供私營醫院服務時，政府當局將需研究多項因素，如對公營醫院人手及資源的影響、收費透明度及服務水平等。亦應注意的是，醫管局應仍是醫院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以確保普羅大眾得到足夠的服務。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21.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2-2013財政年度民政事務政策範圍內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9)。

### 青年發展及青年宿舍

21.2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透過甚麼渠道蒐集青年人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他又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舉辦如青年高峰會議等大型活動。

2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定期舉行論壇，供政府官員與青少年交流意見。青年高峰會議會繼續每兩年舉辦一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為"青年高峰會議2012"進行籌備工作，該會議將於2012年11月舉行。

21.4 張國柱議員察悉，多個非政府機構有興趣興建單身青年宿舍，但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他詢問非政府機構遇到甚麼障礙。

2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協助非政府機構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措施，主要目標是促進青年發展。根據這項措施，非政府機構會利用其已獲批給的土地興建青年宿舍，以期更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由於非政府機構各有不同情況，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非政府機構個別進行商討。以往曾出現下述情況：雖然覓得合適土地，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卻無足夠財政資源支付重新發展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尋找其他資助來源。

21.6 張國柱議員建議在規劃單身青年宿舍時，應預留若干宿位供暫時不能或不願在家中居住的青年人作為短期居所，因為這類宿位現時甚為短缺。

### 促進社會融和

21.7 張國柱議員認為，出現眾多社會矛盾，反映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他詢問當局會否舉辦涵蓋全港的活動，以推廣公民價值。

21.8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在地區層面推廣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至於在全港層面，則主要透過電子傳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推廣公民價值。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18區區議會合作舉辦涵蓋全港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考慮此建議。

21.9 在加強促進社會融和方面，謝偉俊議員詢問促進中港融合的工作的詳情及開支。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而地區組織及18區區議會每年亦有舉辦相關活動。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增加該等開支，因為近日發生多宗事件，顯示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張。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今年的撥款約為2,000萬元，與去年的數目相近。

### 法律援助

21.10 吳靄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致力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但她表示為法援提供的撥款仍未能滿足需求。她表示，當局只預留小額撥款予建議中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對於以義務法律服務律師的酬金作為支付社區律師酬金的基準，而提供意見的範圍只限於程序事宜，部分律師表示有所保留。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律界已要求增加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的撥款。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各次會議討論此事時，委員曾一再指出，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相比，香港用於法援的政府開支偏低。她又要求當局認真研究日後由律師親身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安排，因為很多訴訟人仍然未有律師代表。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21.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援開支近年已有增加。隨着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按《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及改善向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支付費用的架構，民政事務局局長預期未來數年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的開支將會顯著增加。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兩年試驗期臨近結束時對試驗計劃作出檢討。

21.12 吳靄儀議員指出，香港律師會認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經修訂後的金額並不足夠，香港大律師公會則只就費用架構表達意見而未有就收費水平作出評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恢復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收費架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金額設定時間表。

21.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經修訂的金額是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之後所作的決定。他知悉香港律師會對經修訂的金額有進一步的意見。他承諾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繼續對話，並於經修訂的金額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

21.14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補充，香港就訴訟服務提供法援的政府開支水平與愛爾蘭相若。法援署署長又指出，在2012-201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總目94下訴訟服務的財政撥款，並未包括在裁判法院提供法律代表及在地區層面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開支。

21.1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看不到就法援提供的財政撥款有普遍上升的情況。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援開支有否與其他政策範疇的開支同步增長。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21.16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法援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個重要環節，而政府當局已致力改善法援制度。當局會以全面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定期檢討法援制度，並會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提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把法援開支與香港的經濟產值掛鉤會有困難。

21.17 吳議員認為，在某些個案中，法援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十分高昂。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所收到由法援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額，以及最高和最低的分擔費金額。法援署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法律援助個案調解服務

21.18 吳靄儀議員察悉，由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共有1 266宗法援個案進行調解，所涉開支總額約為340萬元。她表示，部分法律界人士向她反映，調解服務只可在法援申請獲批准之後提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調解服務是否有助節省訴訟開支；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較樂意批准更多法援申請。吳議員又詢問，在已進入審訊階段的法援個案中，調解成功個案所佔的比例為何。

21.19 法援署署長答稱，法援個案的訴訟人可在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接受調解，而法援署未有就法援訴訟過程中何時嘗試調解備存統計資料。法援個案的調解成功率介乎60%至65%。至於會否因為調解成功率相對較高而批准更多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0條，申請人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作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下稱"法援證書")。因此，發給法援證書的決定不應與調解服務的成功率掛鉤。然而，獲發法援證書會反映法援署認為申請人的個案有合理勝算，這或會令與訟的另一方較願意參加調解。法援署署長補充，調解已成為若干類民事訴訟程序的一個重要環節。

21.20 鑑於案情審查是處理法援申請的主要準則，吳靄儀議員詢問法援署在處理法援申請時是否過於嚴苛，以致在2010年至2011年期間，就上訴推翻法援署長所作決定而獲判得直

的個案數目上升了一倍。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處理法援申請的標準並無改變，而2010年及2011年發出的法援證書的數目亦十分相近。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上訴推翻其所作決定而獲判得直的個案數目上升了一倍，但與獲受理的法援申請數目比較，實際數字(2010年為28宗及2011年為56宗)不高。

### 關愛基金

21.21 甘乃威議員察悉，關愛基金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 "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計劃自2011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共接獲超過17萬份申請。由於政府當局較早前估計該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會有23萬至24萬，甘議員詢問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

21.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3萬只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數字。由於該計劃的申請期尚未完結，他預期最終會有大約20萬份申請。

21.23 鑾於關愛基金截至2012年1月底的實收捐款約為6億8,000萬元，遠低於政府當局原先定下的50億元目標，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籌募更多捐款。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公帑後，連同收到的捐款及投資回報，關愛基金已有足夠資源推行現有的援助項目。潘議員認為，鑾於2011年的經濟表現相對較佳，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為關愛基金籌款。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向關愛基金捐款，但捐款必須是出於自願。潘議員表示，內地婦女即使丈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她們在公立醫院分娩仍須支付高昂費用。由於這類港人丈夫有些年事已高但收入偏低，潘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關愛基金下推出項目，為他們提供財政援助。

21.24 鑾於關愛基金某些援助項目可能尚有未用款額，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本財政年度運用該等未用款額，向那些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的人士(俗稱 "N無人士")提供資助。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21.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關愛基金已推出多個項目，而該等項目可為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關愛基金現正構思若干新項目。

21.26 甘乃威議員又詢問在研究中的新援助項目的詳情，以及該等項目有否包括為居於私人樓宇並已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多時的人士提供兩個月租金資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新項目一經敲定，當局隨即會公布詳情。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關愛基金現時已有一個項目為租住私人房屋但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至於關愛基金推出新項目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出新項目可能只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因為當局無需就推行新項目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21.27 主席表示，很多議員曾提出意見，認為財政預算案未能向"N無人士"提供援助。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關愛基金推展新項目，否則，委員未必會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會考慮可如何盡快推出新的援助項目。

### 打擊無牌旅館措施

21.28 鑾於2011年有696宗針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或舉報，陳淑莊議員詢問該等投訴的性質和涉及的無牌旅館數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1.29 陳淑莊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質疑是否有足夠人手對無牌旅館進行執法，因為2011年的投訴或舉報個案較之前一年上升了一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執法組的成員包括6名公務員、2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6名兼職僱員。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或舉報數字上升，主要因為該問題廣受公眾關注，尤以專門招待內地孕婦的"月子公寓"為然。無牌旅館的問題並未惡化至與投訴或舉報數字升幅相同的程度，因為同一間無牌旅館往往涉及數項投訴或舉報。民政事務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總署署長又表示，署方會加強牌照處轄下相關執法組的人手，而執法人員的數目在來年亦會由38名增至55名。

21.30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牌照處在2012年2月針對無牌旅館進行的5次大規模突擊巡查，似乎只集中於掃蕩向內地孕婦提供住宿的非法旅館而忽略了接待遊客的非法旅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序辭中特別提到要對付向內地孕婦提供住宿的非法旅館，但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其實已涵蓋所有類型的無牌旅館。

21.31 鑑於牌照處5次大規模突擊巡查均在住宅區進行，謝偉俊議員詢問牌照處會否在旅客非法住宿黑點地區(例如尖沙咀、銅鑼灣及灣仔)進行執法行動。謝議員認為，若只在辦公時間內巡查無牌旅館，此類行動對打擊該問題作用不大。

21.3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針對無牌旅館的巡查在周末或辦公時間以外進行。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情報搜集工作，令"放蛇"行動更具成效。

###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1.33 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回覆她早前發出的函件時表示，當局已計劃對在1928年制定的《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該條例")進行檢討。鑑於部分華人廟宇營辦私營骨灰龕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上述檢討制訂時間表，因為當局似乎並無編配資源進行該項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該條例某些條文可能已經不合時宜，並可能抵觸《基本法》內保障宗教自由的條文。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內完成檢討，並就修訂該條例提出建議。

### 體育發展

21.34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授予"M"品牌認可的詳情，以及有關"M"品牌的撥款安排。

## 第XXI章：民政事務

---

21.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M"品牌的撥款由體育委員會負責審批。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部分獲授" M"品牌的體育賽事無需公帑資助，其他體育賽事則最多可獲資助300萬元，當局有足夠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 發展社會企業

21.36 鑑於有11家參與"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在資助期過後1年內停辦，潘佩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社企的數目，以及自2011年5月1日起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有否對此構成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1.37 潘佩璆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上述社企停辦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計劃，為社企提供更多協助。在此方面，他建議延長資助期或每年按較低資助額提供長期資助。

21.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撥款安排現時有較大彈性，舉例而言，資助期已由兩年延長至3年，並可在經濟不景時調高資助額。他表示，《最低工資條例》對社企的影響相對較小，因為社企給予弱勢社群人士的工資比法定最低工資並非低很多。然而，《最低工資條例》帶來的其中一項影響是令社企員工流失率增加，因為部分員工轉往從事其他工資較高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又指出，該計劃的目標是透過在培育期提供支援，促進社企自給自足發展，提供長期資助與此目標背道而馳。

## 附錄I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2-2013財政年度預算 2012年3月5至9日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	環境局局長	3月5日	上午8時30分至 9時45分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月5日	上午9時50分至 10時50分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月5日	上午10時55分至 下午12時25分
4.	保安局局長	3月5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5.	教育局局長	3月5日	下午4時35分至 6時25分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3月6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35分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月6日	下午3時40分至 5時10分
8.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3月6日	下午5時15分至 6時15分
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3月7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u>環節編號</u>	<u>政府代表</u>	<u>日期</u>	<u>時間</u>
1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月7日	上午10時05分至 11時20分
11.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月7日	上午11時25分至 下午12時55分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月7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3月7日	下午4時05分至 4時55分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月7日	下午5時至6時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3月7日	下午6時05分至 6時35分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3月8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3月8日	下午4時35分至6時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月9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45分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3月9日	下午3時50分至 5時30分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	3月9日	下午5時35分至 7時10分

## 附錄II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環境局局長	173	4	-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2	-	8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5	2	1
4.	保安局局長	224	2	3
5.	教育局局長	346	5	5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62	10	1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174	3	2
8.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3  6  21  25  8  5	5  -  -  -  -  -	-  -  4  1  -  -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數目</u>	<u>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口頭)數目</u>
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99	5	-
1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225	8	1
11.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15 7	- -	3 1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186	11	1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113	3	1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66	5	3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13	4	1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575	1	1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58	2	1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4	-	-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294	2	1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	262	-	3
	<b>總數：</b>	3491	72	42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5日上午會議(環節1至3)  
上午8時35分至下午12時32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 —— 環境

邱騰華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保護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嘉信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環節2 —— 公務員事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羅翠薇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念德先生, BBS, JP

一般職系處長

蔡馬安琪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

黃徐玉娟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  
處秘書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陳鄭蘊玉女士, JP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 環節3 —— 政制及內地事務

譚志源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靜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何潔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李柏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曹萬泰先生, JP	駐京辦主任
梁志仁先生,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朱經文先生	駐粵辦主任
譚惠儀女士	駐上海辦主任
潘太平先生	駐成都辦主任
陳偉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羅英偉先生  
梁紹基先生  
鄧曾藹琪女士  
袁家寧女士  
莫穎琛女士  
趙汝棠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6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6  
議會秘書(1)4  
議會秘書(1)5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5日下午會議(環節4至5)  
下午2時31分至6時14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4——保安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禁毒專員
余逢年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曾偉雄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陳楚鑫先生, FPDSM	消防處處長
陳國基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單日堅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林國華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陳耀榮博士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朱敏健先生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鄭慧鳳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 環節5——教育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嫻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楊哲安先生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曾周碧英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安禮治博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麥麗嫻女士  
薛鳳鳴女士  
冼柏榮先生  
鄺慶鴻先生  
莫穎琛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2  
議會秘書(1)4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6日下午會議(環節6至8)  
下午2時15分至6時47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6——房屋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柏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  
職務)

唐海怡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陳立銘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 環節7——運輸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3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陳煥兒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廖漢波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 環節8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1)
譚譚潔麗女士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鄧國斌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黃美珊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麥靖宇先生,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 (行政)
湯顯明先生	廉政專員
李寶蘭女士,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 機構)
丘樹春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吳文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鄺柏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盧思源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首席議會秘書 (總務)
黎年先生, GBS, JP	申訴專員
徐美娟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伍美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叢培靈小姐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7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7日上午會議(環節9至11)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5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9 ——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局長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雷潔玉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環節10 —— 規劃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 環節11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羅宋素薇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黃仁龍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何淑兒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文偉彥先生, PSM, QC, JP	法律草擬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刑事檢控專員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司徒少華女士  
羅英偉先生  
鍾蕙玲女士  
冼柏榮先生  
張渭忠先生  
吳華翠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9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7日下午會議(環節12至15)  
下午2時15分至6時39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2 —— 工商及旅遊

蘇錦樑先生, JP  
黃灝玄先生, JP  
  
黎蕙明女士, JP  
  
王國彬先生, JP  
  
張趙凱渝女士  
  
容偉雄先生, JP  
賈沛年先生  
關錫寧女士, JP  
張雲正先生, JP  
張錦輝先生, JP  
岑智明先生, JP  
丁葉燕薇女士, JP  
劉鎮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旅遊事務專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海關關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香港天文台台長  
郵政署署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 環節13 —— 通訊及科技

蘇錦樑先生, JP  
謝曼怡女士, JP  
  
黃智祖先生, JP  
  
王榮珍女士, JP  
賴錫璋先生, JP  
鄧忍光先生, JP  
劉明光先生, JP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創新科技署署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廣播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電訊管理局總監

## 環節14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施金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譚敏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歐陽方麗麗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蔡淑嫻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小雲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 環節15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何珮玲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施金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H)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曾梅芬女士, JP  
張少卿女士, JP  
蕭如彬先生, JP  
梁冠基先生, JP  
方少偉先生  
黃徐玉娟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庫務署署長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天寶女士  
薛鳳鳴女士  
羅偉志先生  
宋沛賢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6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8日下午會議(環節16至17)  
下午2時30分至6時01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6 —— 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1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鄭港涌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 環節17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鄭港涌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天寶女士  
梁紹基先生  
冼柏榮先生  
容佩雲小姐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3  
議會秘書(1)6

**2012年3月5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2年3月9日下午會議(環節18-20)  
下午2時15分至6時41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8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劉秋銘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 環節19 —— 衛生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劉秋銘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 環節20 —— 民政事務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偉綸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陳香屏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女士  
羅英偉先生  
梁紹基先生  
冼柏榮先生  
趙汝棠先生  
胡瑞勤先生  
彭惠健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6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2

**2012年3月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簡介下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局的撥款及主要政策範疇的未來工作。

**政府投放於環保上的資源**

2.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環境保護，並於環保工作投放大量的資源和人手。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環境局政策範疇的撥款總額接近603億，撥款並逐年提升，由2007-08財政年度的63億，增至下年度的139億，增幅超過一倍。

3. 政府除了直接投放資源和人力於環保工作，亦撥出大量資源支持社會各界，包括社區團體、慈善機構、學校及業主組織等，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動環保。自2008年至2011年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了二千多個項目，涵蓋節約能源、減廢回收、綠化、自然保育、及環保科研等多個不同範疇的項目，遠超基金自1994成立之後14年共批出的一千多個項目；而資助金額亦已超過10億元，成功促進社會各界積極推行環保項目。

4. 過去幾年，我們在不同的環保範疇推動了大量工作。單是在法例方面，我們訂立了五條新的主體法例，成功在能源效益、空氣質素、減少廢物等範疇確立新的規範，改變了市民大眾的行為模式。此外，我們亦進行了約三十次法例修訂或附屬法例訂立工作。在以下時間，我會簡單回顧和展望幾個重要環保範疇的工作。

**改善空氣質素**

5.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過去幾年，我們特別針對本地主要污染源之一的發電廠做了大量具體的減排工作。自2005年

起，我們透過與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2010年發電行業的二氧化硫上限已較原來排放收緊67%；我們亦再接再厲，從2015年開始，各項排放上限會較2010年進一步收緊34%至50%，務求將發電所產生的污染減到最低。

6. 路邊空氣污染是我們另一個工作重點。我們提升了車用和工業用燃料的法定規格至最先進國家的水平。在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方面，我們將會提升汽車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透過資助及稅項優惠，我們鼓勵車主早日以新車替代老舊柴油商業車輛，並鼓勵買車人士選用較環保的車輛。此外，在運輸業界方面，政府不但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亦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混合動力及全電動巴士，最終政策目標是達致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而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則有效鼓勵運輸行業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基金至今反應踴躍，成立短短大半年已批出24份申請，撥款總額超過六千萬。

7. 各項的措施已帶來一定的成果。在2006年至2010年間，數據清楚說明本地空氣中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已分別下降了45%及17%。而在粵港兩地政府的共同推動下，多項區域減排工作正全面推展，改善了珠三角空氣質素。在2006年至2010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已分別下降47%、7%和14%。

8. 展望未來，我們現時面對最主要的空氣污染問題，是路邊二氧化氮濃度偏高。在2006年至2010年，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上升了22%。由於機件保養不善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排放的二氧化氮，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故此政府建議使用路邊遙測儀器，找出過量排放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以便要求車主修妥。為協助車主過渡到更嚴謹的排放管制，政府稍後將會向財委會申請一億五千萬元，為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更換催化器及相關器件。

9. 另一方面，隨著陸上污染源排放減少，加上船舶活動日增，船舶佔整體排放的比例不斷上升。船舶排放已成為本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最大排放源，和繼發電廠後成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第二大排放源。要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必須引入適當措施減少船舶排放。我們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已宣佈，會聯

同粵、深、澳政府研究，要求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含硫量柴油，以及設立排放控制區。我們也會與業界共同研究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量，以減少船舶排放的廢氣。

10. 為進一步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使用清潔燃料，政府建議泊岸轉用低含硫量柴油的遠洋船舶，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免計劃為期三年，估計政府期內會少收最多2億6千萬元。環保署正聯同海事處制定計劃的實施安排。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就區域性的船舶排放管制與珠三角地區的有關部門展開商討。

11. 我們未來另一項重要工作是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已全部按照世衛的目標水平制定，在七種主要污染物中，四種污染物，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鉛及二氧化硫，已全部或部分採納最終的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亦大致上與其他先進國家，如歐盟和美國的指標相若。我們正著手開展落實新指標及相關過渡安排的立法工作，目標是於2012-13立法年度提交法案，在2014年內採納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法定標準，並會每五年檢討收緊指標的可行性。此外，為展示政府的決心和起帶頭作用，政府決定對於尚未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致力以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環評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務求新規劃的政府工程能盡早配合更嚴格的空氣質素要求。

## **固體廢物管理**

12. 以下的時間，我想談談廢物管理工作。這是我們刻不容緩要處理的問題。香港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預計於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相繼溢滿。而香港過往完全依賴堆填的方法處理每日近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並非可持續做法。

13. 政府在去年初在減廢、回收及興建現代化處理設施為管理策略下，推出了一籃子的具體方案，目標是要把2015年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一系列鼓勵源頭減廢、回收重用的政策，配合及時擴展堆填區，並引入現代化設施縮減廢物體積及轉廢為能，環環緊扣、缺一不可，是妥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方案。

14. 隨着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不斷擴展，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由2006年的45%上升至2010年的52%，不但超出2005年時原先定下的目標，亦與許多發展水平接近的城市相若。這是全賴市民各界的參與和投入的成績。2008年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我們在有關法律框架下逐步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在2009年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涵蓋的約3 000間登記零售店減少派發膠袋數量達九成之多。下一步，我們會加快擬備立法建議，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全港所有零售店，並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源頭減廢。

15. 正如我剛才提及，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並且及時擴建堆填區，是必要的廢物管理措施。綜觀歐洲和其他先進城市的經驗，在推行源頭減廢之餘，仍會有不能回收的廢物需要處理。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即使回收率達到55%的目標，香港每天仍會有約8 000公噸未能回收及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需要處理。我們正動工興建採用最先進熱能焚化技術的污泥處理設施，預計2013年底落成啟用。污泥處理設施投入運作，將可減少每日近1 000噸的污泥落入堆填區，亦可讓民眾清楚看到現代化科技處理，有助解決都市廢物的成效和出路。下一步的工作，是與立法會討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擴建三個堆填區的計劃。我期望能與各位議員，詳細討論興建各項設施的建議，以訂出切實可行的行動計劃。

## **綠色經濟**

16. 最後，我想談談環保產業的發展。我很高興見到本地的環保產業有可觀的增長。2010年環保產業的增加值比起2009年上升了接近20%，僱用人數的升幅亦達11.3%。我們會繼續在環境保護的基建上投放大量資源，為環保及工程業界製造就業及商機。此外，政府通過設立環保園、推廣電動車、訂立建築物能源效益法例、政府以身作則推行環保等措施，促進與環保有關的產業及專業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資助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博覽會、貿易考察等，為業界創造平台，與內地及海外企業探討合作商機。隨著我們推出更多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我相信環保產業將有更蓬勃的發展。

## **總結**

17. 主席，政府在未來會持續深化我們在環境政策方面的策略，積極構建香港成為綠色宜居城市。我期望在新的財政年度，可以繼續得到議會的支持，推展各項工作。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環境局  
2012年3月

**附錄IV-2**  
(環節2)

**2012年3月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開支相關的事宜，我想簡單介紹兩項。

2. **第一，公務員編制。**在一貫沿用的「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策略下，我們的政策是避免政府開支過大，窒礙私人市場發展；但同時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政府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並不合適的情況下，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3. 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公務員編制每年均有輕微增加約1%。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會增加0.9%，即1 535個職位。如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將有169 560個職位。

4. **第二，財政撥款。**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財政撥款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 (a) 總目37 – 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的9億7,440萬元撥款，是為了向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應付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開支。就前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5億6,440萬元，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360萬元(即8%)。額外的撥款主要是用作增設牙科手術室，以及提升香港公務員診所的服務。至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建議的撥款為4億1,000萬元，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000萬元(即28%)。額外撥款是用

作應付合資格人士在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方面的預計增幅。

- (b) 總目120 – 退休金：綱領(1)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221億5,040萬元，用以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這方面的支出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億440萬元(即15.1%)。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新退休人員的人數會增加，和計及向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5. 主席女士，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協助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為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致力維持一支專業穩健及效率卓著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6.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  
2012年3月

**附錄IV-3**  
(環節3)

**2012年3月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2-13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4億5,96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710萬元(約17%)。

3. 預算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a) 支付在2011年12月在台灣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全面運作的開支；
- (b) 支付分別於2012年1月和2月成立的駐重慶及駐福建聯絡處的運作開支；
- (c) 在內地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五周年慶祝活動；
- (d) 加強對平等機會和人權推廣工作的支援；
- (e) 增撥資助金，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為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作準備，並實施新的條文；
- (f) 增撥資助金，進一步增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人手，以加強培訓和推廣工作；以及
- (g) 增撥資源，供籌辦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4. 批撥予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額外撥款為5,600萬元。這數額已佔去大部分的新增資源。

## (二) 選舉安排

###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

5.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於3月25日舉行。本局現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具體工作，確保選舉在按照有關法例，以及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

6. 我們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具體安排，確保2012年立法會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在按照有關法例，以及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擬訂具體安排，並即將就有關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民登記制度**

7. 因應公眾對選民申報的住址的關注，我們已迅速檢討了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提出了建議優化措施，並於去年12月與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已於今年初開始實施四項措施，包括強化查核、加強宣傳、加強與有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工作、以及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希望即時改善現有制度。另外，我們剛剛在3月2日完成就其他的建議優化措施作的公眾諮詢。在完成整理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8. 另一方面，政府會在3月底舉行大型的選民登記運動，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以在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我們亦會藉著這個機會，提醒市民就選民登記方面須提供正確的住址。我們會在3月份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選民登記運動的詳情。

### (三) 個人權利

#### 推廣個人權利

9. 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等活動，促進公眾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包括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

10. 在2012-13年度，局方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1億6,710萬元，較2011-12年度修訂預算的1億5,810萬元增加了6%。

#### 平機會的預算

11. 平機會繼續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為進一步增加平機會的人手，以加強其培訓及宣傳工作，我們於2012-13年度將向平機會增加資助。平機會的總撥款額為9,080萬元，與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長淨額為260萬元(即增長2.9%)。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2. 我們在去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法案委員會已召開了10次會議，我們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工作，以期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13. 與此同時，政府致力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更多資源，加強執法和宣傳工作。在2012-13年度，我們建議向公署撥款6,030萬元。扣除在2011-12年底屆滿的有時限撥款，2012-13年度的撥款相對2011-12年度的撥款增加990萬元，其中890萬元讓公署開設9個職位以籌備及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推行法律協助計劃及宣傳新條文；其餘100萬元撥款，供公署開設兩個職位，以加強其機構傳訊部和資訊科技部的人手。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纏擾行為」報告書

14. 此外，為加強保障個人私隱，我們在去年12月發出了《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建議及擬議法例的主要內容提出意見。諮詢期至3月31日。諮詢工

作完結後，我們會分析及綜合所得的意見，並擬備報告以推出建議的未來路向。

####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5. 在2012-13年度，有關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億8,14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4.7%，這增幅主要是用於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及文化辦事處和分別在重慶及福建設立的專責聯絡處的運作開支，以及用以在內地加強宣傳推廣活動。

#### 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16. 去年3月正式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專章》詳述了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凸顯了中央政府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是香港配合國家五年規劃工作的一個重大突破。

17.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去年8月訪港，宣布了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而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有關的30多項政策措施(新支持政策措施)涵蓋經貿、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為香港特區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框架。

18. 在2012-13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持續監察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專章》內容和各項新支持政策措施的進展；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及在區域合作的層面協助推展有關的工作。香港已與廣東省(包括深圳)、北京市、上海市，以及泛珠三角區域這些重點合作對象，建立合作機制。當中以粵港合作為重中之重。我們會繼續發揮優勢互補的精神，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落實中央政府於十二五期末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 粵港合作

19. 粵港合作在過去一年有良好的發展。去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確認了《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

定位，凸顯了粵港合作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戰略地位和重要角色。在這基礎上，粵港雙方於本年1月簽訂了《2012年重點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和廣東省保持聯繫，統籌特區相關政策局的有關工作，為粵港合作爭取實質而具體的成果。

## **前海發展**

20. 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方面，根據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主要是反映業界的政策需求和協助在前海打造便利營商的環境。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將會帶來的商機，希望協助業界把握機會利用前海開拓內地市場。

## **南沙發展**

21. 在南沙發展方面，穗港雙方於去年8月簽署了《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並於去年12月召開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就南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州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推動在南沙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建立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及推動社會服務及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 **成立重慶及福建聯絡處**

22. 行政長官在2011-1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重慶和福建聯絡處，以加強香港特區與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聯繫，為港商開拓新的商機。

23. 我們於2012-13年分別預留了960萬元和970萬元在駐成都辦事處和駐粵辦事處轄下開辦重慶聯絡處和福建聯絡處，當中包括支付員工薪金支出及一次過開設費用。重慶聯絡處和福建聯絡處已分別於1月和2月展開初步運作。

24. 我們預期兩個聯絡處的成立，有助香港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經濟合作，為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提供更大動力。聯絡處可全面加強香港特區政府、企業和民間與成渝和海西地區的交流；促進改善港商在當地的營商環境，向它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為香港服務業界開拓西部廣闊的場，把握新一輪西部大開

發的商機；以及在兩岸更緊密經貿金融往來的進程中發揮香港的優勢和特殊角色。

25. 來年，特區各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及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靈活調撥資源，加強與中央及各覆蓋地方的當地政府，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並推動在經貿關係、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各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其覆蓋地區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港商保持密切的聯繫，協助他們取得營商的最新資料，並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他們共同關注的事項。

## **港台交流合作**

26. 我們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方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個直接溝通平台，與台灣積極和務實地推展多個雙方同意開展並涉及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

27. 過去一年，「協」「策」兩會在各方面均取得不錯的成果：

- (a) 2011年8月，雙方監管機構就銀行業監管合作亦簽訂了瞭解備忘錄。
- (b) 繼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的正式辦事處於2011年9月開幕，香港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亦於2011年12月19日開始運作。辦事處會協助政府及「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宣傳香港，長遠地促進港台更緊密的經貿文化關係。
- (c) 雙方於2011年12月30日簽署了航空運輸協議，增加香港與台灣方面的客運和貨運班次、航點和貨運量。這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

28.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就其他範疇，例如醫療衛生合作、航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保險業監管合作等，積極與台方商討進一步合作。

## **推廣《基本法》**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13年度預留了1,600萬元撥款推廣《基本法》。我們會繼續：

- (a) 利用電子傳媒；
- (b) 舉辦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關注和了解。

30. 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上述預算開支的其他問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2-13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343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8.7%，其中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佔297億元。

**治安**

- 2011年香港的整體治安形勢仍然保持平穩。2011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與2010年大致相同，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3.3%；大部分罪案類別，例如所有行劫、爆竊、刑事恐嚇、傷人和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失車及嚴重毒品案等均出現下降。整體而言，香港的治安情況維持穩定。警方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維持社會安寧。
- 警務處處長為2012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科技罪行，以及繼續專業地處理公眾活動和反恐工作。
- 警務處來年亦會開設98個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行動能力、增加警察學院人手、支援交通執法和打擊科技罪案。

**香港海關人手資源**

- 2012-13財政年度預算案，政府預留資源開設香港海關職位，以應付新增的工作，包括70個新職位派往香港國際機場，在新空運貨站啟用時執行貨物清關的工作。另一方面，為啟德新郵輪碼頭於2013年年中啟用作準備，香港海關將增設42個職位，以應付相關的前期預備工作。此外，出入境旅

客的數目日增，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將增加入境旅客通道，而香港海關亦將相應增設26個職位，以處理旅客清關工作。

## **管制站及e-道服務**

-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旅遊中心的地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致力為旅客提供高效及優質的出入境服務。過去幾年，出入境旅客持續增加，2011年訪港旅客人數達到4 190萬，比2010年增加16%。經陸路管制站入境的訪客增幅更達兩成。
- 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疏導人流。為處理持續上升的旅客流量，在2012-13的財政年度，入境處的人手編制的淨增長為162人，其中93人將於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我們已經就這些新增職位進行招聘，並將盡快進行培訓。各管制站的新增職位最快將於四月起陸續填補。
- 入境處亦致力加強e-道服務，提升出入境處理效能。2012年1月起，內地經常訪港旅客經登記後，可在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服務亦於2月起擴展至深圳灣管制站。截至2012年2月初，共有超過43萬人次使用上述e-道服務，佔同期整體內地旅客6%。在2012年年中前，入境處將擴展有關e-道服務至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管制站，上述管制站可供內地旅客使用的e-道將由21條增加至53條，屆時內地訪港旅客使用e-道的比例將再上升，有助紓緩管制站的人流情況。
- 與此同時，為提升現有管制站的通關能力，我們分別於去年1月及11月在文錦渡及落馬洲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並會按計劃於2012年及2013年竣工。工程完成後，文錦渡管制站的e-道會由9條增加至18條，而落馬洲管制站則會由20條增加至43條。
- 另外，其他經常訪港旅客e-道的使用情況亦十分理想。截至2011年年底，約797 000香港居民已登記使用澳門e-道，也有約158 000澳門居民登記使用香港e-道。同期，登記使用經常訪港外地旅客e-道的人士亦已接近68 000人。

- 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人流和車流，以及其他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入境處亦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數字的趨勢和紓緩措施的成效，按需要檢討入境處的人手和其他資源配備。

### **「個人遊」**

- 「個人遊」計劃自2003年實施，至今年1月底已有超過8 000萬人次透過該計劃來港，為旅遊、零售等行業帶來可觀收益。內地當局在2010年進一步放寬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個人遊簽注。今年1月的「個人遊」旅客，達到200多萬人次，比去年同期跳升24%。因應旅客過境情況，入境處與旅遊界及內地單位緊密溝通。入境處在2012-13年度亦將適當增聘人手，提升處理客流及車流的能力。

### **協助在外港人**

- 我們會繼續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入境處於2010年12月全面提升「1868」熱線服務，包括線路由23條增加至46條、加設錄音設備及自動分配來電等功能。
- 入境處在2010年年底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前往外地旅遊前，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以便市民在外遊期間亦可透過適當途徑，包括流動電話短訊，接收最新外遊警示資訊。遇有緊急事故，入境處亦可作緊急聯絡以提供協助。自2011年12月起，用戶更可透過他們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接收有關資訊。
- 我們會定期檢討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2011年經兩次檢討後，制度涵蓋範圍由60個國家和地區增加到85個，市民可清楚掌握更多外遊地點的旅遊風險評估。新增的地方都是香港市民前赴旅遊或公幹的熱點。

### **酷刑聲請審核及打擊非法勞工**

- 自2009年底實行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並委任具法律專業背景的

人士擔任審裁員，處理呈請個案。入境處已就超過1 400宗聲請作出決定。

- 我們亦已於去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入境條例(修訂)草案》，設立法定審核機制，確保處方繼續公平並更有效地審核聲請。我們將繼續全力配合審議工作，期望草案能於本立法年度內順利通過，盡早落實法定機制。

## **公眾安全**

- 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於新的財政年度將增設共約200個職位。其中160多個職位，主要是在人口增長較高及火警風險提升的區域加設消防局及提升現有消防局的規格，例如是藍田和九龍灣，以及加強部門在採購、物流及行政方面的工作。另外40個職位，則用以增加6個救護車更以應付服務需求，及加強救護服務的管理工作。
- 為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消防處亦適時更換消防及救護裝備。在2012-13年度，用於採購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及主要裝備等的開支預計約為3億元。
- 防火方面，消防處會繼續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推廣消防安全文化。他們會繼續採取「四管齊下」的方式，即透過宣傳、執法、巡查以及與業主、居民、物業管理人員合作，以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及教育市民在發生火警時適當的應對方法。
- 在去年花園街發生四級火警後，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火警及導致多人傷亡的原因，並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檢討排檔的消防安全措施。

## **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處理懲教設施老化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懲教署會在新的財政年度在羅湖懲教所增設39職位，以加強其管理，及確保院所的保安和順暢運作。懲教署亦已完成將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改建為荔枝角收押所附翼的工程，預備在本月份啟用，以紓緩收押所的擠迫情況。此外，在2012-13年度，部門計劃展開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工程，以增加收容額和提升各類設施，例如增加

醫院病床和改善探訪室等。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 懲教署會繼續實施「罪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加強評估罪犯的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及進行各項配對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減少在囚人士再犯罪的情況。懲教署亦會加強提供合適和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以提高在囚人士獲釋後找到工作的成功機會。在2012-13年度，懲教署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1 310個訓練名額，比2011-12年度增加約2.3%。此外，署方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 **打擊吸毒問題**

- 打擊吸毒問題方面，在政府、禁毒界別及社會人士同心協力下，已取得初步成果。然而，我們在抗毒工作上仍面對挑戰，包括新興毒品的湧現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高度隱蔽性，我們需繼續推行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循既有的五管齊下的抗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及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鞏固抗毒工作，才能在取得的成果上邁進。
- 當局已多次增撥資源支援抗毒措施，包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方面增加兩成專業人手以加強有關的輔導服務、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實地醫療服務延伸至兩所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加強人手支援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升設施水平或進行重建工程。
- 在2012-13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延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一年，透過更加聚焦、更有系統和更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繼續協助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改過自新。社署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並對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保安局  
2012年3月

**附錄IV-5**  
(環節5)

**2012年3月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因此，教育一向是政府整體開支的最大範疇，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五分之一。

2. 在2012-13財政年度，教育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達791億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百分之15.9，佔政府整體開支的百分之20.1。

3. 在整體教育開支預算中，經常開支為597億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百分之6.6，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22.6。

4. 我現在簡述在2012-13年度的預算案中的主要措施。

**高等教育研究經費**

5. 我們將在2012-13財政年度，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以落實行政長官在2011-12《施政報告》的建議。當中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為自資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新研究資金，提升學術和研究發展。其餘2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取代現時每年撥給研究資助局的一億元經常撥款，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更穩定的研究撥款。

**推動專上教育**

6. 我們將會預留25億元，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首次涵蓋所有法定或認可專上教育機構，以進一步鞏固這些院校的發展。

7.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獎學金計劃廣受歡迎，我們建議向兩個基金各額外注資10億元，即合共20億元，以設立更多元化的獎學金或獎項計劃，以表揚更多同學在學術及不同領域的傑出成就。我們預計每年有一萬名學生受惠。

8. 另外，從2012/13學年起，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增至每年15 000個，而高年級收生學額則逐步增至每年4 000個。預計在全面實施時每年開支約11億7,800萬元。

## **多元出路**

9. 我們將預留10億元，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一個以毅進計劃為參考藍本的新課程，為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提供另一條取得正規資歷的途徑。我們預計專上程度學額(包括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連同新毅進課程、職業教育或訓練課程及其他課程等，應可大致滿足於2012年度約10萬新舊兩制考生的需要。此外，六十三所參與對香港學生免試招生的內地高等院校也會提供超過2 000名學額。

10. 我們亦籌劃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青少年提供更多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機會，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學院亦希望日後成為支援多元及融合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資源中心。有關措施在全面實施時將提供420個新學額，每年開支約2,600萬元。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11. 特首在2011-12《施政報告》宣佈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支援中小學照顧有讀寫困難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目標是由現時約一半的學校可接受這種服務模式，逐年增加至2016/17學年讓全港的公營中小學均可以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計全面實施時每年額外開支約3,600萬元。

##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2. 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由2012/13學年起，我們將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預計全港

約七成學校可獲\$100,000或以上的「額外津貼」。預算2012/13學年需額外開支約5千8百萬元。

## **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學**

13. 關於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們正詳細考慮課程發展議會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提交的修訂建議。為協助學校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們已預留款項，以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舉辦各類聚焦及系列式的師資培訓課程，以及跨地域專業交流活動；同時製作各類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包括中、英文生活事件教案，以及資源網站，以支援本科的學與教。

## **學生資助**

14.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10/11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共發放超過46億元資助及貸款，惠及超過36萬名學生。隨着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增加中小學生的書簿津貼及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等，預計2011/12學年學資處發放的資助及貸款將增加8億元至約54億元。在2012/13學年，隨着新舊兩制的中學畢業生升讀專上課程及幼稚園學童人數上升，學生資助及貸款的支出預期會再增加約6億元至超過60億元。

15. 2012-13財政預算案建議兩項關於學生資助的措施。首先，教育局正考慮降低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生活費貸款的利率及放寬標準還款期，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將於2012/13學年實施新安排。

16. 此外，面對未來一年不明朗的經濟情況，政府建議容許所有在二〇一二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課程結束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以紓緩他們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預計約26 000名畢業生可以受惠。

## **十五年免費教育**

17. 政府一直細心聆聽社會要求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意見。現時，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及學費減免，直接資助家長，

確保了兒童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同時，亦為家長提供了多元選擇及推動學前教育的靈活和優質發展。倡議實施免費學前教育，或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機制，影響深遠，會改變幼稚園教育的多元及靈活性、家長的選擇、規管等。我們必須先釐清目標，讓創建優質學前教育的條件得以延續。我們會審慎地考慮這些深遠的影響，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各界的意見。

1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教育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在新財政年度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

**公屋供應及輪候冊**

2. 在公共房屋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政府會繼續肩負興建公屋的長期承擔，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三年左右為政策目標。

3.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二零一至一二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的五個年度期內，房委會共會興建約七萬五千個公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一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然而，每年一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的建屋量並不是硬指標。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輪候冊申請數字的變動，並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目標。

4. 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並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透過放寬公共屋邨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協助房委會充份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以增加公屋供應。

**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

5. 我們明白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為協助紓緩市民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建議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運輸及房屋局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便會展開所需的安排，預計有關措施可望在今年年中後實施。

## **新居屋計劃**

6.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在目前市場環境下的置業訴求，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復建居屋的新政策。計劃的對象是每月收入低於三萬元，主要是屬首次置業人士的家庭，而單位的訂價亦會與目標家庭的供樓能力掛鈎。根據現階段已經物色到的土地，規劃目標為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起四年總共提供超過一萬七千個有關單位，每年約為二千五百至六千五百個單位，而首個年度可先提供二千五百個單位，預期首批單位可於二零一四或二零一五年預售。

7. 房委會正積極進行新居屋計劃的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前期規劃、勘探工作等，初步已選定了位於沙田、荃灣、葵青及元朗共六個項目作為新居屋計劃下的首批屋苑，並即將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房委會轄下有關小組亦已經就新居屋計劃下的單位定價及補價計算等執行細節展開討論。

## **「置安心」計劃**

8. 除新居屋計劃外，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宣佈的二零一零至一一施政報告中提出與房協合作，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是住屋階梯中的另一選擇。「置安心」計劃目的是協助長遠有能力置業，但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家庭，先以當時的市值租金租住「置安心」單位，讓他們可以積聚資金用作將來置業之用。考慮意見之後，我們引入優化措施，令申請人的買樓時限有更大彈性，並以首次開賣時的價格為封頂價。優化後的「置安心」計劃，可以確保參加人士不會因為樓價急升而打亂置業計劃，亦能為儲蓄計劃定下較明確的目標。

9. 首兩個「置安心」項目分別位於青衣青綠街及沙田36C區。政府現正與房協商討有關項目的落實細節，包括上述所提及的優化措施。青衣項目會提供約一千個中小型單位，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落成，並會於今年第四季開始接受預租申請。鄰近小瀝源的沙田36C區項目預計可以興建約七百個中小型單位，單位的確實數目有待進一步研究後才能敲定。我們會與房協緊密合作，以求盡快落實沙田項目。

10. 除上述兩個「置安心」項目外，政府目前已經為其他「置安心」項目預留土地並開展籌備工作。當個別項目的籌備工作就緒時，我們會公布有關詳情。

##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及額外印花稅**

11. 在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監察該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當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循着四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12.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有關措施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實施的「額外印花稅」而言，該措施在遏抑短期炒賣活動方面成效顯著。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二零一一年的每月平均宗數為七十四宗，比較宣布推出「額外印花稅」前十二個月的數字(平均每月三百二十一宗)下跌了約百分之七十七。

13. 政府會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策略，維持樓市健康及穩定。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14. 為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以立法方式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立，已完成其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我就如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提出了可行的建議。經考慮了「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以有關的建議為主要基礎，擬備了建議法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九百五十九份意見書。我們現正考慮有關意見並就條例草案作修訂。我再次強調，這項是我們重中之重的工作，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在今個月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致力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工作，期望議員充分配合立法工作。

## **總結**

15.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今天向各位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方面的開支和主要工作。

2. 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的撥款為355億元，當中包括了多項本地及跨界的基建工程的預算開支。

3. 首先，我想匯報一下各項**大型運輸基建**項目的最新情況。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於2014年及2015年陸續完工。

4. 另一方面，沙中線的詳細設計工作現大致完成，所須的法定程序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致力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申請撥款，目標是在今年動工。

5. 至於另一**跨境運輸基建**港珠澳大橋，大橋主橋、隧道及人工島的工程已經展開，進度良好，預期可於2016年落成開通。就大橋的本地工程方面，有關工程的撥款於去年獲財委會批准，香港口岸填海工程隨即於年底展開，而香港接線工程的招標工作則仍在進行。受到司法覆核影響，令本地工程延遲了差不多一年才開展，我們現正壓縮工程時間表，以期工程可於2016年完成，配合大橋的通車時間表。

6. 此外，我們同時全力推展各項**本地道路基建**，如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屯門公路擴闊工程等項目。而正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的有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等多個項目。

7. 此外，我們於去年獲立法會撥款為約180多條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隧道的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設計，及

進行第一批橋隧的加建工程。第一批橋隧的加建工程已經開始。我們計劃於今年為第二批行人橋隧的加建工程申請撥款，目標是於2016-17年完成大部份的工程。

8.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尋求擴大香港與民航伙伴的雙邊民航安排。至於空運牌照局規管架構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立法會已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將在今年落實。在設施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會繼續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以應付2020年的空運需求。就機場的長遠發展，機管局於去年中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諮詢公眾，並於去年底向政府建議以三跑道方案作為發展藍圖。政府現正仔細考慮，希望盡快可以作出決定，啟動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環境評估、詳細設計和融資方案。

9. 在**航運及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協助業界，把握在亞洲區域蓬勃的航運和物流發展，及在「十二·五」規劃下所帶來的機遇。例如我們會支援人才培訓，及進行推廣活動，強化香港的航運羣組。在硬件方面，我們正研究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及進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上述研究預計於年底完成，我們會因應研究結果、全球及本地經濟情況、港口業的表現、及持份者的意見等，以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同時，我們正開展挖深葵青貨櫃港池及進出航道的工程，以便新一代特大型貨櫃輪進出香港。

10. 在物流業方面，香港具備優勢發展成為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為了支持業界，我們已先後於青衣推出兩幅物流用地，以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我們會繼續物色物流和港口後勤用地，以配合發展需要。此外，我們會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及其他有利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11. 在**道路安全**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立法、執法和宣傳教育以提升道路安全。我們在去年修訂法例以打擊毒駕及藥駕行為，新法例將於3月中實施。

12. 我們亦在去年提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建議，以遏止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和提高小巴的營運安全。有關的建議措施包括：限制小巴最高車速；強制所有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規定電子數據記錄儀為新車的基本裝備；及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修習強制職前課程。

13. 至於交通管理的措施、跨境交通、以及長遠的鐵路發展研究，我在此並不打算詳述。

14.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90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2-13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撥款為90億409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86億7,564萬元，增加了3億2,845萬元(3.8%)。有關撥款主要用於新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額外支出(1億9,650萬元)，推展「起動九龍東」工作的開支(1,643萬元)，以及執行其他工務相關工作。
- 在2012-13年度，我們將增設28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兩個首長級及10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建議開設的專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兩個首長級職位，已獲得2月15日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稍後會提交4月20日的財務委員會；其餘職位主要用於支援各項工務相關計劃及工作。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 本屆特區政府致力落實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的施政目標，並藉此創造就業機會。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基本工程開支，為建造業界和香港經濟帶來持續的動力。建造業的整體失業率，由2009年第一季高峰期的12.8%降低至最新一季的4.7%。

- 基本工程開支按年顯著上升，由2007-08財政年度的205億元，增加至2011-12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582億元。在2012-13財政年度，預期基本工程開支將高達623億元，可提供約66 700個就業機會，其中約6 900個為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另外約59 800個為工人職位。小型工程在2012-13財政年度的撥款繼續維持在高位，達80億2千萬元。在未來數年，預計每年基本工程開支會增至超過700億元的水平。
- 十大基建工程已經按部就班逐步推展，當中啟德發展的工程正積極進行。屬啟德發展工程的基建開支由2009-10年度的4億元，上升至2012-13年度的42億元。
- 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申請撥款。當中包括初步估算達133億元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此外，在全港多個地區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當中預算達45億元的第4階段最後一期工程已於今年1月展開。我們亦致力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探討其他供水水源，我們在今年會就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進行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 **建造業人力資源**

- 為積極應對建造業界工人老化和技能錯配的問題，我們於2010年5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1億元，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議會自2010年9月分階段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截至今年1月，已吸引935名學員參加該計劃，其中約六成是35歲以下，顯示多了年青人投身建造業。為了增加培訓學員名額，議會亦推出了「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使承建商可招聘學員為僱員，在工地提供在職培訓，議會則會支付承建商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政府亦已於2011年12月開始要求相關工務工程承建商參與該合作培訓計劃。
- 鑑於議會推行的措施卓有成效，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中宣布，再預留2億2千萬元予議會，用以進一步加強工人及監工／技術員的培訓，當中包括建議增加培訓名額、加長培訓課程及再增加培訓津貼。我們已於2月諮詢立

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加強有關措施。

## 起動九龍東

- 行政長官在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兩個前工業區的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自《施政報告》發表以來，社會上普遍大力支持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持份者對我們的簡介，亦作出十分正面的回應，認為政府應堅決執行該發展藍圖，並從速展開有關工作和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
- 為盡快落實這項重要措施，我們正籌備在發展局工務科之下成立一個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負責引領、督導和監察九龍東的發展。
- 如順利於今年4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率先在今年7月1日開設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兩個首長級職位，為期一年。
-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成立首年會為起動九龍東制訂長遠組織架構，研究其最佳人才組合及最恰當的發展模式，以配合九龍東的轉型，特別是觀塘和九龍灣這兩個高度發展地區的特色。辦事處亦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着手籌備各項研究以改善交通、市容和綠化，並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俾能加快推展九龍東轉型的建議。
- 我們在2月中已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先行展開當前九龍東轉型的協調工作，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設立作好準備，以面對未來多元化及繁重工作的挑戰。

##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並開拓土地資源，確保土地供應不會受到經濟周期及樓市上落的影響。
- 為應付香港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對土地的需求，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土地供應方法，進一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為此，我

們正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進行研究諮詢，以制定更全面的供地模式組合，建立土地儲備，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

-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展開，目標是就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意見並確立選址準則。我們已舉辦了一系列的諮詢活動，包括巡迴展覽、聚焦小組、專題討論及公眾論壇等。諮詢期將於本年3月31日屆滿。
- 處理剩餘建築填料及污染海泥是有待解決的迫切問題。除了增加土地供應外，在維港以外填海可以環保的方式再用剩餘的建築填料及處理污染海泥。我們亦會提倡採用最新科技，包括無需清挖淤泥的填海技術，透過提供生態海岸，重新建立海洋生物棲息地。
- 今年年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水務署會分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發展岩洞長遠策略研究、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及搬遷摩星嶺和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至於填海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在諮詢公眾有關選址準則及填海地點的意見後，才訂定下一步的計劃。

## 建設安全城市

- 發展局轄下部門涉及多個公眾安全的範疇，我們會保持高度警覺，從多方面加強這些範疇的工作。

## 食水供應及食水滲漏

- 目前，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地表水佔本港供水量的20%至30%，其餘約70%至80%靠輸入東江水補足。我們於去年12月與粵方簽署了一份2012年至2014年東江水供水的新協議。該供水協議總值112億4,134萬元，能保證本港直至2014年會有穩定而具彈性，並切合實際需要的東江水供應，足以應付百年一遇的旱情。
- 為制定有效的節水措施，水務署在去年九月展開了一項調查，以蒐集住宅用戶用水模式和習慣的資料，是項調查有超過一千個住戶參與，署方現正就蒐集得到的資料進行分析。此外，在開發新水源方面，我們計劃探索在將軍澳興建海水

化淡廠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於今年4月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聘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和實地勘察。估計有關工作於本年底展開。

- 香港是世界上可享用最安全食水的地方之一。水務署一直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香港的食水水質標準。水務署不斷監察整個供水系統的水質，並經常從集水區、水塘、濾水廠、配水庫及輸水管網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確保供水網絡內的水質符合世衛準則，而每年我們測試的水樣本達十多萬個。
- 我們亦不斷努力減少水管爆裂及滲漏。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進展良好，並已進入第4階段。該計劃預計更換／修復約3 000公里老化的水管。截至2011年12月，已更換／修復共1 710公里的水管。水管滲漏率亦由2001年的25%，下降至2011年的19%。當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於2015年完成時，估計水管滲漏率可進一步下降至15%。

### 水浸

- 在改善水浸風險方面，三項總值約65億元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和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預計於2012年至2013年相繼完工。我們亦得到財務委員會撥款10億6,580萬元，在跑馬地遊樂場興建一個地下蓄洪池，以紓緩跑馬地地區的水浸問題，並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至可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水平。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8年年初分階段完成。
- 我們正檢討東九龍及西九龍整體雨水排放計劃以評估該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我們亦進行研究以確認有洪水威脅風險的河道並為附近居民制定預警系統。

### 斜坡安全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在2010年開展以來進展良好，並持續地以風險管理的方式推行，令天然山坡和人造斜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保持在合理的低限度。我們會繼續使用一套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斜坡評級，並會按評級表中優先次序進行斜坡工程。

## 升降機安全

- 為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我們在2011年5月已向立法會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以取代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草案》(第327章)。在得到立法會和業界的支擡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預計在今年4月進行二讀。我們隨即會展開訂立相關規例的工作，並擬於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使能盡早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樹木安全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積極推動綠化工作，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繼續就綠化事宜制定指引和良好作業範例，以提升園境設計的質素。今年研究的課題，包括綜合園境設計、預留足夠種植空間、綠化覆蓋率等。
- 總結2010及2011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經驗，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斷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指引。新修訂的指引已於2011年12月頒布，而各樹木管理部門亦已開始了新一輪的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加強抽查，確保部門專業和謹慎地護理樹木，務求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保障公眾安全。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培養公眾愛樹護樹的文化和知識，並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的狀況。

## 文物保育

- 政府銳意保育歷史建築。我們透過多元化模式，陸續展開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在保育文物建築，優化城市人文景觀的同時，亦惠及地區經濟。
- 發展局近年推出的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6個活化項目進展順利，當中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已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並於2010年9月啟用。由舊大澳警署化身成為的精品酒店已在2012年2月底正式開幕。其餘4個項目的保育及翻新工程亦已展開，並預期於2012年年中至年底落成啟用。(這4個項目是：活化雷生春為中醫藥保健中心、活化

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活化美荷樓為青年旅舍，以及活化芳園書室為旅遊及中華文化中心暨馬灣居民博物館。)

- 第二期活化計劃的3個項目(包括活化舊大埔警署為推廣可持續生活及保育概念的地標、活化灣仔的藍屋建築群提供多元化社區服務，以及活化九龍城侯王廟新村石屋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正進行前期預備工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月6日通過石屋項目的撥款申請。我們已於2012年2月8日與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舊大埔警署及藍屋建築群項目，並將於2012年4月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第三期活化計劃(包括景賢里、虎豹別墅、必列啫士街街市及前粉嶺裁判法院)於2011年10月7日推出。在2012年2月6日截止申請日，我們共收到34份申請。我們預期在2012年年底完成甄選。
- 中區警署建築群將會被活化成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有關的活化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可於2014年年底竣工。
- 至於發展局聯同建築署及同心基金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名為「原創坊」的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7月8日通過撥款申請，工程已於2012年年初展開，預期2013年年底竣工。
- 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積極接觸私人業主，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維修歷史建築的技術意見和資助，以及為「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及促進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
- 發展局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成立文物保育基金的研究，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待有關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詳細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

## 總結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發展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15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2-13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38億4,793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35億3,760萬元，增加了3億1,033萬元(8.8%)。增加的資源主要用於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工作，特別是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的執法和巡查分間單位，以及與增加土地供應和加強政府土地管理相關的項目。
- 在2012-13年度，我們將增設約100個公務員職位，包括開設3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 社會上廣泛認同持續供應住宅用地是穩定房地產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在未來一年會繼續採取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
- 2012-13年度政府賣地計劃包括可建約13 500個單位的47幅住宅用地，當中24幅是新增用地，23幅則滾存自去年度賣地計劃。新增可供出售的住宅用地數量彰顯了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亦反映過去一年在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領導下，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

- 在2012-13年度賣地計劃中，政府首次將啟德發展區的私人住宅用地納入賣地計劃內。兩幅在該區面積共約1.6公頃的用地可提供約1 000個單位。啟德發展區完成發展後，將可提供土地興建約17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市區重建局推行「樓換樓」計劃而興建的單位。
- 2012-13年度賣地計劃的另一重點是把位於將軍澳、屯門和大埔的4幅大型用地分拆出售，以增加市場競爭。我們將在不影響規劃意向的前提下，繼續把這做法應用在其他合適土地。
- 為確保住宅單位的供應，包括中小型單位，我們將因應個別地盤特色和市場情況就合適用地繼續施加限量或限呎限制。不過，正如我早前指出，我們在施加限呎要求方面會非常謹慎小心，以免對市場干預太大。這是由於政府已經復建新居屋，另一方面因為在鐵路沿線，特別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項目，亦分別有相當數量屬中小型單位。但我們會繼續施加限量要求，因為土地是珍貴資源，需要花很多工夫開拓發展，限量措施可確保政府推出的土地有一定數量的房屋供應。
- 我們亦將繼續按季預先公布政府主動賣地安排。在2012-13年度第一季度，即2012年4月至6月，政府將安排透過招標出售4幅住宅用地，分別為兩幅位於將軍澳、一幅位於沙田和一幅位於北角的用地，共可提供約1 400個單位。政府將就將軍澳和北角3幅用地加設須提供單位最低數目的要求，以確保住宅單位供應數量。
- 透過政府的賣地計劃，西鐵朗屏站(北)、朗屏站(南)、荃灣西站六區、元朗站4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擁有的大圍站、天水圍輕鐵總站和將軍澳3個物業發展項目、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土地契約修訂／換地項目，以及毋須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下一年度總土地供應量估計可提供約30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
- 我們會繼續努力建立土地儲備。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說，我們將繼續多管齊下開拓土地資源，這項工作不會受到經濟周期和樓市上落的影響。

## 利用鐵路沿線物業發展潛力

- 適當增加土地發展密度，是可以在較短時間增加住宅的供應；但與此同時，市民對優質城市環境的訴求與日俱增。因此，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密度時必須作出適當的平衡。政府大力投資鐵路，讓新界地區居民也能便捷地進出市區；因此，我們應盡量善用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潛力。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早前已邀請港鐵公司就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上蓋物業發展提交研究報告。由於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不涉及收地及已設有鐵路車站，擬議的上蓋物業可較優先發展。待改劃用地的程序完成後，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的土地最快可於2014年批出作發展。在平衡發展潛力、環境、鄉郊特色及其他限制後，建議興建中密度的住宅發展。以總地積比率3倍計算，兩幅土地可興建約60萬平方米住用樓面面積，提供約8 700個住宅單位，其中約40%為中小型住宅單位。
- 除了探討兩幅土地的發展外，報告亦研究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周邊約100公頃土地<sup>1</sup>的發展潛力。報告根據不同密度的發展方案進行了環境、生態、交通、渠務、污水、通風、文物、景觀及公用設施等方面的技術性評估，並指出毗連的土地亦具發展潛力作房屋發展，包括公營房屋發展。規劃署及相關部門正與港鐵公司就有關報告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並對區內的規劃用途地帶作出檢討，以配合發展需要。當規劃用途地帶檢討完成後，規劃署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的大綱圖，亦會廣泛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初步估計提高發展密度後周邊地區可興建約10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提供共約15 000個(包括公營房屋)住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亦會就公營房屋發展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
- 政府正邀請港鐵公司探討其他沿線可供進一步發展的用地，然而我們目前並未定出具體的地點。我們會與港鐵公司商討。

---

<sup>1</sup> 有關土地範圍不包括區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

## 正進行的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

- 規劃署正進行多個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涉及2 500多公頃的土地，其中較大型的研究和檢討包括：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署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於2013年完成。新發展區最早可於2018年開始提供土地供房屋發展。
  -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署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於2014年完成。估計新發展區最早可於2021年開始提供土地供房屋發展。
  - 檢討北區／元朗可作房屋發展的土地：已選定四幅位於古洞南、元朗南、粉嶺／上水第30區及缸瓦甫的土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確定發展上述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及規模。研究會在2012年年底展開，為期約18至30個月不等。
  - 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正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覆蓋東涌及其毗鄰地區，包括休耕地、前濱及海床，預計於2014年完成。
  - 工業用地：規劃署已完成最新一次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檢討「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仍未進行發展的工業用地，並了解這兩個地帶內現有私人工業樓宇的使用情況。研究建議改劃大約60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而其中半數約30公頃位於荃灣、元朗、火炭、小瀝源、屯門、大角咀及粉嶺的工業用地可改劃作住宅發展。涉及荃灣及元朗用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程序已經完成，而涉及大角咀用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已於2011年8月刊憲，現正處理收到的申述和意見。其他大綱圖的修訂程序將陸續展開。如改劃建議全部落實，全港的「工業」地帶會由約297公頃減少至約241公頃，而「商貿」地帶則會由約200公頃增加至約209公頃。
  - 綠化地帶：現時全港約有15 258公頃的土地被規劃作「綠化地帶」，約佔法定規劃圖則涵蓋的總土地面積的

26%。其功能主要是保育自然環境，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首階段的檢討工作已完成，主要集中在新界區一些沒有植披、荒廢、已平整或已被破壞的「綠化地帶」土地，旨在找出適合出售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政府土地及可透過收地及清拆而作公屋／資助房屋的政府及／或私人土地。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包括土地業權、地形、周圍環境等，初步建議可改劃共15幅「綠化地帶」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分佈在大埔、沙田、屯門、元朗及西貢區。將「綠化地帶」土地改劃作住宅發展用途前，必須先進行修訂法定圖則的程序。我們會在改劃土地用途時，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亦已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集中在可透過改劃土地用途容許發展商進行住宅或其他用途發展的私人土地。預計在2012年年中完成整個檢討。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檢討已完成，結果顯示24幅用地適合作為住宅發展。有關土地大部分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我們必須先進行修訂法定圖則的程序，以便改作住宅發展用途。我們會在改劃土地用途時，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並會研究如何減低一些政府公用設施對周邊土地發展的限制，以釋放更多可用土地。過往的例子包括：前黃大仙警察宿舍已於2007年出售作私人住宅發展，有關住宅項目亦已落成；前紅磡利工街前已婚海關人員宿舍已於2011年出售作私人住宅發展；前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倉庫已於2011年出售作酒店及住宅／商業發展；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前沙田已婚消防宿舍和前沙田已婚警察宿舍已改作公共房屋發展。

## 樓宇安全

- 我們於2010年10月宣佈了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新措施，並同時向屋宇署增撥資源，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在過去一年，這些措施大部分已全面實施，包括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修訂並加強僭建物執法政策、展開多項大規模執法行動、進行全港性的僭建物清點行動、將各項為業主提供的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整合，以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其他工作亦已進入最後準備階段，預期可於來年陸續實施。

- 其中，在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方面，隨著立法會分別於2011年6月及12月通過《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屋宇署隨即由2011年12月30日起展開強制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兩項計劃將於2012年全面實施。我們將在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生效公告，以實施《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下其餘條文，包括發出法定驗樓及驗窗通知的賦權條文，以至檢驗的技術及程序規定。
- 此外，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盡快完成對《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以落實多項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屋宇署的執法效率。同時，我們亦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另一項法例修訂工作，將與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相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以加強在工程質量方面的規管。
-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會對新界村屋僭建物加強執法，有系統地取締違例情況嚴重和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村屋僭建物。與此同時，也會對違例情況相對較輕和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村屋僭建物推行一項村屋僭建物申報和定期檢核的計劃，以保障有關村屋樓宇結構安全，並蒐集資料以制定適當的後續工作策略。另外，該署亦會進一步加強對劏房的執法行動，將有關巡查劏房的大規模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提升逾30%至每年200幢。有關目標亦將首次包括30幢工業樓宇。而因應排檔可對附近樓宇構成潛在火警風險，屋宇署會爭取於今年年中前完成一項一次性特別行動，巡查鄰近排檔的舊式樓宇內的劏房，令該署在2012年度內巡查的劏房樓宇數目增至約370幢。
- 為配合上述工作，在過去連續兩年，我們大幅度增加屋宇署的資源，加強保障樓宇安全。連同屋宇署在2011-12年財政年度所獲得的額外資源，屋宇署在來年獲得的資源總額將較兩年前上升逾4億800萬元，令該署的公務員編制在兩年內增加超過230人，增幅近四分之一。

## 「樓宇更新大行動」

- 「樓宇更新大行動」於2009年5月推出，為當時金融海嘯影響下一項「保就業」的措施，同時提升本港樓宇安全。政府先後四次一共注資32億元，連同房協和市建局共3億元的資

源，為「樓宇更新大行動」共斥資35億元，至今已協助約1 500幢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並開創了超過28 700個就業機會。

- 我們預計總額達35億元的更新行動，將可合共協助超過3 0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及創造6萬多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就業機會。

## 市區更新

### 重建工廈「先導計劃」

- 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邀請市建局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重建工廈，為活化工廈注入新動力。有關「先導計劃」挑選工廈的準則及推展時間表，有待市建局董事會詳細研究，預計會在未來一兩年內推行。
- 政府會在「先導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如市建局將來大規模參與工廈重建，政府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建議向市建局另行注資，前提是不影響該局改善舊區居民生活環境的任務。

### 落實新《市區重建策略》

- 新《市區重建策略》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實施。在過去12個月，市建局董事會和員工竭盡所能，全面落實新《市區重建策略》，詳情如下：

#### (i) 「需求主導」計劃和「促進者」計劃

市建局已在2011年7月公布「需求主導」計劃和「促進者」計劃詳情，並接受有興趣業主申請。

「需求主導」計劃在2011年10月底截止，共收到25份申請。經市建局董事會甄選後，由於多數的申請均未達計劃的要求，故不獲接納。至於符合條件的申請，市建局已審議，並把合適的申請納入市建局草擬的2012-13年業務計劃和2012-13年至2016-17年的業務綱領內，提交財政司司長考慮批核。

至於「促進者」計劃，自2011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促進者」計劃共收到3宗申請。其中一份申請由於未達

計劃要求的業主同意門檻，不獲接納。至於另一份申請，市建局委聘的獨立估價顧問已評訂該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市建局成立的附屬中介公司正全力跟進申請。最新的一份申請只在二月中收到，公司正就這份申請進行審批。

(ii) 啓德「樓換樓」計劃

行政會議去年底核准把啓德發展區1G1用地的地盤A，以反映地契條款和其他限制的市價，批予市建局發展「優質實用」單位，作「樓換樓」計劃，預計有關地盤最早可於4月交予市建局。地盤A將可提供約500個由400平方呎至650平方呎(實用面積)不等的單位，預計可於2016年落成。但凡在新《市區重建策略》公布後開展的重建項目，受影響的合乎資格的自住業主，均可選擇「樓換樓」安排。市建局在2月27日舉行傳媒簡報會，詳述了向新《市區重建策略》公布後開展的第一個重建項目，即北帝街／新山道重建項目的受影響自住業主，提供啓德「樓換樓」計劃和原址「樓換樓」計劃的詳情，為他們提供現金補償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iii)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在2011年6月成立，非政府成員共15人，另包括政府和市建局代表。去年5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的新增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已於同月開設，另設有三名非首長級人員，向平台提供專業支援和秘書處服務。平台已進行4次正式會議，並會於日內委聘顧問進行九龍城區地區規劃研究，地區社會影響評估，以及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

(iv)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在2011年8月中旬正式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0人，亦在2011年8月正式獲委任，負責管理獲市建局注資5億元的「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並推展新《市區重建策略》下基金支援範疇的撥款工作。同年11月，「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獲稅務局核准其慈善信託地位並獲豁免繳稅。「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已開展工作，並已於去年與過往為市建局在港九提供社區服務隊的3家社福機構續約，把有關服務合約延長至2012年

年底，以便公司董事會檢討社區服務隊現時工作及人手情況。董事會亦正檢視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秘書處提交的撥款申請，稍後亦將公布向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市區更新範圍內文物保育和地區活化工作的詳情。

## 海濱優化工作

-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共同擁有的寶貴資產，市民對海濱的長遠發展亦越趨重視。當局會繼續全力推行優化海濱的工作，於維港兩岸海濱建造連綿長廊及更多休憩空間供市民和遊客享用。現時已動工或決定上馬的項目，包括中環新海濱和鰂魚涌海裕街兩個前期海濱長廊、郵輪碼頭側的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及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發展工程，該等項目全部落成後，開放予公眾享用的海濱長廊將會延長兩公里。
- 為了締造充滿活力及多元化的海濱，發展局正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探討成立一個法定和專責的海濱管理局，以具創意的思維、靈活的架構和企業的文化推行海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等工作。當局已啟動有關研究工作及討論，預計可在本年中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當局會在財務上作出配合。

## 跨界合作規劃及基礎設施

- 在2010年4月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多項區域合作規劃項目及跨界基礎設施，而涉及發展事務並由發展局統籌的有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及東江水的供應。
- 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定位、適用法律、土地管理及共同開發機制等重要事項，港深雙方已達成初步共識，及於2011年11月25日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河套地區的發展方向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1年年初完成。我們將於2012年第二季，就建議發展大綱圖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整項研究將於

2013年完成，並爭取在2020年開始運作，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至2020年》的目標。

- 《灣區研究》以「宜居」為目標規劃策略，把「環珠江口灣區」建設成為大珠三角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繼粵港澳三方於2011年年初就《灣區研究》的初步建議於三地同步展開公眾諮詢活動後，該研究的第二輪公眾諮詢預計於本年年中進行。整項研究預算於本年內完成。《灣區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是以原則性和方向性為主，供三方制定各自的政策及措施時作參考，並不涉及個別發展或工程項目。我們會按香港的發展模式擬訂建議工程，並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及研究方能再作決定。
- 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及東江水的供應，我在上一節已提及過，在此不再重覆。

## 總結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發展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12-13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12億960萬元。

**2012-13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11年7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擬定預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12-13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上述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12-13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2億96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3,580萬元，即12.6%。獲得這筆撥款後，司法機構便可填補編制內各級法院的所有責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按需要縮短案件輪候時間，並招聘額外的支援人員為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以應所需。

**司法人手及招聘工作**

4. 現時，司法機構編制內各級法院共有189個司法職位。以目前的工作量而言，此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然而，為了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尤其是自2009年起，“強制土地售賣”案件有所增加，司法機構建議，並獲發展局支持，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為土地審裁處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如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此兩個司法職位，在下一財政年度，編制內的司法職位將增至191個。此外，如《競爭條例草案》

獲得通過，以及落實在司法機構內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便需再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此新範疇的工作。

5. 現時，編制內的189個司法職位當中，144個已由實任法官出任。餘下45個空缺主要是因各級法院多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和晉陞所致。在這方面，司法機構的首要任務是令這些空缺得以由司法機構內外的優秀人才實任填補。

6. 為此，司法機構自2011年6月起即展開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即特委裁判官、常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現有及將會產生的空缺。此等招聘工作現仍在進行，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

7. 在此期間，實任司法人手受到影響，在某些範疇，人手需求較大，尤以高等法院為然，致令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8. 為了應付有關情況，以及應對時有增減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作為短期措施。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既可應付任命實任法官前的司法人手需要，亦可於此過渡期間，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畢竟，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工作量，可以做到的實屬有限，要徹底解決司法人手問題，必須由實任法官來填補空缺。

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實任司法人手不足只屬暫時性質，並深信司法機構定能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

10. 同時，司法機構亦會繼續不時檢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

## **加強支援人員人力資源**

11. 為了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並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效的登記處和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會於2012-13年度淨增設41個公務員職位。至於填補現有空缺方面，司法機構已分別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年初進行公開招聘，以增聘調查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職系的公務員。此外，司法機構亦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將會填補更多文書職系的公務員空缺。預期於成功增聘

公務員體制人員後，司法機構2012-13年度支援人員人手的情況，亦將繼續改善。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調解**

1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已於2009年4月2日起推行。至於改革後制度的運作，現正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監察。監察委員會認為，改革首兩年的實施情況大致順利。令人鼓舞的是，有跡象顯示，改革已逐漸取得預期的效果。然而，要全面評估改革的影響、好處及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點之一，是由法庭藉鼓勵爭議各方採用調解來解決糾紛。事實上，訴訟各方已逐漸認識到調解不失為解決糾紛的另一途徑。司法機構的“調解資訊中心”亦定期舉辦調解講座，讓訴訟各方對選用調解加深認識。時至今日，訴訟各方已較為樂於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就調解服務推行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 **結語**

14.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5. 多謝各位！

**附錄IV-10-b**  
(環節11)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相信大家對律政司的5個工作綱領範圍(即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已相當熟悉。在2012-13年度，律政司的總預算開支為12億5千50萬，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11.5%(即1億2千8百多萬)。在來年，除了填補職位空缺之外，我們會增設31個包括首長及非首長專業律師和輔助人員的新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亦預期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及訴訟費用會有所增加。在外判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方面，在2012-13年我們預計開支為2億3千5百多萬，較相應的2011-12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7.6%。

2. 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 – 刑事檢控**

3. 在來年，刑事檢控科會繼續根據既定及公開的檢控政策指引，專業及公平地檢控案件。我們亦採取了措施加強檢控人員在訟辯及提供法律意見的質素。

4. 在來年，新入職的檢控人員會接受有關檢控的培訓，而在職檢控人員亦會繼續進修。同時，我們亦關心律政司以外的檢控培訓；一如我去年提及，我們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安排了為有意加入律政司外判律師名單的新晉律師及大律師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之後他們被安排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這安排相當成功。我們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推行。

## 綱領(2) – 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及解決爭議的程序。民事法律科所處理的法律意見及訴訟個案涉及不同法律問題及領域，而工作更日益繁重。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增撥資源，應付工作需求，來年亦不例外，民事法律科在來年的預算開支將會增加20.9%。

6.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協助我和調解專責小組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的廣泛應用及發展。在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努力下，《調解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展良好，就此讓我多謝各位草案委員會委員。我期望草案早日可以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為調解工作提供一個法律的規範。

7. 一如往年，我預期民事法律科的工作繼續主要會是涉及公法案件，尤其是處理涉及憲法上具有重要影響的公法案件。

## 綱領(3) – 法律政策

8. 律政司其中一個重要的政策目標是提高香港作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在下一年度，我們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最新的補充協議八的框架下，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另外，我們會充分利用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爭取擴展香港律師及專業仲裁人員在深圳前海的業務，而上述安排就促進兩地之間的法律事務提供一個新的平台及溝通機制。在向內地服務使用者推介香港法律服務方面，我們擬聯同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專業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今年9月在廣州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接觸有可能使用香港法律服務的內地商業單位及執業律師。

## 綱領(4) – 法律草擬

9.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法律草擬服務，並為決策局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

10. 我們正繼續檢視如何進一步讓公眾更有效地掌握到法例的內容，包括考慮在草擬大型的條例時，使用例子及新的編碼安排。立法會已通過了《法例發佈條例》。該條例讓我們可以

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我們已開展了成立資料庫的招標程序。

#### 綱領(5) – 國際法律

11.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以確保香港的利益。我們亦會繼續處理和統籌由香港特區提出和所收到的有關移交逃犯及被判刑者、司法互助及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 結語

12.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3. 多謝各位！

律政司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前言**

- 主席，預算案中包括一些屬於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我今天希望介紹其中主要範疇的進展和內容。

**支援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政府一直因應經濟情況，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 為顯示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持續支持，我們已於去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當時的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為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地內銷市場，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 「專項基金」分為兩部份，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撥款資助。一方面，我們會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發展。同時，我們會向非分配利潤的機構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推行一些大型及有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 我們早前諮詢了業界，現正就「專項基金」擬訂執行細節。我們計劃於四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能於年中推出基金。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 因應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融資問題，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財政司司長在剛公布的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在現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 在優惠措施下，獲批貸款的擔保比率將由現時最高七成提高至八成，同時擔保費會大幅降低；即是，只需以現時獲七成信貸擔保的約三成保費，便可獲得八成信貸擔保。政府會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為九個月。
- 我們相信措施能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我們正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緊密合作進行籌備工作，計劃於四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以在上半年內盡快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措施**

- 為進一步協助中小企，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信保局於本年二月六日推出新的中小企保單條款。這些新條款給予中小企特別優惠，包括容許中小企保戶在特定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投保某些出口地區及買家，以及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費折扣優惠。此外，信保局亦於本年二月六日進一步放寬已於去年三月實施的保單伸延條款，使其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能涵蓋香港出口商在海外或內地擁有控制權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這些新措施可以協助香港中小企保持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及紓緩面對的經濟壓力。

### **全面減收進出口報關費百分之五十**

- 外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對香港貿易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把進出口貨品報關費減半，為出入口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紓緩業界當前所

面對的經濟壓力。我們預計，從事出入口業務的企業平均可每年節約9,000元，而政府則每年少收約7億5,000萬元收入。

## 旅遊表現

- 香港旅遊業在二零一一年承接二零一零年的走勢，訪港旅客數字錄得可觀增長。全年訪港旅客數目為4 192萬，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6.4%，並首次超越4 000萬大關。
- 訪港旅客當中，內地旅客達2 810萬人次，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3.9%，佔旅客總數的67.0%。部份長途(+1.7%)及短途(+4.6%)市場，例如俄羅斯及南韓，亦錄得不錯的增長。
- 展望二零一二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初步估計訪港旅客數字將會上升5.5%至4 423萬人次。

## 旅遊基建發展

- 旅遊業是本港的支柱產業，預算案繼續投入資源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重要旅遊中心的地位。
- 在基建方面，位於啓德的新郵輪碼頭工程進展順利，將於明年中開始運作。我們已大致完成了營運及管理碼頭租約的招標程序，希望可以很快公布結果。我們並已向旅發局增撥資源，加強宣傳推廣香港郵輪旅遊以及新碼頭的工作。
- 我們也會不斷發展兩個主題公園，以進一步增強它們的吸引力。香港迪士尼樂園正在研究在目前的擴建計劃完成後，在現有用地上進一步擴建的具體方案。而海洋公園公司也正積極研究於大樹灣發展一個全新綜合景區的技術及財務安排，建議的發展包括興建一個戶內及戶外兼備的水上樂園、溜冰場、飲食及娛樂設施，以及停車場等。
- 此外，海洋公園公司正積極準備酒店發展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包括詳細檢視重新招標的條件和細節，包括酒店主題及營運安排與海洋公園主題及運作的配合情況，並考慮這些招標條件對投標價格的可能影響，海洋公園公司將會盡快對外發布有關詳情。我們也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酒店市場的供求情況，目前市場提供不同類型和價格的酒店，以切合不同旅客的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全港酒店數目為190間，共

提供62 830個房間。預計在未來兩年，全港將會有45間新酒店落成，額外提供8 133個房間。

## **盛事基金**

-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其中一個關於旅遊的建議，是預留1億5,000萬港元，延長將於本月底屆滿的盛事基金運作五年，並改良現行機制，以吸引更多國際性大型盛事來港。
- 我們希望盡快敲定有關新運作機制的詳情，然後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計劃在2011-12的立法年度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使盛事基金可盡快於二零一二年年中以新機制運作，使更多活動受惠。

## **結語**

- 主席，我們今年還有其他重要工作，例如《競爭條例草案》、《2012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由於時間所限，我不作詳細介紹。
- 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年3月

**附錄IV-12**  
(環節13)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介紹**

1. 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包括不少通訊及科技的政策範疇。我希望向議員簡介主要政策的進展。

**數碼聲音廣播**

2. 政府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發出了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它們將聯同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8條頻道；當中一些頻道已開始試播或正式啟播。

3. 各營辦機構及港台的服務將在未來數月全面啟動，我們會繼續督導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工作。

**香港電台**

4. 為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會致力建設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廣播發射網絡及購置廣播器材，增加高清電視製作，並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數碼電台方面，港台在今年年中便會逐步推出更多迎合數碼科技的新節目。另外，港台亦已於去年12月底，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港台將於第二季公佈公眾諮詢結果，並就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提出撥款申請，以冀在下半年內邀請各界提交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

5. 我們將於今年4月1日，通過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 **創意產業**

6. 設計業是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中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範疇，我們將會加強支援設計業。政府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sup>2</sup>，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未來三年的運作，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大獎兩項盛事，以及推展新一輪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以推廣本地設計業和培育新進設計公司。

7. 另一方面，我們會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於今年主辦「香港設計年」。目前，「香港設計年」已確定涵蓋逾40項與設計相關的活動。

## **創新科技**

8. 在創新科技方面，我們把「研發投資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水平從10%提升至30%，新的回贈水平適用於所有在2月1日或之後審批的申請。

9. 我們亦即時增加「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約20%。擁有學士和碩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分別提高至12,000元和14,000元。

10.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將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以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工作。

## **提供創新科技基建**

11. 科學園第三期的工程進展良好，將於2014年年初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落成後，科學園總樓面面積會增加約50%，可容納額外150家科技公司，並創造約4 000個研發相關職位。

12. 為滿足新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

---

<sup>2</sup> 我們會預留7,000萬元，支援設計中心2012年6月往後三年的營運；向設計中心提供3,750萬元，資助中心在2012至2014年主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政府亦會調撥現有的財政資源，並預留額外2,625萬元，為設計中心推展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經費。

面積約16公頃。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會繼續活化現有三個工業邨，以騰出珍貴土地供新項目使用。

## **檢測和認證**

13. 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方面，政府正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行一個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以加強向外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該局亦正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和珠寶四個選定行業重點進行推廣及開發新服務，今年亦會與業界在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探索新的商機。

##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14. 我們過去一年在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在政府資訊科技開支方面，電腦化計劃在2012-13年度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18億元，較本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12.9億元為高，增幅達40%。

## **促進數據中心發展**

15.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各行各業，以及新興的雲端運算和媒體業，均非常依賴數據中心的支援，而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亦有助吸引國際商業機構將區域總部設在香港，保持香港作為地區樞紐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香港是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之地，但須於短期內滿足發展需求，以免這些高增值設施落戶其他地方。

16.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再宣布兩項新措施，以鼓勵善用現有工廈或工業用地來發展數據中心。首先，我們會免收將合資格工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另外，如須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來評定補地價。這兩項措施會在2012-13財政年度內推出，申請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我們稍後會公布執行細節。

17. 與此同時，因應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模式，我們亦積極與有關部門協調，拆牆鬆綁。例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最近完成了一項數據中心對貨車泊位需求的研究，以供運輸署參考。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連繫，以便利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

## **雲端運算**

18. 我們會在今年開始構建首階段的政府雲端平台，使我們能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我們現正籌劃政府雲端平台的技術設計和實施方案，快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9. 內地的科技產業及市場發展迅速，具備能力制訂雲端運算標準。我們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讓兩地業界專家就雲端服務和標準交流意見和經驗。

## **促進數碼共融**

20. 我們開展了為期五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幫助低收入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培訓、支援及輔導，讓他們的在學子女提升學習效益，擴闊視野。

21. 我們去年撥款資助開發切合不同殘疾人士需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設備，另又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取網上資訊和服務。

22.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在2012-13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措施。

**開支預算**

2. 在2012-13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8.5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較去年減少2億多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把握優勢，保持金融業穩定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工作重點包括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促進市場發展和提升市場質素。

**(一)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

4. 我們會充分利用背靠祖國的優勢及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我們會透過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包括粵港、滬港和前海等合作平台)，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產品、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5. 去年李克強副總理所公布的三十多項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中，有關金融方面的措施，大部分已經得到落實，當中包括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辦法。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和金融機構使用香港人民幣金融結算平台；優化本港的人民幣融資平台，如鼓勵更多香港、外國和內地機構及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鼓勵更多人民幣創新產品的發展；擴大和深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內

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連繫，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有四個重點，即促進集資平台國際化、推動資產管理業、擴大債券市場及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

### (i) 集資平台

7. 香港連續三年位列全球最活躍的新股集資市場，去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 2,250 億港元，全球居首。去年首次有意大利、瑞士和哈薩克斯坦的企業來港上市。我們會繼續與聯交所向海外包括金磚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推廣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優勢。此外，港交所正就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條件進行檢討及預備進行諮詢，以期在確保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進一步便利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 (ii) 資產管理業

8.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我們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例如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繼續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更新《受託人條例》；以及加強海外推廣。

### (iii) 債券市場

9. 政府去年首次推出通脹掛鈎債券，反應良好。我們計劃再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推出不多於 100 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目的是進一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藉此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

### (iv) 伊斯蘭金融

10. 我們即將完成草擬有關的法例，務求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會在今個月內就法例擬稿諮詢市場以確保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

需要。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三) 提升市場質素

11.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通過優化規管制度以提升市場質素，我想特別提一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 (i) 推進公司法改革

12. 我們已經在去年1月將《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正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爭取在現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

13. 此外，我們亦已經啟動將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更有效管理公司清盤事宜，加強保障債權人，並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ii) 修訂信託法

14. 我們正進行修訂信託法律的工作，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我們將於月內就相關的具體條文建議進行諮詢，爭取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iii) 立法規定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15. 我們在去年六月向立法會提出建議，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加強市場對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意識，提升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大致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我們預計可在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以期在2013年第一季生效。

#### (iv)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16. 我們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制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擬議的監管制度旨在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整體透明度，以及降低金融系統的系統性風險，以配合二十國集團的承諾目標。證監會及金管局已在2011第四季就擬議的監管架構諮詢市

場意見。我們亦預備稍後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並於本年內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v)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7.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建議得到公眾普遍支持，可讓有關當局更靈活地應付規管挑戰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建基於去年年中公布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我們正在擬備主要法律條文的擬稿，目標是在今年年中備妥，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vi)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8. 我們於今年1月公布了有關建議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諮詢總結和最終建議方案，現正着手擬備賦權法例。我們爭取在2012-2013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盡快設立保障基金，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vii) 加強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優化強積金制度

19.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透過各項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競爭等方面的措施，強積金計劃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從2008年初的2.1%下調至今年1月的1.77%，減幅達15%。政府在去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加強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的條例草案，我們會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爭取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為在本年11月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打好基礎。

20. 另外，我們打算在今年第二季提交附屬法例，引入強積金補償基金自動暫停和重收徵費的機制，讓積金局可按目前估算暫停收取徵費。這措施將有助減低強積金計劃的支出。

21. 此外，積金局正同步進行其他一系列的檢討，以優化強積金制度，包括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公眾諮詢，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及就成立中央資料儲存庫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積金局就上述議題緊密聯繫，作出適切跟進。

(viii) 加強股票沽空監管

22. 香港已有嚴謹的沽空活動規管措施，包括禁止沒有預先借貨的沽空活動、在沽空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等。為進一步加強監察市場的力度，證監會早前已完成引入淡倉申報制度的公眾諮詢。我們會和監管機構盡快修改法例，爭取於今年上半年落實新的申報制度。

(ix) 加強投資者保障

23. 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是我們的其中一個政策重點。我們現正籌備設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以增進廣大投資者的金融知識。我們已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二零一一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設立投資者教育機構。

24. 此外，我們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於2012年年中前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提供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

25. 總結而言，我們會繼續和監管機構及業界通力合作，貫徹落實上述的工作計劃，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持續發展。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2012-13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75億5,032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44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3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8億元。與上一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三個政策範疇的開支預算增加約14.3億元。

3. 在介紹來年工作重點之前，我想向議員交代\$6,000計劃的最新情況。

**「\$6,000計劃」**

- 「\$6,000計劃」自去年8月28日啟動，整體運作暢順。截至本年2月15日，已有超過447萬人成功登記，佔所有合資格市民的72%。
- 由4月1日開始，計劃將進入第二階段。在計劃啟動日(即去年8月28日)已合資格的市民，在4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期間登記，可領取6,000元連獎賞200元。
- 我們已於上星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計劃實施進度，以及下一階段的準備工作。

- 簡單來說，我們估計在4月1日，尚未登記的合資格市民約有169萬。由於計劃實施以來已累積了相當經驗，我們認為在第二階段**無須**採取類似之前的分批登記安排。不過，為了方便65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登記，我們會在4月的首兩個星期優先處理他們的登記。
- 由於計劃的登記期至12月31日為止，故此其他年齡組別尚未登記的合資格市民無須著急，希望他們在4月首兩個星期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先行登記。
- 由3月初開始，我們亦會進行新一輪的宣傳活動，讓市民了解計劃第二階段的登記安排及時間表。

## **來年工作重點**

4. 至於來年的工作，我想強調以下幾項重點：
  - 我們來年會繼續推動一些政府辦公大樓項目。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工程已展開，大樓於2014年落成後可騰空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商業用途。我們現正籌劃在西九龍海庭道興建政府辦公大樓，視乎資源，我們會盡早落實這計劃。此外，我們會協助部門制定重置計劃，並減少租用私人商業樓宇。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把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增加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 就全港八千多幢政府樓宇和設施的保養維修，我們會繼續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保養工作。我們亦會在日常的保養維修工作中加入環保元素，為現有樓宇和設施安裝環保建築設施和推廣綠化屋頂。此外，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和下一個財政年度分別預留1億元及約2億6千萬元，為二千七百多所公眾人士經常使用的政府樓宇和設施，提升現有的無障礙設施。我們預計可在本年6月底完成二千五百多個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而其餘處所的改善工程會按計劃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
  - 在確保物有所值和公開公平這大前提下，我們在安排採購時，會繼續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視乎市場供應以及資源上的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為部門進行採購時，會積極採用已訂定的環保規格。現時政府車隊有33輛電動車，另有42輛會

在年中付運。我們計劃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車款供應和部門運作需要，優先選購電動車，估計會在這兩年合共購入近200部不同類型的電動車供各部門使用。

- 就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我們這兩年的工作進展迅速，已先後與18個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會繼續積極謀求與更多伙伴商討全面性協定，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5.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2-13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的政府經常開支達440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6.7%，僅次於教育及衛生撥款。若與2011-12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大幅增加36億元(即約9%)，反映了我們對弱勢社羣的承擔。加強協助老弱傷殘人士和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是今年預算案中關顧民生的焦點。以下我會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有關的資源。

**加強安老服務**

2. 在2012-13財政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政策範疇內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50億3,0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5%。這正反映了我們在這方面的承擔。以下我會詳述政府在來年增撥資源推行的新措施。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居家安老」，這與大部分長者的意願一致。為此，我們會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4. 我們已在2月13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這項計劃為期四年，預計由2013-14年度起分兩階段推行。政府會直接資助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讓他們選擇所需服務。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種「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5. 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即首兩年)，計劃的設計會較簡單，讓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均能容易適應。例如我們建議第一階段的所有服務使用者均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由於他們有相類似的護理需要，我們亦可以設定劃一的服務券價值，即是每人每月5,000元。

6. 在汲取第一階段的經驗後，我們會考慮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不同的需要。

### **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7.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不會影響現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我們會繼續增加傳統資助服務的名額(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照顧服務)，以應付需求。在過去五年(2007-08年度至2011-12年度)，政府已撥款增加約2 0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約1 5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5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會在2012-13年度增撥約3,600萬元，再額外增加5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185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現時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約400人，新增名額已遠超此數目。

### **改善長者中心內部環境和設施**

8. 除照顧體弱長者外，我們亦會顧及其他長者的需要。來年我們會從獎券基金撥出約9億元，在未來六年分階段改善全港多達25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中心可以添置較先進器材，例如電腦及康體／保健器材等，鼓勵長者多做運動和終身學習，保持身心健康。

9. 我們會妥善編排工程時間表，確保同區的長者中心不會全部在同時間施工，以免對長者做成太大的不便。

###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補助金**

10. 本屆政府不斷投放資源，大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特別是針對體弱長者需要的護養院宿位。

11. 由2011-12年度至2014-15年度，會有八間新建合約院舍陸續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九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連同2012-13年度新增的撥款及已作出的財政承擔，

由2011-12年度至2014-15年度，會有超過2 60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包括約1 250個護養院宿位和約1 400個護理安老宿位。

12. 除了增加宿位的供應量，我們亦重視宿位的質素。在2012-13年度，我們建議增撥約1,500萬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別宿位至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從而鼓勵長者選擇買位院舍和提升整體私營院舍的質素。

13. 此外，我們會為所有年滿60歲、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增設一項院舍照顧補助金(每月265元)；殘疾及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入住非資助院舍宿位也可領取，年齡不限。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本年年中完成有關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後，便會發放該補助金給約3萬名合資格的受助人。

#### 對癡呆症及達療養程度的長者的支援

14. 為加強對癡呆症患者的支援，今年的財政預算建議增撥1億3,700萬元，用作提高發給津助及買位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由2012-13年度起，補助金的總撥款額每年會超過2億元，是2011-12年度總撥款額(7,100萬元)的3倍。

15. 在2012-13年度，每間院舍可就每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獲發約40,000元的補助金；每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就每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獲發約24,000元的補助金。預計可惠及約5 000名長者。

16. 這些服務單位可運用這些補助金聘請額外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和訓練。

17. 此外，政府亦一直有向津助及買位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以支援約1 500名達療養程度的長者。來年，政府用於這項補助金的經常開支會增加1,750萬元。

## **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18. 行政長官在2011-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我們預計，有98萬名長者及13萬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受惠於優惠計劃。政府現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19. 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單計算勞工及福利局、社署(不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勞工處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08年度的28億元增至2011-12年度的38億元，增幅達36%。在2012-13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40億元，較2007-08年度增加43%。

###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20. 學前服務為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現時，學前服務的服務名額總數為6 230個。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撥440萬元，增加90個新的學前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撥款，我們預計約有607個名額於2012-13年度投入服務。

21. 政府亦為那些未能獨立生活而其家人或照顧者又無法給予充分支援和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在2011-12年度，資助院舍的宿位為11 725個。在2012-13年度，政府將增撥2,850萬元，增加合共200個新的住宿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撥款，我們預計約有627個宿位將於2012-13年度投入服務。

22. 此外，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發牌制度已隨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而正式實施。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自2010年10月已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

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

23. 為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政府致力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現時，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總數為16 734個。在2012-13年度，我們將撥款約430萬元，增加50個額外名額。連同已預留的撥款，我們預計約有461個名額於2012-13年度投入服務。

### 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24. 社署於2001-02年度獲一次性撥款5,000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2011年12月，計劃共成立了70個業務，創造了超過55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我們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即將會向計劃注資一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並會提高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25. 另一方面，由2012-13年度起，我們會增撥800萬元經常開支，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使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20,000元的資助。我們預計每年有400名殘疾僱員受惠。

26. 此外，我們會提供導師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每位導師可獲一次性的500元獎勵金，以示鼓勵。我們預計每年約有2 700名殘疾僱員受惠。

### 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27. 社署於2008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及住宿暫顧服務。鑑於服務成效良好，我們會在2012-13年度起在經常預算開支每年撥款約1,010萬元，把服務常規化，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預計中心每年可服務約130名殘疾人士。

## 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28.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固定路線和電話預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123輛巴士，提供79條固定路線、3條接駁路線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並提高其服務質素，政府會在2012-13年度增撥約990萬元添購6輛新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129輛，並會更換4輛舊車，以及更換現有的電話及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政府亦會撥款4,480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這筆款項超過其營運開支的80%。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

29.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

30. 我們於2010年結合6,500萬元現有資源及投放7,000萬元額外資源，整合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投入服務至2011年12月為止，已為約16 4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成效理想。綜合社區中心亦舉辦了超過2 700項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政府於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分別再增撥約3,940萬元及850萬元，為這些中心增加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並且配合醫院管理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換言之，在2012-13年度，我們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達1億8,000多萬元。

## **提升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

31. 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2010年6月公佈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政府將加快提升政府及房委會轄下現有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我們已開展了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並在未來數年投放共13億元為約3 7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300個房委會建築物提升無

障礙設施。其中約3 300個處所及設施的工程將於2012年6月底前完成。

## **社會保障**

32.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主要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組成。撇除一筆過的額外款項後，這兩項計劃在2012-13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約為294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6.4%，佔政府經常開支11.1%及社會福利經常開支66.7%。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33.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21億元，預計會有約110萬名人士(包括約44萬名綜援受助人、52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14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受惠。

## **加強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34. 為支援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的支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分階段增加130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此外，我們亦會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增幅超過三成。

###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

35.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香港家庭福利服務的骨幹，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預防及處理家庭問題，繼去年在深水埗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會在其他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再增設三間中心。全港中心的數目將會增至65間。

36. 上述加強對兒童及家庭支援的措施，每年開支預計約6,800萬元。

## **加強對青年人的支援**

### **增加地區青少年外展**

37. 我們一直採用全人及綜合服務模式，照顧青少年各方面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為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我們將會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每年的額外開支預計為1,200萬元。

## **善用社會資本**

### **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兩億元**

38. 於2002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廣社會資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238個項目，由超過130個不同的機構推行，參加人數超過56萬。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鞏固人際關係和建構社區網絡方面，卓見成效。我們建議向基金再注資兩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 **婦女權益**

39. 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在2012-13年，我們預留了2,850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工作，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的2,450萬元增加了16%(即400萬元)，當中包括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提升她們的能力。我們並會協助婦委會推出「婦女發展資助計劃」，支持婦女團體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項目。

40.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2-13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5.4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2.9億元增加2.5億元(即19%)，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6%。在2012-13年度，我們會致力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我們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確保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維護僱員權益。同時，我們會持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會加強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以下我會重點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改善就業**

2. 一直以來，促進就業是政府施政之重點。我們積極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在2011年，本地就業市場顯著改善，就業人數屢創新高，失業率全年維持在低水平。2011年全年的失業率為3.4%，較2010年的數字(4.4%)下跌了1個百分點。在2011年，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更收到破記錄的900 564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較2010年的數字(752 323)上升了19.7%，較2009年的數字(589 564)更大幅上升了52.8%。

3. 鑑於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及就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特別關注弱勢社群的就業情況。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切合求職人士的需要。我們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向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多年來這些計劃能有效地提升弱勢社群的就業能力及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4. 為進一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我們在去年12月以先導形式於天水圍設立一所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及加強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

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除提供一般就業中心的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外，「就業一站」更加強服務，包括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由註冊社工負責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以能更有效地協助他們找到工作。

## **促進勞資關係**

5. 我們致力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因為這是香港社會和諧及經濟繁榮的基本。在2011年，儘管外圍經濟環境愈趨不明朗，香港的經濟仍然錄得增長，勞資關係情況亦大致平穩。在2011年，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共有18 172宗，比2010年減少11%。同年，勞工處的調解成功率為71.7%。

6. 雖然香港經濟基調穩定，但本地通脹壓力加上不明朗的外圍環境，均會對勞資關係帶來一定的挑戰。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僱主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

7. 為提高公眾對僱傭權益的認識，我們會透過出版刊物、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等，推廣《僱傭條例》。我們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18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和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網絡，持續地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推動侍產假**

8. 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社會通力合作。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等，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這些工作已漸見成效，近年推行侍產假的本地企業數目有持續增長的趨勢。我們會繼續深化宣揚有關訊息，包括已於今年1月編製一份單張，重點向僱主推介侍產假的好處及提供實務性的參考資料。

9. 另一方面，一如2011-12年施政綱領所述，我們正就應否立法在全港推行侍產假進行研究。由於推行法定侍產假或會影響企業的營運及增加僱主的開支，有關的決定必須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侍產假的政策設計涉及家庭與婚姻觀念甚或道德的議題，可能會引起部分社會人士的關注，我們亦需要作出小心和周詳的考慮。故此，有關的政策制訂必須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並合乎社會的廣泛共

識。待研究有初步結果，我們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然後根據諮詢結果，於今年第2季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保障僱員權益**

10. 《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實施至今，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在2011年5月至12月，勞工督察共進行24 000次巡查，當中只發現77宗(0.32%)可能抵觸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勞工督察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僱員所獲的工資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會繼續於地區及全港層面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會迅速及全面調查所有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

11. 勞工處亦會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876張，較2010年的1 481張為少(下跌41%)。而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61張，較2010年的476張亦有下跌(下跌66%)。隨著去年本港經濟情況改善，以及透過勞工處的嚴厲執法和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上述的檢控數字反映本港的違例欠薪情況有明顯改善，但我們不會掉以輕心，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查欠薪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12.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11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193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有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協作，以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3. 在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較2010年減少16%。現時，本港經濟受到外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公司結業的趨勢，以及致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透過基金向他們墊支特惠款項。在2011年7月，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了條例草案，把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的年假及未放的法定假日薪酬。現時，立法會正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期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使僱員盡早受惠。

## **法定最低工資**

14. 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是保障本港基層勞工權益的重大突破。自實施以來，法定最低工資運作大致順暢。受惠於過去一段時間暢旺的本地經濟，最新(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2%，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降0.4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已升至3 634 800人的新高。

15. 法定最低工資已實質改善低薪僱員的收入。最新(2011年10至12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其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14.1%(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亦有8.4%)，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6.3%的升幅。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即2011年5至6月的數據)於本月備妥後，最低工資委員會便會就這些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並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6. 我們已由本月(3月)起更新計劃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配合香港的經濟情況和計劃目標受助人入息水平的轉變。我們亦會按原定時間表，在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推行三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 **提高職安健水平**

17. 在2011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30 256宗，較2010年同期下降了4.2%，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15.6下降至14.5，減幅為7.0%。然而，建造業在去年同期錄得2 301宗工業意外，升幅為7.2%，其中2011年全年建造業致命意外個案為23宗，2010年全年只有9宗。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建築工程持續增加，為建造業安全狀況帶來挑戰。有見及此，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於本月十二日舉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聯同業界探討進一步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的辦法。

## **人力發展**

18. 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服務，以協助勞動人口提升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並取得認可資歷。

19. 再培訓局計劃於2012-13年度提供130 000個培訓學額，並增撥資源為失業及待業人士安排就業掛鈎課程。該局已預留足夠資源，提供另外30 000個備用學額，在有需要時，例如若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大幅改變，可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再培訓局亦會繼續為有特別培訓需要的人士，例如是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提供特設課程，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20. 此外，職訓局在2012/13學年會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達188 000個學額。勞工及福利局在2012-13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會達到約1億8,000萬元。在青年人培訓方面，職訓局亦剛於2011年年底以試點形式推出服務行業「見習員訓練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起點，提供系統化的見習培訓；預計試點計劃每年可提供約1 000個培訓學額。

21.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2012-13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55億元，較去年增加3億6千萬元(增幅6.9%)。

3. 下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 增撥1億6千萬元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外判合約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增撥740萬元，以加強食物監察及輻射監測，確保入口的食物可安全食用；
- 增撥570萬元以管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計劃，以及相關的措施；
- 增撥490萬元以加強動物管理計劃，包括加強管理流浪牛／水牛及為流浪狗實施「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4. 接下來我會講講各項重點政策的內容及工作進展。

### 食物安全

5. 今年二月一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現時一共有

超過7300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根據該條例登記。另外，《201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亦已於本月一日起生效，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有害物質，包括外源性雌激素。我們會不斷改善我們的食物監察制度及食物標準。在過去一年，我們就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方案諮詢了業界、公眾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得普遍支持。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相關的規例供立法會審議。

## **骨灰龕政策檢討**

6. 在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方面，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共24幅初步選址。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快將落成，而長洲墳場擴建計劃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政府正全力跟進其餘選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由今年第二季開始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如相關建議得到立法會和區議會支持，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可在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提供超過12萬個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即二零一七至二零三一年)預計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7. 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當局現正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直至三月三十日。我們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敲定立法建議。

8. 在發牌制度實施之前，我們會加強消費者教育，並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 **漁業可持續發展**

9. 過去一年是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年。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今年年底生效，而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正處理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各項事宜，預計特惠津貼的審批工作將於年底前完成。立法會亦正審議政府提交的《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禁止非本港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並設立漁業保護區。我感謝法案委員會積極跟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期望條例草案可早日通過。

10. 另外，我們正檢視漁業貸款的機制、貸款條件及資格準則，使貸款更切合漁民的實際需要，同時亦就發放予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及漁民的特惠津貼進行檢討。我們稍後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

11. 排檔小販區過去曾多次發生火警，為了減低排檔的火警風險，政府已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大眾對我們提出的改善排檔管理方案的意見。諮詢期至今年五月七日。

12. 固定攤檔販賣是香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而各地區的客觀環境和當區居民的期望亦不一樣，我們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同一套方案應用於全港各個排檔區，而是會因應地區環境和特色，落實一個或多個方案。在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包括排檔檔主、區議會及公眾的意見。

### **動物福利**

13. 最後，我會簡介政府在推動動物福利的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一) 漁護署聯同警務處、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去年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檢視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工作的重點包括如何加強互相支援、擬訂提高效率的指引、及設立機制讓相關專業部門和動物福利機構就案件提供專家意見，以全方位偵查有關的案件；

(二) 漁護署於2011至12年度開始，額外預留100萬元，供團體申請，鼓勵它們舉辦更多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活動；

(三) 我們正就規管寵物買賣的法例進行檢討，預期在今年第二季，就有關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4.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2012-13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為447億元，較2011-12年度修訂預算增加超過31億元，增幅達7.5%。本屆政府五年來，醫療衛生每年經常開支累計增加130億元，增幅超過四成，政府在經常開支投放在衛生範疇的份額增至17%，符合行政長官的承諾。

2. 下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一)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25.4億元經常撥款，以應付新增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包括：

- 吸引及挽留醫護人手，以及增聘400名註冊護士；
- 把更多證實具療效及成本效益的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內，以及擴大《名冊》所列藥物的使用範圍，讓更多藥物可按標準收費提供；
- 增設11張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及在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及將軍澳醫院增設80張普通科病床；
- 加強腎病服務，包括為額外約120名病人提供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服務，並資助約100名病人在合資格的私營血液透析機構接受服務；
- 將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社區為本個案復康支援計劃擴展至額外四個地區，以及加強醫院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在安全及以復康為主的病房環境裏提供跨專業治療；

- (二) 向衛生署增撥5,800萬元以加強戒煙服務，為額外約84 600名人士提供服務，包括規範和擴展委聘非政府機構進行的預防吸煙和戒煙計劃、通過戒煙熱線提供輔導，以及加強煙草依賴治療方面的培訓及研究；
- (三) 增撥3,200萬元，用於擴充粉嶺及紅磡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及增加人手，以應付近年對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

3. 以下我會講講公立及私家醫院規劃、藥物資助、產科服務以及醫療改革四個議題。

### **公立醫院建設**

4. 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興建新醫院及改善現有醫院設施，現時進行中的工程包括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以及將軍澳醫院、仁濟醫院和明愛醫院的改善工程。我們亦已預留撥款，興建天水圍醫院、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服務全港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擴建聯合醫院，以及重建廣華醫院和瑪麗醫院等工程。政府過去數年亦持續每年向醫管局撥款超過5億元以添置和更新醫療設備。

### **私家醫院發展**

5. 政府除了繼續投資公營醫療基建之外，為了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並改善現時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預留了四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作發展私營醫院用途。為了確保新醫院的服務切合市民需要，我們會在招標時加入各項發展條件，包括服務範疇(如專科服務的種類)、服務水平(如病床數目、醫院認證、收費透明度)等。我們現正制訂批地安排，並計劃在本季先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進行招標。

### **藥物資助**

6. 我們一直透過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經濟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自費藥物及醫療項目。為使基金發揮更大的效用，我們會放寬藥費資助的申請資格，在經濟審查中豁免部份可動用資產總值，並調整病人分擔藥費比率的級別，使更多人能獲得資助。財政司司長亦宣佈會向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應付基金未來十年

的運作的需要，亦提供空間讓醫管局可根據臨床指引及科學實證，增加受資助藥物的種類，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 **香港產科的服務需求**

7. 政府十分關注非本港居民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香港的醫療資源，不論公營或私營醫院，都應該為本地孕婦提供首要及優先服務。在這大前提下，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應付需要，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限制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量，於本港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內，並以有秩序、有計劃的方法進行。

8. 去年年中我們為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設限後，預計今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人數比去年下跌近百分之二十。我們稍後亦會與公立和私家醫院商討2013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同時，在有關部門包括入境處，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聯手加強在關口堵截及打擊非法經營旅館後，非本地孕婦衝急症室的數字已有放緩跡象。

9. 我們會繼續採取有力措施，致力維持本港高質素及專業的產科和兒科服務。我們亦會增加資源以應付母嬰健康院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其中，粉嶺母嬰健康院剛完成擴充；紅磡母嬰健康院亦將會在2013年搬遷及擴充。

## **醫療改革措施**

10. 剛成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多項工作，包括就醫療保障計劃的各項細節作出可行性研究和建議，以及制訂醫保計劃的規管架構。在檢討醫護人力策略方面，由我主持的「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會根據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結果，制訂建議來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我們預期會在2013年年中左右完成各項工作及提出具體建議。

11.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  
2012年3月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七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青年發展**

2. 青年發展是政府一直重視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來年會繼續透過撥款，鼓勵青年團體及機構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它的工作，加強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提供更多機會給青年人關心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單身青年宿舍**

3. 行政長官於2011-12施政報告中提出協助非政府機構，運用已獲政府批予的土地興建單身青年宿舍。我們現正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積極探討細節，務求可以盡快推出單身青年宿舍。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4.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一環。當局正進行立法修訂，以實施有關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我們計劃於本月(2012年3月)呈交立法建議予立法會考慮及批准。視乎立法會的決定，我們將於今年年中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

**關愛基金**

5. 在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統籌各政策局為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援助項目。自基金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先後推出15個項目，預計惠及數十萬人，全年預算開支約9億5,000萬元。另外，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自去年

10月接受申請以來，共接獲超過17萬份申請，並已向超過13萬名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

6. 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正因應項目的實施進度，逐步進行成效檢討的工作。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以及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將合適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同時，小組委員會亦正就各方意見及所累積的經驗，研究其他項目建議的可行性。

## **加強促進社會融和**

7. 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無論是本地居民，抑或外來訪客，會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到和衷共濟、多元包容，在互相理解及尊重的原則下和諧共處。

8.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各項活動向廣大市民推廣「尊重」、「負責」、「關愛」、「社會和諧」、「守禮」及「包容」等核心公民價值，推動和建立互信互愛、和諧共融的環境，並鼓勵市民互助及尊重不同意見，從而提升整體公民意識及道德水平。

## **大廈管理**

9. 在大廈管理方面，在2011-12年度，我們獲得額外資源，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及一個高級政務主任的職位，在未來三年重點處理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和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這兩項重要工作。

10. 在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方面，政府在2011年12月成立一個由業界、相關專業界別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政府訂立日後的發牌細節。

11. 至於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正着手進行檢討工作，我們預計檢討委員會會在2012年上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的中期報告。

## **打擊無牌旅館措施**

12. 鑑於公眾對無牌旅館向內地孕婦提供住宿的關注，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增強執法力度，在旅客及內地孕婦通常住宿的黑點，展開更多針對性巡查，以及更多大規模跨

部門聯合突擊行動。牌照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加強情報網絡和情報搜集，進行更多「放蛇」行動，以及對懷疑為內地孕婦提供非法住宿的處所增加突擊巡查。

13. 例如在今年2月，牌照處分別在東區、油尖旺、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共進行五次大規模突擊巡查，當中包括與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進行的跨部門突擊聯合行動，打擊涉嫌為內地孕婦提供非法住宿的旅館。在該五次突擊行動中，牌照處根據情報分別對153間處所作出突擊巡查及「放蛇」行動，至今已向三名人士作出刑事檢控。該三名被告均被裁定觸犯《旅館業條例》及《入境條例》，兩名被告就該兩項罪名分別被判監六星期和兩個月；另一名被告分別被判罰款13,000元及入獄10星期。

14. 牌照處已確立機制，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包括被定罪人士的姓名及有關處所的地址等，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便他們就其各自工作範疇作出跟進。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 地區小型工程

15.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一項重要措施。過去一屆區議會共完成超過2 600項工程，不但改善了社區環境，為居民設置和提升了少有用處的地區設施，更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

16. 在這屆及來屆區議會會期內，政府會逐步增加計劃的撥款至每年4億元，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及環境，以及支援設施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2012-13年度，政府投放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將由上屆的3億元增至3億2,000萬元。我們會與區議會商討如何提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效能，令撥款用得其所，達到改善地區設施和環境的目的。

## 西九文化區

17. 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現已邁向新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管理局)於去年12月底把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並期望約於今年年底完成法定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管理局會陸續為西九多項地標設施籌辦設計比賽，好讓建造工程可在所需法定程序完成後盡快展開。為配合西九首期文化藝

術設施的發展進度，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暫擬於2012年下半年展開第一期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此外，管理局會繼續舉辦及支持各類藝術文化節目及活動，以推廣西九文化區，並藉此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以及拓展觀眾羣。

## 強化文化軟件

18. 在2012-13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30億元。民政事務局將於2012-13年度向九個主要表演藝團增撥合共4,000萬元，資助總額超過3億元，以資助它們持續舉辦各式各樣的藝術節目，並透過藝團進一步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和加強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

19. 在支持中小型藝團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專題藝術節、場地伙伴計劃、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的各項計劃，以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為這些藝團提供演出機會，以推動它們的藝術創作及促進藝團的成長。在2012-13年度，在這方面的贊助預計約1億280萬元，提供約4 300場演出和活動。

20. 另外，政府亦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致力支持中、小藝團的發展，培育具潛質的藝術家及藝團、開拓藝術空間、普及和推廣藝術及推動專業發展，並向中小藝團體提供資助。

21. 民政事務局亦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進一步支持中小型藝團的發展。除了通過藝發局向這些藝團提供資助，更於2011年6月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較長期的活動／計劃，提供新的資助途徑，以提升他們的發展能力。

22. 為加強本地演藝人才的培育，我們會增加給香港演藝學院的資助，支持該學院由2012/13學年開始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院將獲新增經常性撥款約3,500萬元。此外，演藝學院亦計劃於2012-13年開始擴建校舍工程，估計涉及款項約3億9,400萬元。

## **加強與內地、台灣及國際的文化交流**

23. 我們亦一直努力促進與內地、台灣及海外的文化交流。今年我們將在港舉辦第十三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並會與廣東及澳門推行多個合作項目。我們同時與內地多個省市開展文化交流。此外，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正計劃於今年年底往台灣舉辦「香港週」，向台灣民眾全面和有系統地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至於與外國的文化交流，我們已經與多個國家制定相關的文化合作框架，最新一項為於2011年9月與俄羅斯簽署的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亦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邀請不同地方的藝術團體來港參與每年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

## **推動體育發展**

24. 未來一年，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從多方面推動體育發展。

25. 在支援運動員方面，去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70億元成立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已經投入運作，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將代替過往的經常資助，用以支持香港體育學院(體院)作全面發展，確保有持續的資源支援更多精英運動員進行訓練、參加比賽、以及向他們提供全面的教育及出路安排。

26. 對其他體育項目，我們會繼續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賺取的投資回報提供支援，包括加大給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國際性運動會的資助。我們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撥出2,000萬元協助香港運動員備戰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27. 在普及體育方面，康文署過去五年共投放超過6億元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亦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超過九成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經常參與體育活動。這些工作未來會持續進行。同時，康文署正就擬議的「公眾泳池月票」計劃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可在2012年泳季中實施。今年，我們亦會開展2013年第四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28. 在推廣個別體育項目上，體育總會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康文署今年給予體育總會的恆常資助約2億5,000萬元，當中包括提供資源進行梯隊培訓的工作，發掘有潛質運動員加以培訓。

29. 我們亦正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落實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的計劃，亦向參與足總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發放額外撥款。未來三年每年用於支持足球發展的額外開支可達約2,500萬元。

30. 過去數年，每年均有不少大型國際性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民政事務局一直透過「M」品牌制度協助體育總會籌辦這些賽事，更多次增加資助額和優化計劃，扶植現有賽事和吸引更多新的賽事在本港舉行。截至2012年2月，我們共向56個項目體育盛事授以「M」品牌，並提供了超過4,803萬元的資助。目前每年在港舉行的「M」品牌賽事平均約8至10項，吸引超過300 000選手及觀眾參與。

31. 在體育設施方面，自2007年至2012年2月，我們完成價值超過67億元的體育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目前正在多區持續進行多項工程，包括重建觀塘游泳池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多項全新的體育設施，包括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和屯門第1區游泳池場館亦正在施工。

## 社區設施

32. 2012年，政府預算向立法會申請超過13億元的撥款，進行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公共圖書館、以及附設一個11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或15人欖球場的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工程。此外，我們繼續推進在啟德發展體育園區的籌備工作，目前正就這項包括主、副運動場及室內競賽場館設施的工程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最合適的建造和融資安排。

33.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民政事務局  
2012年3月